

# 風 蕉

刊月藝文

## 號 月 三

( 期 三 七 一 第 號 總 )



作 權 友 林

後 劫



# 目錄

論生活與文學作品特性的關係	王潤華譯 (四)
郎斐羅的詩	錢歌川 (十八)
水滸人物散論	岳 蕪 (二四)
論鴛鴦	依 藤 (四一)
評「戰後馬華詩歌發展一瞥」	柯 戈 (六三)

歐遊印象記	瑪 戈 (六五)
遊 記	

中篇小說	劉纒英譯 (六九)
------	-----------

阿銀	王文興 (八)
空罐	蕭洛譯 (二十)
針黹	牧玲奴 (二六)
善與惡	林海音 (三三)
象牙扇子	夢彬譯 (四五)
櫻花夢	墨 人 (五十)
鎖匙	馬覺譯 (五八)

散文	
登龍有術	溫梓川 (三十)
金馬崙高原	戈 里 (四四)



## 蕉風月刊

號二五五二NDK字准版出

期三七一第

號月三年七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一九六〇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March 1967.  
KDN 2552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Malaysia.



游 祿 輝  
**YEW LOKE HOOI**  
 87, Taman Jaya,  
 14000 Bk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白色的下午.....洛夫(四八)  
 雨聲·鼓聲·回憶.....公孫燕(五七)

■■■ 詩

塑像.....	阮囊(十三)
華美的夜.....	胡品清(三二)
直潭之晨.....	吳宏(三一)
三月.....	艾文(三一)
遲暮.....	尙明(四十)
海洋詩抄.....	陳英沐(五六)
五月之花.....	曹逢甫(六一)
樹.....	吳昆(六一)
我無膜拜.....	蓉子(六四)
致雨.....	梁月衡(七四)

||| 文 藝 沙 龍

喝茶「傾偈」.....	朱哲(十四)
談風度.....	李爾康(十五)
動口與動手.....	茅叔(十六)

■ 星馬畫家介紹

星馬傑出畫家陳文希.....	莊達(七六)
讀者、作者、編者.....	(七五)

定 價 :

零售(每冊) :

馬幣五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半年(六冊) :

馬幣三元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全年(十二冊) :

馬幣五元七角 港幣十元 美金一元

長期訂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費收費

訂閱辦法 :

大馬地區 :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一角郵票，逕寄 ..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

請將訂費逕寄 ..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其他地區 ..

請將訂費逕寄 ..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7.3.67



# 論生活與文學作品特性的關係

小泉八雲作 ■ 王潤華譯

## (一) 緒言

文學作品的三大體裁是詩、戲劇和小說。我要談談這些與文學創作者生活的關係。這是一個每位讀文學的學生都要去思考的大問題。每一位想做上述任何一種體裁作品的作家，都要誠實的問他們自己幾個他們能夠肯定答覆的問題。如果他不能夠肯定的答覆這些問題的話，他最好馬上放棄文學。

第一個問題是，我有創作的力量嗎？換一句話說，我能夠創作詩，或戲劇，或小說，完全根據個人的經驗，依靠自己的聯想與幻想，而不模倣他人的創作方法，或受他人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影響，為別的意見所左右。如果你回答的「能夠」不是一百巴仙誠實的話，那你最多只能做一個毫無出色的模倣作家。

但是如果你能夠肯定的回答這第一個問題，那還有另一個同樣重大的問題要問你，這就是：我能獻身（或至少絕大部份空閒的時間）給文學作品嗎？如果你沒把握有多少空閒的時間，那你應該至少能肯定，在每天的生活，有一小段時間讓給文學。就算你能有把握做到這點，你還會發現文學創作是一件艱苦的工作。

但還有第三個問題。就算你有創作天才和空閒的時間，你還有必要先在這事情下決心：我要投身社會，天天出入社交場所，或應該追求安寧與孤獨的生活？這問題可以根據你自己的文學才華的特性來回答。有些文學創作需要孤獨的生活！——如果沒有孤獨就不能創作了。另一些文學創作則全靠作者喜不喜歡整天混在大眾之中，去觀察他們的行動，使自己充滿各種需要的活躍生活的經驗。

譯者註：本文作者小泉八雲（Lafcadio Hearn 1850—1904）是英美日文壇的一等公民與文藝出國經理人。對英國文壇來說，正如史蒂文遜和吉卜林成功的把英國文學推銷到南海和印度，他是英國文學在日本最大代理商。在東京帝大之講演集被譯成中文者有「莎士比亞的評論」九篇。對美國文壇來說，他會極力把日本文學、哲學與風俗放在美國人的桌前，如艾略特、史坦恩和龐德，他的影響力遠比著作重要。小泉八雲由於長年以日本為家，且取一日本名，常被入誤會是日本人，他原籍是愛爾蘭。本文 On the Relation of Life and Character to Literature 乃在帝大之講演，文末約三千字因對日本文壇而說，沒被譯出。

作者文中對德克萊與布倫特的論斷是錯誤的，它與真象剛好相反。印度出生的德克萊是個道地的 Observer 的現實主義與載道主義者（Moralist），他說過：「在我的眼睛上面是沒有頭腦的；我只寫我所看到的。」他的「浮華世界」最為中國讀者熟悉。作者並沒寫明布倫特是姐姐 Charlotte Bronte 還是妹妹 Emily Bronte。她們姐妹的小說「簡愛」（Jane Eyre）和「咆哮山莊」（Wuthering Heights）在中國老早有譯本，不管指那一位，都是一連串家庭悲劇中，在約克郡的孤寂與憂鬱中以天賦的自覺力創造一個幻想的新世界，兩者都與浮華世界長大的德克萊相反，是 Romantic 的。從他們的生活與作品，我們找不到一塊可以作為小泉八雲立論的基石。



現在大前提已弄妥了。我們可以開始說第二項的問題。

## (二) 詩

詩在各種文學體裁作品中，是不需要作者混在羣衆生活的一種。詩是孤寂的藝術。詩需要充沛的時間，深長的沉思，慢慢的推敲以及人性中最真誠的赤心。一個大詩人愈少躬身社會的洪流中，他的藝術則愈超越。這是在每個國家人人知曉的事實。如果一個青年詩人熱中釣名沽譽和權勢的追求，那麼他就等於走上毀滅的道路了。作爲一個詩人，絕對不容許他不能對自己的藝術全心的奉獻和成爲別人眼中的明星。詩藝術需要詩人如牧師孤寂地生活在教堂中，我的意思不是指一定需要作一個出家人，或禁絕家庭生活。他應該有一個家庭而且明白家庭的意義——爲了要做一個傑出的詩人，不過他一定要拋棄一般所說的社會娛樂。同樣的，要是他不能成功的做到這點，那他的詩也不能成功的。

現在讓我們透視幾件關於詩人生活的特殊事實。當然你會明白的，詩創作並不等於寫些有韻律的句子，不管那些句子如何的格律正確，文句美麗。詩創作是施展出準確地擊中人類心靈與精神要害的詩句。一個波斯詩人會指出，沒有一個壞人能够成爲詩人，除了一些表面看來特殊的例子外，這句話包圍了一大堆真理。毫無懷疑的，你一定讀過很多歐洲的詩人是壞人吧。不過你要把這句話拿起來稱稱是否空心的。你會馬上想起拜倫，我知道的。可是拜倫的判斷是不公平的；你不應該讓你自己的手去接受這些只不過是宗教或社會給詩人人性的攻擊。真正的事實是這樣的，拜倫是因受到虐待與迫害，最後刺激到被逼上梁山。拜倫人性的深處全堆積敦厚與惻隱之心，所以當他詩的靈感從他人性的深處流出，他就給了我們他最珍貴的財產。我可以舉出一大羣其他詩人，你會在他們身上發現很多光輝的慈善，雖然從他表面的行動看，他簡直是個惡魔詩人。我只知道這位波斯詩人所指出沒有壞人可能成爲詩人的兩個特例，不過這特例不很自圓其說。在義大利文藝復興時代，我們發現一兩個極端邪惡缺德的人拿到詩人的光榮。我要拿出馬拉迪斯達 (Malatesta) 做例子。可是當我們把這個殘忍、猙獰的人的作品檢驗一下，我們發現它唯一的優點，只是詩句的完美而已。而這樣華麗的詩在那個時代最被人欣賞；可是今天我聽明了。我們現在詩批評的尺度是：單單詩句完美的詩不是詩；因此，我不相信那位波斯詩人能够在缺德的馬拉迪斯達的情詩中找到一首真正的詩。

當然當這位波斯詩人談到壞人時，他所指的壞人是根據人類生存經驗所一致公認的壞。我從來不把那些褻瀆或觸犯一些特別的傳統的人稱爲壞人。只有那些在他與人的關係中，證明出他是殘忍的，冷血的，自私的和忘恩負義的人，我才稱爲壞人。沒有一個這樣的人能够寫詩。

因此，提到整個問題中心的真了：理詩人是生下來就是詩人——就如英國成語說的：「詩人是生的，不是製造的。」沒有任何高深的教育會使一個人成爲詩人。每一年在英倫的兩大學可培養出將近四千個優秀的人才，每一個都受過有系統的教育錘鍊過。德國的大學在這方面更辦得好，法國的大學也一樣能辦到這點。可是在成千成萬人中，有多少個能成爲詩人？整個歐洲半打也不到。教育對一個詩人是有幫助的；它會極有力的豐富他語言的力量；它會訓練他耳朵去尋覓音樂的魔力，及訓練他的思想觸角去捕捉一切美麗柔和的法則和感覺形式之美，可是它不能使他成爲詩人。假設今天在英國有至少三萬人能够寫任何形式的合式的詩，但真正是詩人的，不到兩位，因爲詩產生自人性與氣質。詩人一生下來就必須有追求美的傾向，具有強大敏感的惻隱之心，具有溫柔敦厚的性質，這樣才能通過文學的纖指輕撫慢慢地按捺人類思想感情的琴絃。就是這些先天的條件把詩人拉到溫柔的人性那邊坐着——於是成語有云：詩人是具有半個女人的男人的。我想你們都會注意到有些相當好但硬性的頭腦是幾乎無法感受文學中的感情的。一般而論（雖然有例外存在），數學家不能成爲詩人；偉大的哥德，以他具有建設性的幻想的理知，在科學中有傑出的表現，可是在數學的才力却特別的低。常常有這樣的現象：某些腦力除非在犧牲掉其他的才能下才能够培植起來，不管在什麼地方，詩人都被認爲爲多少少在現實生活中是最不實際的；他們很少有成爲能幹的商人；他們從來做不出一些需要冷情對別人感情的事情。他們整個人是一顆惻隱之心，他們的行爲全被感情，不是冷冷的理知，衣服貼貼地看管着。因此，他們經常很容易做出如此不幸的錯誤來。不過在這個世界作爲人類情感的最高象徵的詩人是應該偉大的。如果這世界完全被硬細網，鎖得人緊壓的理知之法規統治着，那麼人活着會比現在更痛苦，因爲現在詩人一直幫忙人性敦厚的衝力的發動機永遠的轉動着。這就是爲什麼詩人被稱爲牧師。

詩並不單單因禁於詩的形式裏。在美麗的散文裏也會有詩；一些最上品的英國文學作品都稱得上詩，因爲它產生出詩的感情化的力量。因此，具有詩力的任何體裁的文學作品，都需要作者的時間與才華。同時也因爲這個原因，作家的生活一定要孤獨寂寞——一種獻身藝術的生活。

## (三) 小說

現在讓我們轉過頭去看小說——把那些可稱爲散文詩的撇在一旁不談。小說在這些時代裏，可以說是生活的鏡子。那些會把時間與生命投資在小說上的人是些怎樣的人？應該如何創作？我們有停下來探討的必要。雖然在名義上歐洲小說有許多不同的派別——古典、浪漫、現實、自







作才華的人是沒有什麼用處的。

#### (四) 其他

我想我已經爲你指出或暗示文學作品的兩大部門（情感至上的，以詩爲代表；創作力爲主的，則以戲劇和有戲劇力的小說爲代表）的創作全決定在氣質或稟賦的才華。教育不能把你培養成一個偉大的詩人或戲劇家，雖然教育能給他幫忙。而且這兩種幻想和現實的文學作家的性格剛好相反。這兩種天才少之又少，今天希望我們之中有很多人屬於這兩種才華是不可可能的。在早期生活裏，我們一般就知道我們是否屬於其中一種天才。那些非常的才華平常（雖然不是總是如此）在年青的時候就橫溢地流露出來了。這是真的，一個大天才很少只在中年的時代才表現出來——有這種情形的尤其限於散文作家。除非我們具有很明顯的理由去相信我們自己是生來爲文學創作時代的作品，不然最好不要幻想我們賦有任何不平凡的使命。讀文學的學生大多數最可能是屬於第三等文學家，而不是上述兩種，就是這第三等文學家，我們尤其需要談談一些有用處的話題。

平凡的文學家全靠觀察和不斷的創作。他們不能祈望突然而來的靈感或超越的自覺力。他們要爲自己痛苦地去找真與美；同時只有經過長年的研究和創作後，他們才可以學會怎樣去表現他們所看到和感覺到。因此，教育幾乎（雖然不是絕對的）是不可缺少的。我說「不是絕對的」，因爲自我訓練有時可以供給所有，甚至更多正規教育所能夠提供的。不過例外的到底不多，通常普通的學生一定要靠其大學訓練。沒有了大學教育，他很可能會一直使作品停留在我們所謂文學「地方性」(Provincial)上。地方性主義在文學術語裏的意思不是指鄉土氣、粗俗的思想和言詞；而是指一種強烈的陳腐濫調的趨向，一種死啃住人人皆知的事情而當做新發現的傾向；它也是指讓自己過份的受一些作品或一種思想影響的壞習慣。這些作品任何受過好教育的讀者馬上能辨認出它所有思想的來源。這就是地方性主義。自我教育最大的危險，就是它把一個人的全部生活遺棄在一個小圈子裏，除非他得到意外的機會、特殊的經驗和充足的時間去把兩者孕育成作品。

對於那些受過大學訓練的文學學生在開始文學生涯時最重大的事情，就是儘快去找出他的創作能力主要在那一方面。它可能需要很多年去把它找出來；可是除非等到它已被找出來，不然他實在不可能會創作出什麼大作品。在一個沒有天才出現的時代，文學創作就要依靠一個人最高能力集中在單一方面的耕耘。把創作力嘗試分開投向不同的方向，多數是危險的，而且很少會有好的收穫。每一個文學家都應該知道這個結論。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你在外國文壇可以看到一些不是頂高的天才，他們却在詩和

散文，或小說和戲劇上——在兩個不同的創作方向有很好的表現。我不應該以雨果爲例，他是大天才；不過我應該以英國的莫立狄，或挪威的布左遜爲例，來好好解釋我想說的。你要知道在這種情形下產生的兩種不同體裁的文學作品是很相似的，相似到一種作品簡直是從另一種作品蛻化出來的。譬如偉大的挪威戲劇家開始以長短篇小說家聞名，他所有長短篇小說在形式上都非常戲劇性的。從戲劇性的小說到劇本的距離只不過相差一步之遠而已。至於那英國小說家兼詩人，我們只要在他的詩與小說中同一的技藝就能得到解答。再說勃朗寧的劇本，只不過是他的戲劇化的詩的東西放進戲劇的形式裏去而已。或者再拿金斯萊 (Kingsley) 來說，他是一個幻想派的一等天才。他的詩和小說都是偉大的；不過他的詩與小說都極其相似，而且他很聰明的寫一點點的詩，因爲他明白他才華的主力是向着小說的。如果你要自己去看看和判斷，請閱讀金斯萊的詩「天鵝頸項的愛迪」。然後再讀一兩頁他的「來這裏，弱者」。我可以給你舉出五十個在英國文壇同類的例子。只有其中一種體裁的作品很自然的導至另一種作品的誕生，才會有人在兩方面都成功。任何文藝作者都不能冒犯嚴重的錯誤（這個錯誤今天許多受過訓練的英國文學家還在犯着）——企圖去寫兩種完全相反的作品，例如幻想的詩和現實的小說。瞭解你的風格應該怎樣建立起來和你的能力在那方面最強大是必須的。平庸就是無知的必然結果。不管怎樣，這第三等文學創作，跟其他的一樣，成功全寄托在氣質上——在天賦的條件上，在秉賦的風調，感情與傾向。一旦你明白了這些，那創作的道路就變成了坦途，雖然不很平滑；一切事情就決定於苦心和不斷努力地創作。這第三等文才在追求創作最高目標時，應該尋求還是用不着孤獨呢？這些也是由個性來決定。首先必須明白你的能力，決定從事那方面的創作；當這些解決以後，你就要知道你是否需要依靠感情與幻想以及觀察，還是單靠觀察而已。那麼你天生的氣質就會給你指導。如果你發現在孤寂中你能寫得更好，則宣佈與社交脫離關係是你自己與文學作品的責任，因爲社交會傷害好作品的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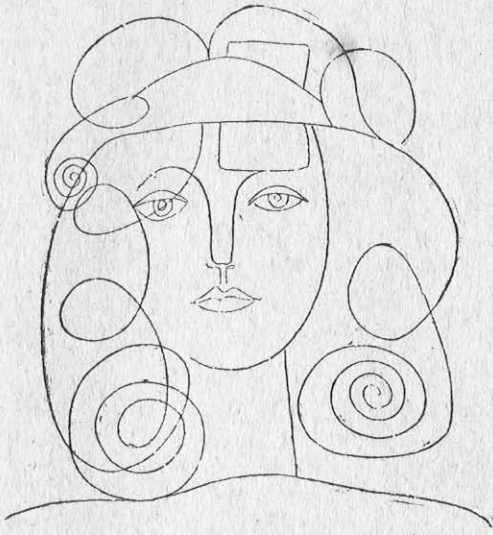
## 定閱本刊 辦法簡便

請將定費折合郵  
票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下午是陰冷而又靜悄悄的。十歲的阿銀跪坐在地板上，伏着窗臺，擺着小竹凳子不坐，逕自癡望着血紅色杜鵑花叢後面的大門發楞。大門關得緊緊的，過年時剛油漆了一遍，紅得像新鮮的



她從鄉下來城市才不過一個月，有一天她爸爸去田裏工作時碰到大雷雨，突然被雷劈死，母女兩個從此沒有了依靠，只得隨到城市來討生活，她小學已經唸了三年，也只好輟學不唸了。到城市後，她媽媽去仁愛路的一家人家做女傭。她經過阿月的介紹，也就來這和平西路的王太太家幫傭。不過因為她年紀小，不大會做事，所以錢也賺得少。王太太說：「你做做看，要是做得好，以後再加你的。」王太太把家連同毛弟一併交給她，委實也不大放心，可是找個可靠的女傭不容易，都做不長，總是三天一換五天一換的，實在

豬血。她想對面劉太太家找阿月玩，這時候阿月一定正在拖地板，她可以幫她打水。可是想起昨天晚上太太才罵過她，也就猶豫起來，不敢貿然去了。太太從來沒有那麼厲害地罵過她，太太說，不要以為她上辦公就甚麼都不知道，劉太太甚麼事都會告訴她。又說，跑過去玩，連大門都不關，東西丟了倒不講，毛弟要是給人抱走了，可怎麼辦！「從明天起，你得給我好好地看家，好好地照顧毛弟，假如你再不聽話，再溜出去，那麼等你媽媽來時，我就叫她帶你回家，太太不用你這樣的小孩！」

阿

銀

傷透了腦筋。小孩子多半能做得長久些，而且價錢也便宜得多，當然價錢便宜這一點，才是王太太僱用她的主要原因。照理，像阿銀那種開小差的情形，早該不要她了，可是王太太不知爲甚麼還留着。王太太今天出門後比往日擔憂得多，再三地叮嚀了她好幾遍之後才走。

阿銀披着一滿肩的長頭髮，雖然早晨剛洗過，但看來仍不太乾淨，又黑又濕，像許多條光滑的小黑蛇。她臉上的兩個胖頭鬍子，凍得青一塊，白一塊。兩隻眼睛距離得很遠，大固然大，可是蒙着一層昏昏沉沉的迷霧，不論什麼東西，都像是在做夢，眼白也比尋常人來得多。眼圍的四周繞着濃黑雜亂的長睫毛。眼皮和顴骨上都都長了細汗毛。嘴唇老是圓圓的張着，沒有血色，是個灰白的圓圈。

既然不能過去找阿月，也許阿月會過來找她。她希望阿月快來，可是等了這許久她還來不來，希望也就漸漸淡下去了。她想，阿月大概也分不開身，劉太太大概要讓她拖好地板才能走吧。毛弟正在睡覺，房子裏只有她一個人，幹什麼好呢？她轉過身，一歪，躺了下來，然後仰起臉，吃力地看着掛在壁上的鐘。這座鐘的殼子是隻貓頭

王 文 興



鷹，尖銳的紅嘴像鉤子一樣，一雙骨碌碌的白眼晴，溜過來溜過去，肚子裏發出喀拉喀拉答的響聲；底下垂着一長條鍊子，鍊子下端吊一個大銅錘，忽然嘩啦一聲響，銅錘降下一大節來。這時是幾點呢？鐘面上沒有數目字，只用些黑槓槓來表示，她看了半天，才認出是兩點十五分。

對面牆上的十字架和貓頭鷹遙遙相望，這十字架很有趣，因為上面釘着銀質的耶穌，像極了，跟活人沒有兩樣，她每次都是越看越驚奇，越看越越。但她不知道爲什麼這個耶穌帶着那麼一副痛苦相，也不知道他爲什麼要把手脚釘在十字架上。太太和先生都信天主教，喫飯前都要禱告和畫十字，她看了忍不住要噁噁笑出聲來。

這間臥室本來就小，只有六席大，天花板又低，空氣也悶，放了大牀、桌椅、大衣櫥後，活動的空間可就沒有多大了。不過有趣的小東西倒不少，譬如除了掛鐘和十字架以外，牆上還有風景畫片和一隻老想掙開線飛走的紅汽球，這紅汽球已經掛了兩天，一天比一天瘦小。還有最好玩的是紙糊氣窗上放的那座小帆船，通身都是黑骨磨的，連帆也一樣。現在她看着這艘船，就想像這船開了，沿着牆上鑲的木板條前進。船裏有人，極小極小的人，她自己也是其中之一。船要開到那裏去呢？開到貓頭鷹那兒去吧！好，這就一路搖搖擺擺地開過去了。忽然，中途來了一陣大風，船亂搖一陣，然後翻了，人一個個都掉進水裏，有喊救命的，有沉下去的。——她也掉下去了，怎麼辦？她不會游泳，也跟別人一樣在水裏露着頭，伸開手喊救命。怎麼辦？躺在地上的她，一時想不出辦法來救這掉在水裏的「自己」，她着急得用手直捶地板，要快啊！再不想出個辦法就晚了，已經喝了兩口水！靈機一動，阿銀想到她忽然開會游泳，不錯，出乎她自己意料之外，兩手輕輕一划，不知怎麼的就會浮了。

這難題就這樣輕而易舉地解決掉了，於是她臉上掛着笑容。想像她如何舒舒服服地在海裏面

游泳，她一會兒左，一會兒右，潛到海底，再昇到水面，向前游，向後游，這樣游了許久，也不知道游到什麼地方去，不覺天黑了，空空的海面只有她一個人，她朝四面八方一看，海上什麼東西也找不到。她開始害怕起來。天更黑了，黑得跟墨一樣，而且連一絲聲音都沒有……

阿銀隱伏地躺着，想把身體盡量縮緊，手抱在胸前，臉貼着地板。她真的開始害怕起那想像中的黑暗與靜寂來了。接着，她的思路中斷，因爲突然感覺到，這座空房子裏面只有她和毛弟兩個人，毛弟在睡覺，所以等於只有她一個。她豎起耳朵仔細地聽，整座房子好像也豎起了耳朵仔細地聽，周圍的寂靜，頓時比剛纔增加了好幾倍。臥室中兩面是牆，兩面是紙門，紙門上印的是無數紫蝙蝠。兩面的紙門都是半閉着，一道通屋後的走廊，一道通客廳。阿銀坐了起來，這兩扇半開的門使她擔心，她的眼睛就在這兩個缺口搜來搜去。她想，可能有件東西，也許是個人，也許不是，正躲在客廳裏，或者正躲在走廊裏。這東西或許就在她剛纔不注意的時候，偷偷進來的，或許好久以前就已經潛伏在別人找不到的地方。

「它」的形狀很模糊，彷彿是張着嘴吧，瞪大緊張的眼睛，蹲着走路，兩手碰地，不過手脚都不會弄出一點聲音。剛纔「它」在走，伺機向她逼近，現在知道她注意了，於是連忙停住。「它」在那裏？似乎就在走廊裏，就在紙門後面，耳朵貼着紙門，在偷聽她的動靜。她手發冷，連動都不敢動一下。聽！「吱呀！」是地板被「它」壓了！她唯一的辦法，只有冒險跑過去把兩扇紙門都給拉上。她掙扎了一下，終於鼓起勇氣，慢慢兒站起來，眼睛一眨也不眨，眼簾微微垂下一點。然後她飛也似的奔向客廳的那一扇，低着頭，一眼都不敢向外看，嘩的拉上，再奔向通走廊的那一扇，又嘩的拉上。可是就在這時，一聲

推心裂肺的金屬巨響，突然從這凝結的空氣中炸了開來。她恐怖地尖叫，抱着頭沒命的往壁凹那

兒跑，毛弟睡在壁凹裏，所以她下意识地逃到那裏去。她撲到那裏後，就把整個臉埋在嬰兒手推車的蚊帳上。好在同時她明白了，那是廚房中鍋蓋掉到水泥槽裏的聲音，是老鼠碰的，以前也發生過同樣的事。不過儘管這麼想，心還是跳得厲害。她喘着氣，拍拍胸口，搖頭說：「哦！嚇死了！一手推車裏傳出小孩子睡醒時的哭聲，從微弱模糊的唔唔聲，轉變到放聲的哭，毛弟被鍋蓋子吵醒了。」

毛弟午睡的時間通常是兩點到四點，要睡兩個鐘頭，現在醒來還太早。不過阿銀因爲受不住孤單，想拉他作伴兒，所以就沒再哄睡。毛弟哭了兩聲後，眼看就要安靜下來再睡，阿銀卻反而把他吵醒，在帳外大聲笑着說：「喂！毛弟！小鬼！你要不要起來？啊？你不要不要起來！」

說着，她把帳子呼的掀開，帳子裏嗡嗡地飛出一隻蚊子，這蚊子大概是她放帳子時，不小心給溜進去的。蚊子就喜歡躲在這壁凹裏，因爲壁凹裏黑，像個山洞，牆上敷的不是石灰，而是一層暗綠色的細沙。毛弟還沒睡够，當然不願意被吵醒，就又哇的哭了。阿銀不管他願不願意，立刻把他抱出來，放到椅子上，給他穿衣服。毛弟是個醜陋的小娃娃，頭很大，後腦扁平，像禿子似的，只在後面長了一些稀疏淺黃的軟頭髮，前面是圓溜溜光禿禿的，不長什麼。左眼睛底下給蚊子叮了一個疤。前額中央長了一個疙瘩，抹了黑油膏。臉很瘦，膚色像白肥皂，因爲不足月就生下來，所以體質非常弱，喜歡哭，每隔三天，就要鬧一次小病。阿銀抱他時，臉和他的頭靠得太近，就聞到他頭髮裏發出一股臭味。

毛弟仰頭哭個不休，閉着眼睛，嘴吧向下撇。阿銀拿一件毛衣給他穿上，罵道：「哼，你要死了，討厭鬼，快穿衣服！不要哭！」



毛弟穿進了一隻袖子，可是另一隻穿了半天穿不進，每次穿進一半就堵住了。後來，阿銀抓住毛弟這條膀子，狠命一扭，纔算穿成功。穿好袖子就替他扣扣子，領口的扣錯了一個，本來該扣第一個孔的，扣成了第二個孔，於是整件毛衣就變緊了，左邊胳膊窩下面束縛得綁出好幾道繩褶來。穿好衣服，阿銀伸手摸摸他的屁股。

「又濕了！」

她拿起毛弟的手心，劈拍就是兩下，反正毛弟已經哭了，打他兩下，讓他再多哭一會兒也不妨。可是給她打了之後，毛弟反倒停住哭，張大了嘴吧，好像準備打噴嚏一樣，他這麼停住約莫有三四秒鐘之久，阿銀有些吃驚。

「哇！」

毛弟吸足了氣，這纔放出比剛纔更大的哭聲。

他實在是一個討厭的小孩，有時，半夜三更也會鬧個不休，連平日不大講話的先生都被惹得火起，爬起来咳一聲嗽，乾着嗓子吼道：

「停住！停住！」

那時只有太太有耐性，還那麼柔聲柔氣地輕輕拍着他，說：

「哦！乖！乖！不哭！不哭！爸爸壞！」

你不要嚇着了孩子，他一定是那裏不舒服纔會哭的，明天早上，你該帶他去看醫生！」

阿銀給他換過尿布後，望着他那張脹得通紅的滿是淚水的醜臉，心裏恨得要命。她想，要不是怕把他打出病來，真要好好地揍他一頓。「羞羞！不要臉！葉葉葉葉！」但是太太說過，毛弟要是哭了，就得趕緊勸住他，否則哭多了會傷風的！她只好改用溫和些的語調安慰他，也學着太太那樣拍拍他，說：

「哦，乖，乖，不哭，不怕！對不起，對不起——跟你說對不起了還不行？——對不起，行個禮，放個屁，臭死你！」阿銀哈哈大笑起來，一手捏起鼻子，一手擤着風。

毛弟好了些，被她那又說又笑又扭的怪動作

迷惑了，他不懂，可是他覺得奇怪，呆呆地望着她，一面抽抽着。

「好了！不哭了！」阿銀說。

誰知道她剛把動作停下，毛弟的眉毛又皺了，嘴角又撇了。

「你這個好哭鬼！」阿銀說，「吃奶吧！給你吃奶吧，你這個貪吃鬼，吃了奶看你還會不會哭！」

她走到桌上去拿奶瓶，沖開水。吃奶的時間應該是四點半，這時還早得很。

「小黃鸝鳥兒啊，你可會知道嗎？」

馬靴上繡的是龍頭鳳尾花……

阿銀坐在地上，一手圍着毛弟的頸子，一手端着奶瓶，奶瓶的橡皮嘴塞在毛弟的嘴裏。毛弟現在一點也不吵她，她可以安安逸逸地唱她的歌。她的嗓子帶着有意壓扁的尖音。這首歌是從前在學校裏學的，詞她已經忘了一半，調子也走了樣兒，不過她還一樣地唱，甚至一遍又一遍地唱。

那聲音叫人聽起來，會不由己地覺得幾分淒涼。平常她也跟今天一樣喜歡唱歌，往往唱得隔壁的吳老太太傷心得掉眼淚，使她想起了那失去了音訊的丈夫和大兒子。吳老太太好幾次對玉太太抱怨道：

「唉！你們家的那個小丫頭啊，就喜歡唱歌，唱的我甚麼舊心事都給拘了回來。」

王太太只能無可奈何地笑一笑說：「唉！她小孩子！」的確她沒有辦法。

毛弟咕嚕咕嚕地吸着奶，吸到半瓶就飽了。阿銀只顧唱她的歌，沒去注意。毛弟喝不下去了，就掙着身子，搖着頭，想脫開奶嘴，阿銀以為毛弟又想哭，就看不看他地吧嘴裏得更緊。她一邊唱，一邊回想從前在音樂教室裏唱這首歌的時候，漂亮的音樂老師穿着乾淨的白衣衫黑裙子，坐在圓椅子上按風琴，那時玻璃窗外面的樹枝上，真的停了一隻小鳥，她想大概就是「小黃鸝

鳥兒」吧，只是毛的顏色不黃，是褐的，那隻小鳥聽見他們唱歌，一振翅膀就飛走了。

毛弟的嘴被奶嘴堵住，要哭也哭不出聲來，同時奶水直往喉嚨裏灌，他閉緊着眼睛，皺着眉毛，舞拳踢腳，奶水便從嘴邊流了下來。

阿銀發覺毛弟掙扎得很厲害，一看，才知道是怎麼回事。

「你不吃了啊？看！還剩這麼多！要吃的也是你，不吃的也是你！」

她這才把奶瓶移開，用自己的袖子替他揩嘴。毛弟忽然張開嘴吧，嘔出一大口奶來。

「糟糕！」阿銀心裏說。急忙跑到壁凹裏去拿毛巾給他擦。她知道自己闖了禍，給他喝得太多了！這邊剛把那口奶擦乾淨，誰知毛弟又嘔出了一口。阿銀連忙拍着他的背，心裏一上一下地忐忑着。她拍了許久，大眼睛像蒙了一層霧似的，一眨也不眨，眼簾半垂。等了好一會兒，看他並沒有再嘔了，才大大地放下了心。

「我們來玩洋娃娃，毛弟，我們來玩洋娃娃，好不好？我去拿！」阿銀放了心後，就爬在地上，湊近毛弟的臉，與高采烈地問。毛弟還不會說話，自然聽不懂她說的，只管呆望着她，不作聲。

阿銀去拿洋娃娃，她以為放在大牀上，可是沒有。她又到桌子上去看，也沒有。又到壁凹裏去看，也沒有，手推車的帳子裏也沒有。

「噢！奇怪！洋娃娃在那裏？」她問，像是問毛弟，又像問她自己。毛弟吮着大姆指望她，隨後打了一個哈欠。

「奇怪，奇怪，好奇怪！喂！娃娃！你在那裏？」她問。彎下身子，看看牀底下有沒有。

「啊！原來你躲在這裏！害我找了半天！你為什麼要躲起來？你這壞東西！」

她鑽到牀底下，這隻化學製的洋娃娃獨自孤零零，直挺挺地仰臥着，臉上滿佈笑容，兩隻手握著拳頭。阿銀把洋娃娃抓了出來。



「毛弟！找到了，哪！給你！」她說。  
毛弟滿腹狐疑地望着伸到他面前的洋娃娃，怯怯地伸出手去接。

「洋娃娃，」

洋娃娃，

我家有個洋娃娃，  
一天到晚笑嘻嘻，  
可惜就是不說話。」

阿銀忽然尖聲唱了出來。她是忽然想起這首歌的。

毛弟不知怎麼，手一鬆，洋娃娃就頭朝下，栽到地上去了。阿銀把洋娃娃撿起，再塞給他，並且還拿住毛弟的兩條手臂一交叉，硬要他抱緊洋娃娃。毛弟帶着幾分恐懼的表情，望着洋娃娃的臉。洋娃娃滿臉神秘不變的笑容，一雙眼睛朝上翻，兩頰緋紅。

「洋娃娃，」

洋娃娃，

我家有個洋娃娃，  
一天到晚笑嘻嘻，  
可惜就是不說話。」

阿銀又唱着，同時想起這首歌還配搭的有舞，於是一跳跳到大衣櫥的穿衣鏡前面，跳給她自己看。

這鏡子很長，鏡面蒙了一層灰霧，鏡裏的人影子有點模糊不清。起初，她看了鏡裏的自己，有些吃驚，隨後臉上就掛着入迷陶醉的笑容，一手叉腰，一手舉過頭，在鏡前旋了一個身。她邊唱，邊跳，邊笑，一會兒兒雙臂一齊舉過頭，在頭頂像風中的旗子般飄動着。一會兒兒雙臂平平伸開，像飛鳥拂動翅膀似的招着手。一會兒兒完全失去了柔和的韻律，狂野地振臂向天，高聲狂喊，好像天上出現了奇光。一會兒兒又斜投出兩臂，擡起一條腿，好像要竄上天飛走。她忘了那一種是學校裏學的，她愛怎麼跳就怎麼跳，愛怎麼唱就怎麼唱，直到累得喘不過氣來才停。停止後，她在

手心吐了一泡口水，擦掉一塊玻璃鏡上的灰霧，於是她看清自己的臉了，她大吃了一驚。原先披在背後的頭髮現在亂七八糟的蓋滿了一臉，蒼白的臉色，十分可怕，她不禁躲到灰霧裏去了。看了一會兒兒，又對着擦過的一塊，對自己扮了一個難看的鬼臉，伸出舌頭，把手放在額上，裝成兩隻角，轉過身對毛弟叫着說：

「嗚——鬼來囉！」

她向毛弟逼近。毛弟望着她呆了半天，然後暗的嚇哭了。阿銀連忙放下手，撥開臉上的頭髮笑道：

「假的，假的，——啊！你要死了！你在幹什麼？丟掉！丟掉！」

毛弟正拿着洋娃娃的一條腿，舔着洋娃娃的頭，味道苦得他把臉皺成一起。阿銀一伸手奪了下來，塞到床底下，罵道：

「你不怕毒死啊？」

毛弟見洋娃娃被她搶走，拿洋娃娃的手懸着沒有放下，眼睛垂着，緩慢地震了兩震，彷彿在思索究竟是怎麼回事。後來把眉頭一皺，嘴角一撇，又準備哭一場。

「哦！不哭，不哭！」阿銀張開兩臂奔過去，一把抱住他，抱得緊緊的，擠得毛弟透不過氣，哭不出聲。阿銀一頭一臉是汗，抱緊他，拼命的搖撼他。可是毛弟因為被她抱疼了身上的什麼地方，只有哭得更厲害。

「不管你了！」阿銀生氣地放開他，由他哭去。毛弟的臉哭得通紅，仰着頭，閉着眼。阿銀覺得心裏湧起一股恨，就伸手把他一推，想不到毛弟經不起這一下，立刻翻身倒下去，有好一會兒沒有聲音。阿銀一怔，被她的失手嚇着了，連忙扶他起來，仔細看他的臉，叫他的名字。

「先毛弟還發默，過後才漸漸唔唔起來。」

「啊！」她這才放了心。

要再想出新的辦法勸他不哭是够難的了。阿銀早累了，沒有耐性再費心思去勸他。她就坐在毛

弟旁邊，跟唱歌一樣無動於衷地學他哭，他哭一聲，她也跟着學一聲。沒想到毛弟對她這麼做很感興趣，聽她哭時就停住了哭。阿銀笑了，索性就裝一次大哭給他看，於是把臉埋在手掌裏，裝出嗚嗚咽咽的哭聲，叫着：「爸爸啊！媽媽啊！」

她掩臉哭一陣子，笑一陣子，瘋瘋癲癲的。

「啊！對了，我們來玩賣東西！」她忽然想起玩這個。「我們來玩賣香蕉，我來賣，你來買。啊！這裏有椅子，讓我把它翻過來，做車子，裝香蕉。」

她把那張竹凳子翻轉過來，凳面貼地，像推車子似的推着走。

「毛弟！我來了哦！賣香蕉哦！嘿！好重的香蕉啊！毛弟，你買不買？最好的香蕉，最甜的，不甜不要錢。毛弟，你說你要買嘛！你不會說話，那你點一點頭好了。」她按住毛弟的頭點了一點。接下去說，「好，你要買了，要買多少斤？十斤，太少，太少，多買一點，買一百斤好啦！啊！哈哈，我忘了說一斤多少錢，一斤一塊錢，那一百斤就是——就是——不要錢好了，都送你，你等一等，要等一等，我再去運桔子來賣，等一等還要賣西瓜，賣黃梨。」

毛弟吮着姆指，望着她，完全不知道她說的是什麼。她推着竹凳子在房裏繞了一圈，然後回到他那兒。

「啊！對了！你坐進來，來玩坐汽車，坐哪哪！」她把毛弟抱起，塞進椅腿裏面。毛弟就夾在中間，動彈不得，手脚掛在外面，縮着頸子，仰着頭，那姿勢使他頭非仰起來不可。

阿銀高興得揮手嚷道：

「哪！哪！開車了！汽車來了！快讓開啊！壓死人不管哦！」

她推着毛弟東轉西轉，毛弟被她推得直抖。

「賣——小孩哦！賣——小孩哦！有沒有人要買小孩？」她興沖沖地嚷着。

要買小孩？」

要買小孩？」



轉到她累得接不上氣時才停住，於是白着臉，躺到地上，咪咪地喘着，虛弱地笑。毛弟還夾在椅裏，一動也不能動，連頸子都轉不動，只能唔唔地低呼，可是聲音微弱。阿銀早玩昏了頭，沒去注意他。

阿銀翻一個身，看看壁上的貓頭鷹，溜着白眼珠，似乎在提心吊膽地提防着什麼，是背後躲了一個人要害它嗎？她笑着，用手指頭點着它說：「噢！噢！你不要不要買小孩？毛弟賣給你好不好？」

「喀拉喀！喀拉喀！」貓頭鷹溜着白眼珠。「你也罷了。」她轉問十字架上的耶穌，「你真的也要好，好，那你們兩個搶好了。不，毛弟不能分兩半，分兩半他就會死掉的，只能一個人買，隨便那一個買都可以，不能兩個都買——就賣給你吧！」她對貓頭鷹說，又點着它道，「噢！噢！噢！你看你的眼睛好奇怪！」

毛弟打了一個噴嚏，受凉了，因為阿銀忘了給他穿襪子，使他兩腳冰得跟石頭一樣。他坐得實在不舒服，開始哭了。

「不要哭！不要哭！我們再來玩！」阿銀坐起來，「現在我們玩什麼呢？玩——玩——對了，來玩躲貓貓！啊！躲貓貓！躲貓貓！」阿銀又有精神了。「看看你能不能找到我，你就坐在這裏，不要動！哈哈！哈哈！對了，就這樣坐在這裏！你不能看噢！我喊一二三以後你才能看！你要偷看我就不來了！」

說完了，她就急促地跑開去，找地方躲。她覺得房子太小，簡直找不出可以藏身的地方。除非跑到臥室外面去躲，但她又不敢，也許那東西還在外頭裏。

想到了，她可以躲進壁凹裏。

「——不能偷看噢！」

「二——我叫二了……三！」

她蹲在帳子旁邊，露出半張臉偷看毛弟，嘴

嚙地忍住笑。毛弟夾在椅子裏，側面向她，頭朝天。他坐得實在不舒服，又哭了。

「嗚——嗚——嗚——毛弟，我在那裏？」她裝着怪腔調笑道。躲了一會兒後，她從壁凹出來，偷偷地彎身向他潛近，張着嘴，瞪大緊張的眼睛，兩手碰着地，小心不弄出一點聲音來。

「哇！」她突然在毛弟面前出現，大喝一聲，毛弟嚇了一大跳。她大笑起來，「把你嚇死了，哈哈！哈哈。再來！毛弟！我們再來！好玩極了！」

她想了一想，這次該怎麼辦。終於給她想到了一個妙法子。她按捺住心裏的高興，嘴裏急促地喘着氣，眼睛發亮，就動手把毛弟從椅中拖了出來，毛弟的腿已經坐麻了。她兩臂托着毛弟，毛弟背朝上，腹朝下，被她這麼托着放到大牀上。把毛弟安置好後，她說，「——爬進牀底，像條蛇般肚皮貼地扭了進去。」

「——三！好啦！」她說。牀底下看起來很有趣，光線陰暗，只有一點點淡淡的藍光，屋頂就是低矮的牀板，和外面有一道簾布相隔，那是垂下來的藍格子牀單。她覺得伏在裏面很舒服，這實在是個玩躲貓貓的好地方。

「嗚——嗚——毛弟，你看看我在那裏？」她笑道。

待了一會兒，她該爬出來了，就一收腿，可是嘩啦一聲，踩到了什麼東西。一看，原來是洋娃娃，一定給踩壞了。她發呆地伸手去拿，看看是不是真的被踩扁了。果然，洋娃娃的笑臉塌了半邊，那笑容看來變成了忍着痛苦的假笑。怎麼辦？太太要罵的！就說是毛弟踩扁的好了。不錯，就這麼說吧，太太一定會相信的。她帶着洋娃娃，爬了出來。

「毛弟！我在這裏！找到了吧！哈哈！哈哈！」她笑着說。

「毛弟，我在這裏，找到了吧！哈哈！哈哈！」她又笑着說，「我們再來玩一次！我們再來玩一次！」

她玩得混身發熱，用袖子揩了揩臉上的汗，已經十分累了，可是還想玩下去。看見牀尾擱了一疊血紅的緞面大毛氈，這使她又想到一個新花樣。於是嘴裏急促地喘着氣，眼睛發亮，掛着笑，好像一個人按捺住發現寶藏時的驚喜一樣，一想到新奇的計劃時，她就是這付模樣。她動手把毛氈都給攤開。這牀被極大，血紅地鋪滿了一牀。攤開後她抓住一角，拉起來，包到毛弟身上去。毛弟頂着這牀毛氈，隆起來，有如一個小丘。阿銀樂得拍起手掌大笑。這小丘還會動呢，是毛弟包在裏面舞手舞腳的，啊！竟讓他把毛氈掀開來了。

「不准出來！不准出來！」阿銀說，一步搶上去，把掀開的地方堵住，並且重新再把毛氈深深地塞進毛弟的腳下和屁股下，塞得密不透風。這下子毛弟可沒有那麼容易出來了。現在還看來像一隻大雞蛋，大雞蛋裏有小雞，正在動，小雞快生出來了，她笑得前仰後合，拍掌唱道：

「洋娃娃，洋娃娃，我家有個洋娃娃，一天到晚笑嘻嘻，可惜就是不說話。」

唱完歌，她再爬進牀底下。她喜歡伏在牀底下，那半明半暗的藍光，使她覺得很舒服。

「——三——好了！嗚——嗚——毛弟！」她怪腔怪調地叫着，然後又再唱那首歌。這次要躲久一點，因為她包得很緊，毛弟沒有那麼容易掀開，要等他掀開後，找不到她時再出現才有意思。她臉貼着手，闔上眼睛，假裝呼呼睡熟。然後睜開眼叫道：

「毛弟，你出來沒有？快一點！」  
她探頭出去偷看一下。大雞蛋還是好好地蹲在那兒，毛弟還沒有出來。  
「快一點！我已經等了好久啦！」她說。  
她在牀底下又等了一會兒工夫，又探頭看一看，毛弟還是沒有出來。  
「毛弟！讓我來找你好了！」她說，爬了出來。「啊！你躲到那裏去了？我找不到你啊！」

她假裝四處找他。  
「啊！你這個壞東西，你這個小鬼！你躲到那裏去了？哼，讓我想一想，大概是這裏吧，大概在這個大雞蛋裏面！哼！你這個小鬼，你以為我找不到你嗎？隨便你躲到那裏，我都能找到，我只要叫一二三，就能够立刻找到你！你還不給我自己滾出來？好，那麼我來找你了，我要來抓你了，我要叫一二三了！」

她喀喀地笑着，站在這堆被窩前面，抬起手掌，慢聲叫道：  
「一——  
二——  
三！」  
阿銀把毛氈一掀開，她突然呆住了，隨後發出一陣恐怖的尖叫：毛弟閉着眼睛，已經停止了呼吸，鼻孔流血，臉像一塊光滑淺藍的磨刀石。

## 塑像

■ ■ 阮囊

屋子們晚宴上的聖誕糕都燃亮了  
快樂的聖誕夜也降臨這不快樂的島上來了  
美麗的小雪花們都圍着

屋子們家裏的壁爐取暖去了  
聖誕老人不能駕着雪車挨門分送快樂了  
今夕，聖誕樹不快樂  
襪筒兒不快樂

羊欄不快樂  
馬槽不快樂  
孩子們不快樂  
士卒們不快樂

寂寞在廣場上散步

小草們叫喊着冬夕的痛苦，寒冷呀  
誰又有熊熊的壁爐取暖呢  
這世界，和酒盃握手時才是溫暖的  
我坐在老榕樹下苦思一會兒，悲歌一會兒

樹巔，老鴉召喚飛失的稚子  
呵，母親

您一定跪在佛燈前用木魚默數着我的歸期  
也坐在幽冷的臥房裏默數您鬢邊的白髮  
也撫摸着我曾舊了的衣衫低低的哭泣  
母親呵，我仍是一個滴血的士卒  
滴您的高貴的血  
滴您的驕傲的血  
母親呵  
我滴着血出來，仍滴着血回去  
像一陣紅色的小雨點  
像一頭受了委屈的小山羊  
那時吻您的膝的眼淚，不再是您了  
是您兒子的了

一條遲歸的四足蛇爬進墓園裏去了  
牠很痛苦，牠的妻被春日用小花轎抬走了  
可憐的四足蛇呵，晚安  
我的妻埋在江南。江南多雨呵  
那裏的雨絲細細的，像妻的低低的哭泣  
那裏的柳絲細細的，像妻的柔美的秀髮  
那裏的湖水像嵌銀的玻璃墊

那裏的燕子不冷待單身的外方人  
清明節，我坐馬車到妻的墓園裏去

久久看不到美麗的小雪花們表演跳傘了

乃懷念黃河兩岸的萬里雪原

我會虎步雪原仰天長笑過

也慷慨的滴過血

在銀色的夜裏

和寒林對飲

和深垂的千帳燈火對飲

哎，這裏是亞熱帶；是小小的島

俠遊的劍和馬早落了鎖了

哪，美麗的天鵝星座飛倦了

晚安，天鵝

「晚安，聖誕快樂

你該驕傲，你永遠屬於你自己

你已爲你自己豎立起莊嚴的塑像

我願把我自己配飾的寶石嵌在

你的寬闊的肩上」

鐵立在廣場的中央

我覺得我真是一尊莊嚴的塑像了

我做了一個降福萬物的手勢





# 喝茶「傾偈」

· 朱哲 ·

香港和南洋一帶，「傾偈」這個口頭語非常通行，誰都知道它是什麼意思。通行之外，其他省份的人是不甚了然的。所以，不但中國的文字沒有這兩個字，即連很多廣東人本身，也不知道這兩個字是怎樣寫法的。我尋諸經史，很覺得這個口頭語，好像就是「傾偈」二字。假若如此，則這個口頭語除了有很好的意義之外，並且也由來已久呢。

傾者倒也，如大雨之傾盆而下。也就是將自己的心裏話一瀉無遺地告訴別人，也就是傾訴之意。偈者，是佛家的隱秘語。所以，傾偈也者，大概就是幾位友好集在一起，彼此將自己所知道的某人某事互相告知之意。

別的地方的人對於喝茶傾偈，不會特別感到興趣，這我可不甚清楚。不過怡保的人却特別喜歡喝茶傾偈，尤其是怡保的廣東人。怡保的茶樓，早晨和晚上，真是茶客如雲，座無虛席。然而，喝早茶和消夜，其中與傾偈有關的又有所不同。前者喝茶的成份占最大半，因為此時間無多，各人都要趕去上班也。至于晚上的消夜，那情致則完全不同了。無論是工界也好，商界也好，一天的工作，一天的事情總算辦完了，約三數良朋好友，喝喝茶，談談天，以便舒散一下疲勞的精神，所以，這時才真正是喝茶傾偈了。一邊喝茶管美點，一邊東南西北的談天說地，實在是樂在其中。

但喝茶傾偈，環境和朋友至

為重要，千萬別選擇人聲嘈雜的茶樓和話不投機的朋友。前者不但使到大家談話非常吃力，並且破壞談話的氣氛；後者會使情致大受影響，興趣索然。有一位教書的朋友，由於他老是要把別人的談話半途打斷，而他自己所講的却又老是那又長又臭的教育問題，聽到大家都不耐其煩，所以，大家都把他疏遠了，從此喝茶傾偈，沒有了他的份。喝茶傾偈，雖說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不過假如他在這微不足道的小事之中，對於他的交遊甚至事業，的確是會有很大的影響的，不可不慎。古語說：「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人非。」無可否語地，這是一句教人處處為人的良言。然而，「靜坐常思己過」，我相信很多人能够做得到；但，人非草木，發乎情而形于言，看到那些不平的事，便不吐不快了。所以，凡是有點正義感的人，「莫論人非」，誰都做不到。聖賢如孔子，不是也很氣憤地說：「惟小八與女子難養也」嗎？問題只

是我們絕對不能「顛倒是非」和「亂造人非」罷了。如果他真的胡作亂為，我們在喝茶傾偈之中，盡量把他的罪惡傳告，這樣，一方面可以叫大家對某人提高警惕，不要上他的當，另一方面還可以使他知道自己已是聲名狼藉之人，應該改邪歸正，好好地重新做人了。

聽說從前的北京，有很多二世祖之流，整天提着鳥籠在茶樓裏談天說地，閒度歲月。像這樣的不務正業，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的喝茶傾偈，是太要不得的勾當。不過業餘之暇，找幾位朋友作喝茶傾偈的消遣，是最好的一種享受，這不但可以飽腹怡神，並且還能够增進很多見聞、知識，真是何樂而不為呢？

我在怡保，幾乎每晚都有喝茶傾偈的雅集，有時大家談得太高興了，真不知夜已深矣。在我們的那班朋友之中，有詩人、畫家、文人、校長、有學問的商人等，真是洋洋大觀之極。老實說，我有不少知識和學問，就是得自其中呢！

不過有一點，最好是在傾軋之中不要談政治和宗教的事，因

## 談風度

此而反險，那太大殺風景了。談女人，最受歡迎，皆大歡喜！

• 李爾康 •

風度這個名詞，我們都已經聽得太熟。在這個世界上，人與人之間，只要有了接觸，便會看出各人所表現的各種風度。

風度一詞，不詳始於何時。記得唐書上曾說：「張九齡體弱有蘊藉，後帝每用人，必曰，風度能若九齡乎。」可見一千四百多年前，便很重視風度。但我想中國之重視風度，應該還要早一些。藺相如出使至秦，憑他的膽識與才智，取回了趙璧，當時在秦王不願失信於天下，而在他則不屈於強權，這都是風度的表現。

荆軻想借樊於期的頭去見秦王，樊於期毫不猶豫，慷慨自刎，何嘗不是一種風度。東漢范式有個當清道夫的朋友，范式的高軒當街而過，清道夫無動於衷，仍然掃着他的街道，這難道又不是風度。這類例子很多，只是古人所表現的風度，都是在氣節上的，或是在道義上的，不像我們現在談風度，連抽香烟的姿態，也列為評論風度的題材了。

現在談風度，最主要的，看他能否表現到恰到好处，隨機應變，不亢不卑。如果他不是甚麼代表，代表的只有自己，壞點當

然也不要緊。要是某種代表，甚至國家代表，這個風度，便不容忽視。像秦舞陽這一流人物，擦不住氣，固然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像蘇聯大員在美國，大出洋相，也不是同樣的丟臉。

其實，風度只是外在的，而重要的却決定在他內在的人格、學問、涵養與才智等方面。

我們如從世界上每個角落去着眼，看看各種人物，看看各種生活，從他們的風度，恐怕隨時都可發掘不少值得檢討的資料。

### 二

過去聽說某位大員，奉命派駐某國，行前例須晉見最高當局。這位大員，也許過份緊張，離開時未注意到地板太滑，竟摔了一交。最高當局見之，便不悅地說：這樣的人，出去是替國家丟臉。這一摔，他的官運也隨而摔掉了。

這個故事的真實性，無法考

據，但正說明一個駐外人員，風度在他是何等的重要。雖是一個小動作，也足以影響國家的榮譽。如果那位大員去晉見外國元首，也如法泡製，再摔一交，置國家體面於何地，恐怕比秦舞陽在秦庭的驟然色變，還要丟臉吧。蘇東坡贊美張子房，謂為「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麋鹿與於左而目不瞬」。一個在外交場合周旋的人物，的確需具有這樣的膽略與涵養。倘使這個故事，並非虛構，那位大員的玉紗帽，也是應得之咎。

清朝外交使節，一根辮子，半口濃痰，貽人以口實，幾乎流傳了幾十年。凡是中國人到外國，聽到這一類話，都會黯然無光。當時拖着辮子，毛病出在固步自封，但何以隨地吐痰，如說置身於高雅的洋房，漂亮的地毯，旁若無人，居然來口濃痰，似乎令人難以置信。倘使清朝官吏真如此糊塗，不懂禮貌，這種風度，自然太差，也難怪別人的譏笑了。

國家有國家的尊嚴，一個代表國家的官員，當然必須保持這種尊嚴。聽說韓國在復國之後，韓人中如有人還是操日話的，人必以掌摑之。此固由於韓國淪為殖民地時，遭受日本的欺凌太甚，仇日的心理太深，但是韓人這種愛戴國家的精神，似乎也未可厚非的。

天下之事，都有一種分寸，

過之與失之，都是同樣的不妥當。風度，怎樣才能表現恰到分寸，恐怕便須決定於各人的涵養與才識了。

我想到早年所讀的李鴻章在馬關訂約前與伊藤博文的對話實錄——清人筆記，作者姓名已忘。其聲鏗鏘，雖屈於戰敗之國，但並沒有卑顏屈膝的醜態，堂堂之詞，讀其文如見其人。一個國家的外交使節，縱使戰敗，也應具有這種風度的。

### 三

民主時代，風度對於民主彷彿是一塊試金石，從風度的表現上，可以考驗民主已經到了怎樣的程度。地方選舉是民主政治的第一課，我們是否有良好的風度表現，值得我們檢討。有些人競選時鉤心鬪角，發掘陰私，並未循之以正軌，揭曉以後，互相控告，弄得滿城風雨，烏烟瘴氣，無可否認，風度是太差了。

所以，我們於此，習慣地以運動員來比喻，開勝勿驕，開敗勿餒，置勝負於度外。民主政治，便需有此認識，有此風度。運動的目的，除鍛鍊身體之外，便是在比賽時培養這種風度，這種老生常談，我們已經聽得够膩了。但是體會到怎樣去培養這種風度時，我們不得不深感在各種比賽中，怎樣去磨鍊勿驕勿餒，不失為訓練的最好辦法。而事實上，每逢重要比賽，却又



能保持這種風度，甚至遷怒裁判員，中外都是屢見不鮮。譬如巴西足球場為防裁判被毆打，特設一隧道，比賽終了，庶可逃之夭夭。又如烏拉圭將勝負看得太重，足球隊戰敗回國，竟舉半旗誌哀。這些糾紛，在我們也是同樣不可避免的。好勝惡敗，雖是人類之本能，如果在一個有組織的進步國家，與一個有訓練的球隊，同樣都不易發生。這個分野，便決定於有沒有涵養。古人所謂「小不忍則亂大謀」，「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不忍與忿，都是沒有涵養的表現，連後果都不考慮，那裏還會考慮到風度。」

所以，足證培養一種風度，確是相當不易的事。

#### 四

再以個人來說，風度對於他事業的成敗，往往也有決定的因素。這類例子，古已有之。唐書有段記載：「苗晉卿欲薦元載，李揆曰，龍章鳳姿，士不見用，擊頭鼠目，子乃為之求官耶。」。套句現代語彙，就是儀表太差，不堪錄用。儀表，當然也是風度的一部分，並不是一個面目可憎，或不修邊幅的人，給人第一印象總是不會好的。在現在的官場中，持八行書求職的人，有些主管喜歡先叫他來見一次面，或命祕書代為接見，目的無非看看

這個人的風度怎樣。這個風度，通常包括儀表與談吐，如果印象不佳，這個求職之門，也可能便被關閉了。

這種情形，過去很多，連得一可以安天下的龐士元，亦所不免，當時如果沒有諸葛孔明的推薦，劉備能否重用，恐怕也有問題。沒有龐士元這樣出名的人，當然更不用說了。

這是取決於別人，但也有決定在於自己的。如張子房遇黃石老人，「老人墜其履於圯下，顧謂良曰，孺子取履。張良愕然，乃強忍下取。老人曰，履我。良跪以進，老人以足受。」（見史記）張子房有這樣容忍的風度，別說現在的青年做不到，就是舊社會的青年也不可能。不論這個故事是否真實，這對他的虛心受學，一生的事業，不無具有相當的影響。又如韓信胯下之辱，史記上說：「淮陰屠中少年，有侮信者，辱之曰，信能死，刺我，不能死，出我胯下，信熟視之，俯出胯下，後信封王，召少年為楚中尉。」當時的韓信，決非弱者，這種容忍，可說是大勇若怯。孟子所謂：「必先苦其心志，勞其肌膚。」其意不外這種容忍。我們何嘗不可說韓信是挫折於先，奮發為雄於後，乃有後來事業之成就。而這種挫折，他能容忍，便是一種過人的風度。即如那個屠中少年，不但未遭「君子報仇三年」，反而當了官。這又

何嘗不是他的風度。這兩個故事，留給後人是有無限的啓示的。一個人無論立志做甚麼事，都不能無志，虛度一生。而其立身處世，便不能不與社會接觸。對於這種風度，得失捨取之間，自然不能不有所認識了。

#### 五

中國人常談「禮義」，這個禮，因為是人為的，往往代表一個人，與介乎一個人的風度之間。譬如一些社會上或官場上的俗習，知與不知，習慣都稱之為知禮與不知禮，有些酬酢的形式或手續，如果茫然無知，有人便在背後指手畫腳地批評，這個人失禮，風度不修。

但是，今日東方的社會，舊的尚未盡廢，而新的又未建立。即如社交酬酢之形式，參乎東西之間，不是老於經驗的，一不留神，便被指為失當，不開笑話，已算僥倖。聽說，有位博士留美十餘年，一旦歸國，出任要職，

各界難免有些應酬，某公會作禮貌上的拜訪，但這位博士竟不知回拜，事後便被人批評他失禮。又有一女，他在發來請客，某公未被請人，不說明也沒有關係，但他却天真地說：「先生，那天請客，因為人數已經請滿了，沒有請你，準備改日再請。」弄得某公啼笑皆非。又聞上任之日，卸任主管離開時，他連送也不去送，聞者就不免於煩言，說他風度不修。像這些情形，恐怕也不止這位博士一人如此。一個未接觸東方社會的人，他不會瞭解人與人之間，還有那些虛偽的形式存在。與其說他失禮，或說他風度不修，毋寧說他是不諳人情世故，更來得妥切一些。

風度牽涉的範圍有如此之廣，從國家到社會，從團體到個人，在現實的生活中，如說它是一種知識，但是沒有知識的範疇，令人可以追索，而它的表現却又像一種藝術，我覺得值得我們檢討與研究，也是應予以重視的。

## 動口與動手

· 茅叔 ·

我家的緊鄰，住着一對夫婦，五年前剛搬來的時候，似乎是新婿不久，小倆口鶼鶼喋喋，恩愛非凡。你可以見到他們出雙入對，像牛皮糖一樣地粘在一塊，心底不禁油然而起欣羨之感。

過了半年，漸漸地可以聽到他們家裏有點響動了。所謂「響動」，只是聽到太太方面的聲音

聲細氣喘不是，勸太太座脾氣不要太旺，要多保養……等等。

再聽下去，原來先生之所以如此的「忍辱負重」，却也有其原因。太太腹部隆起，看來不久就要臨盆。雖是第一個孩子，那位先生似乎曾經看過不少書，知道「胎教」是怎麼回事，所以儘量的勸太太有話好說，不要發脾氣。

第一個孩子順利地生下來了，是個女兒，夫婦倆面對着這個「愛情結晶」，自是疼愛非常，這個那個，吃的用的，都選最上等的貨色。那時候，經濟上沒有問題，小「安琪」自然要什麼有什麼。

據說南洋的氣候，十分的宜於生孩子，這時賢伉儷有了一個孩子，算不得什麼；再說，夫婦倆都年青力壯，先生雖然半夜裏要起來替孩子換兩次尿布，可却製造了對太太「非份要求」的機會。過不了多久，太太的肚子又告通貨膨脹了。

在這一階段裏，太太「動口」的程度變本加厲了，先生偶而也陪上一二句，「君子」一番。漸漸地，太太「小人」起來，遭殃的起先只是一些玻璃器皿，演變下去，家具也成了「池魚」了。說實在的，這位先生，還是十分的够風度，除了補碗藝術沒有把握之外，修家具倒成了他業餘的勞動服務項目之一。

現在長話短說，五年下來，太太一點也不放鬆，一下製造了

四位千金。第一個披起名為「安琪兒」，是「愛情結晶」，弄到第四個，就成了「賠錢貨」了。太太孩子一多，忘了自身的打扮，先生負擔一重，自然也肝火上升，於是，「響動」的演變，由「獨奏」變成了一「交響曲」，由一個「動口」變成兩個「動手」了。漸漸地，倒霉的不再限於家具了，孩子的屁股、小面龐，都挨了「手」，以後就是大人的互相「修理」了。

事已至此，我們忝為芳鄰，不忍坐視。那一天，那對冤家到我家來「申訴」，要我做個證人，讓他們「離」了算了。

首先，我從「動口」與「動手」說起，無論如何相罵相打除非是打情罵俏，否則在夫婦之間，是不允許存在的。在外國，打老婆或是男人打女人是被認為最不體面的事的。可是接着，我却來個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彎，曉以應該如何「動手」的大義。

中國有句老話，「生之者眾，食之者寡，則財恆足矣！」那便是說：「坐着等飯吃的人少，賺銅板的人多，那麼就開銷得了。」因為分析他們倆口吵架的原因，乃是小「口」兒太多，也就是「動口」的太多；要想天下太平，只有從此不再增「口」。先生還得多多「動手」努力才對。倆口子聽了這席話，深感有理，從此携「手」合作，再沒聽到什麼「響動」了。

## 本刊徵文 歡迎參加

# 我最難忘的

題目：

字數：二千字以上，八千字以下。

投稿日期：即日開始。

在我們的生活中，差不多都有許多永遠難忘的經歷，這些經歷是珍貴的，動人的，它們豐富了我們的生命，提昇了我們的精神。

——在報刊上，我們常看到記敘難忘的經歷的文章，譬如：「我最難忘的一個地方」、「我最難忘的一位老師」、「我最難忘的一次旅行」、「我最難忘的夜晚」、「我最難忘的一位朋友」……等等；這些文章，我們看了又看，感動、歡悅、流淚，……，我們的感情全被引了出來；我們覺得它們比美麗的詩章和著名的小說更能令我們喜愛。

現在，本刊正敞開大門，歡迎這一類文章。

來稿請用稿紙繕寫，並請附下作者照片。

收件處：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No.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英 研  
詩 讀

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  
的  
詩

人生禮讚

A PSALM OF LIFE

by 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

不要用悲傷的語句  
對我說人生如夢  
怠惰的人無異死去  
事情的外表不足輕重

生命是真實的，重大而嚴肅  
墳墓並不是人生的終極  
人本塵身終歸塵土  
不是指靈魂說的

人生的快樂或是憂愁  
並不是什麼命中註定  
只要我們肯努力去做  
就會一天比一天上進

壽命有限，學問無窮  
人無論怎樣剛強  
終不免要在喪鼓聲中  
被別人送上墳場

這世界是一個大戰場  
人要求生存必須奮鬥  
不要做被驅使的牛羊  
要像英雄一般勇氣十足

無論怎樣好，未來不可靠  
往者已矣，讓它埋葬  
只須現在努力創造  
盡其在我，天命難抗

前賢的生活早有昭示  
有為的人也要是這樣的  
一生百年終有一死  
要在世上留下生活的足跡

一個遭難的人絕望頹喪  
看到我們留下的足跡  
當他駛過生命的大洋  
也仍將受到鼓勵

我們要起而行，努力實踐  
不願遭遇到任何命運  
追求成就，勇往直前  
時來總有為，做人須勤奮

Tell me not, in mournful numbers,  
Life is but an empty dream!  
For the soul is dead that slumbers,  
And things are not what they seem.  
Life is real! life is earnest!  
And the grave is not its goal;  
"Dust thou art, to dust returnest,"  
Was not spoken of the soul.  
Not enjoyment, and not sorrow,  
Is our destined end or way;  
But to act, that each to-morrow  
Find us further than to-day.  
Art is long, and time is fleeting,  
And our hearts, though stout and brave,  
Still, like muffled drums, are beating—  
Funeral marches to the grave.  
In the world's broad field of battle,  
In the bivouac of life,  
Be not like dumb, driven cattle!  
Be a hero in the strife!  
Trust no Future, howe'er pleasant!  
Let the dead past bury its dead!  
Act — act in the living Present!  
Heart within, and God o'erhead!  
Lives of great men all remind us  
We can make our lives sublime  
And, departing, leave behind us  
Footprints on the sands of time, —  
Footprints that perhaps another,  
Sailing o'er life's solemn main,  
A forlorn and shipwrecked brother,  
Seeing, shall take heart again.  
Let us, then, be up and doing,  
With a heart for any fate;  
Still achieving, still pursuing,  
Learn to labour and to wait.

(作者) 郎斐羅 (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 1807—82) 是出生於美國 Maine 州 Portland 地方，在 Bowdoin College 畢業後，往歐洲留學，三年後返美，到母校任教，講授近代語言學。後又再度赴歐，到荷蘭時喪妻，一八三六年轉任哈佛大學。一八四三年再娶，到一八六一年遭回祿燒死。他寫詩是從學生時代開始的，在他的作品中不乏膾炙人口的佳作。他的詩雖缺乏高深的思想，透視人生的問題不夠深入，不過天真純樸，律動流暢，容易為大眾所接受，這是他的特色。他在歐洲時研究各國民謠，後來巧妙地譯成英文，介紹給他本國的讀者，這功績是不可埋沒的。他翻譯但丁的「神曲」，過分忠實，致缺生氣，但仍不失為一部很好的研究書。

(研讀) 這首詩和作者另外一篇歌咏印第安英雄的故事詩「海阿瓦薩之歌」(The Song of Hiawatha)，都是採用四步格的民謠體的短句。格律為強弱四步格 (trochaic tetrameter)，惟雙行尾上多缺一弱音。這種行末欠缺一個音節，英文稱為 catalexis，是英詩中常見的，因為在定型的詩中，是不能隨便任意增加音節的。

(附注) Psalm 讚美歌；讚美詩。in mournful numbers 用悲傷的詩句。number 原意為數目，號碼，商品等，但寫成複數時，便有詩句，韻文，或律韻的意思。For The soul is dead That slumber 即 For The soul that slumbers is dead，因與第一句尾 numbers 押韻的關係，將 that slumbers 移到 is dead 之後了，全句意為「睡着了的（即怠惰的）人等於死了一樣」。life is earnest 生命是重大（嚴肅）的。The grave is not its goal 墳墓並不是終極的目的地。意謂軀殼雖死，靈魂不滅。“Dust thou art, to dust returnest” 語出聖經創世記三章十九節，原作 Dust thou art, and unto dust shalt thou return 人本塵身，終歸塵土。Was not spoken of the soul, 不是說靈魂，而是指軀體。Is our destined end or way. 是我們命定的目標或途徑。each tomorrow find us further than today 每一個明天都會發現我們比今天要更為前進。句中的 find 為假設語氣。Art is long, and time is fleeting 語出拉丁 ars longa, vita brevis (= Art is long, life is short) 藝術無窮，壽命有限。muffled drums 蒙住的鼓（士兵在喪禮中所用的鼓，蒙上一重黑布，使音低沉）。our hearts are beating funeral marches to the grave, 我們的心奏着送葬進行曲向墳墓而去，意謂人的身體再強壯也終不免一死。bivouac 原意為軍中的露營或野宿，此處指生存競爭。Trust no Future 不要依賴明天，要把握現在。Let the dead past bury its dead 讓既往的埋葬，意即往者不可諫，過去了的無法挽回。living Present 把握今朝，指過去已死，只現今是活的。Heart within, and God o'erhead! 體內有良心，頭上有神明。意指盡人事，聽天命。Lives of great men 偉人的傳記，前賢的生活。We can make our lives sublime 我們能使自己生活崇高。參閱孟子，「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說人皆可以為聖賢，只要我們自己努力就行。departing, leave behind us = when we are departing, we can leave behind us. 當我們死去，我們也可以留下。Footprints on the sands of time 在時間的沙灘上（即在世上）留下足跡。another 與第三行的 a forlorn and shipwrecked brother 為同格，指一個孤獨而遭難的同胞。（another）shall take heart again 他一定要再鼓起勇氣。be up and doing = be active, be busy, 大為活躍，大忙特忙。with a heart for any fate 帶着能够承當一切的勇氣，不問在順境或逆境，都有勇氣對付。achieving 達成着。fursuing 追求着。learn to labour = let us learn to labour 讓我們勤勞。to wait 待機而動。



# 空罐

特 拉 文 著  
蕭 洛 譯



印地安農夫伊利西·加勒多有三個待字閨中的漂亮女兒。最大的十六歲，最小的十三歲。

有一天，拿塔利·沙凡托揚來拜訪他。他是一個單身漢。好幾個星期來，他一直去附近的一片林場裡做工，靠着燒煤炭的賺來的一點工錢，亦積蓄了大約五十個比索。可是，當他買了一套新棉布衣，一條棉布褲，一頂小帽，再結清房錢伙食錢之後，剩下來就沒有幾文了。

前一個星期六，村子裡曾經有個舞會。拿塔利便是在這舞會裡看到伊利西家的三位漂亮小姐。可是，別的青年男子們總比他快一步，也比他更有衝勁，所以他只不過和這三姐妹各跳一次舞而已。拿塔利是一個要花點時間才打得定主意的年青人。

第二天星期天，他花了一天的時間把這些事想了一遍，終於想出了一個主意。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他再反覆考慮一番。直到星期四漸漸拿定主意，星期五才胸有成竹。

就是爲了這件事，才使他星期六去拜訪這三位小姐的爹。

「那麼，年青人，你要娶三位之中的那一位

呢？」伊利西問道。

「要她！」拿塔利一面說一面朝夏萍娜點頭。她十四歲，也是三位之中胸部最美的一位。

「我也是這麼想，」伊利西說：「她跟你最合式，你倒不太笨，順便請問一聲尊姓大名。」

拿塔利只說得出他的姓名，却寫不下來。在他說出來之後，姐兒的爹問他手頭有幾個錢。

「二十個比索！」拿塔利回答道。這已經是他實有的兩倍了。

「那麼，你要不到夏萍娜。」伊利西先生說：「我要一條新褲子，我的老伴連一雙什麼鞋子都沒有。如果你想大模大樣地來討夏萍娜，總不能叫她爹娘衣冠不整的拋頭露面。我至少要有一條新褲子，我的老伴也至少要有一雙白色或黃色的帆布鞋。要不然，我們府上也容不下你。把你的煙給點我抽。」

拿塔利將紙煙捲好，點上火之後說道：「那麼，伊利西先生。我討那邊那位漂亮小姐也可以！」

「這比他指的是弗嫩娜，三位中最大的一位。」

「你很聰明。拿塔利，你在那裡打工？」

「我有頭驢子，一頭小驢子。」

「沒有嗎？」

這些有關他身家的問題，弄得拿塔利頗不自在。在他還沒有開口回答之前，一連吐了好幾口水在這個草棚的泥地上。

「我還有一個大叔在巴拿附近的礦山裡做工。」他說道：「那裡大概有一百多個礦場，我娶了媳婦之後，也要趕到那裡去做工。大叔答應過給我找份事，他和那裡的一位大領班交情很不錯。」

「噢，這麼樣的。」伊利西說。

「你看我怎樣？伊利西先生。去礦場裡一天至少也可以掙兩三個比索。」

「三個比索一天，可真不錯！」伊利西說：「可是，你目前手中那區區的二十個比索總講不出口呀！這一點小數目，似乎談不上成親！」

「爲什麼談不上？」拿塔利問道：「成個親那花得了那麼些錢？找牧師，既然出不起這個錢，那麼也只好不要找教會來幫忙。再說結婚証書

——恐怕也付不起，是不是？」

「你說得對，拿塔利。」伊利西說道：「那有這麼多錢花在這些事情上面？同時，這些事和成個親，也沒有什麼大關係！」

「真是，沒有什麼關係。」拿塔利說道。

「不過，我們至少要有舞會請兩個奏樂器的人。」伊利西說：「此外，我們至少要有三瓶酒來——再不然最好是四瓶，要不然，村子裡的人會講我們的閒話。人家可能要說，弗敏娜根本不是嫁了過去的，是跟你跑的。我說，老弟，這些事可從來沒有在我們府上發生過。老弟，我們是清白世家。要我們家的女孩不清不白的就跟了你，想也不要想。這種事要出在我們家，你且等吧。有這麼一個做爹的在，不用提，老弟，不用提。」

這兩個男人，討價還價又談了兩個多鐘頭。談的時候，喝了好幾杯咖啡，抽的大半是拿塔利的煙。最後，他們同意要拿塔利再回到林場去，一直等賺够了請樂師、買酒、買兩磅咖啡、買六磅砂糖、給岳母大人買雙皮鞋、岳父大人買條褲子的錢之後再回來。除此之外，伊利西又說，要有兩個比素買甜麵包，準備給參加婚禮的婦女兒童們吃。他說，實際上全村的人都會來參加婚禮的。而且爲了維持女家的聲譽，最好再多幾個比素留在手邊，以防來自鄰村的不速之客。

談妥之後，拿塔利接受了爹的一切條件，他可以先住進來，當然房租和伙食一切照付，不過比他現在所付的要少三分之一。他可以在棚子裡找一個角落睡。而且爲了避免麻煩和諸多不便起見，弗敏娜可以跟他睡在同一角落——可是拿塔利就得給她買一張新毯子。

拿塔利連這個也答應了，便急急忙忙跑到最近的雜貨店，挑了一條顏色最花豔的毯子買了。同時他又買了一瓶酒，來慶祝談判成功，便回到棚子裡去了。

當這兩個男人討價還價的時候，全家大小，包括弗敏娜本人都到場。對他們說來，這個協商是一樁正正當當的生意經。

在每一個人都喝了口酒之後，弗敏娜的爹問她有什麼意見發表。

「我很喜歡到巴拿去。」她說。

拿塔利口袋裡短少的就是他扯謊的那十個比索。而且當他去林場裡做那八個星期苦的工時，雖然十分當心，他的新衣褲却依然弄得破爛不堪，所以不得不爲婚禮再爲自己買一套新衣褲。因此之故，村子外好幾哩遠的一個美國農夫，有一天發現兩條最好的牛找不到了。

婚禮舞會散了。伊利西喝得醉醺醺，卻沒有醉得忘記不要把稀泥弄髒黃色的新褲子。他的老伴只有在舞會剛開始的時候，穿上那變新的帆布鞋，然後將新鞋包好，裝進買來時的盒子裡，妥妥當當地藏在她女兒找不到的地方。

因爲事事都能如事先的計劃那樣地順利完成，弗敏娜如今便成了拿塔利的媳婦，受到村中每個人的尊敬，再沒有人可以打她的主意，拐走她。

拿塔利將兩床毯子，一個咖啡壺，一小包裝口糧的布包，一把大彎刀，一把斧頭和他的弗敏娜，全部裝在驢子背上，起程前赴礦場。

那裡沒有他的大叔。這只是爲了取得伊利西的信任所扯的謊話之一。好在他不論什麼苦工都做，所以不到一個星期就找到工作。當然他也一天賺不到三個比索，只有一又四分之三個比索。

拿塔利趁散工之後的時候，蓋了一個簡陋的棚子。這和村裡其他的棚子差不多。兩小口便和礦場上一般的印地安人礦工一樣過日子。她燒飯洗衣，縫衫補褲。

他，拿塔利，過得很愉快。而弗敏娜也顯然沒有什麼可埋怨的。這種相安無事的情況本可維持一輩子，要不是另外有一個礦工似乎發現弗敏娜有某些特別動人的地方——這些地方是拿塔利絕沒有想到她會有的。

於是，有一天晚上當拿塔利放回來時，窩裡找不到媳婦。她同時也帶走了她那床漂亮的毯子，三件洋紗衣服，以及她的梳子——這都是他買給她的——他知道她這是不會回來的了。

村子裡的棚子都搭得草草率率，材料也用得

簡單，所以棚頂蓋不住裡面任何私事。棚子也沒有窗，所以棚門一直是打開的，直到裡面的人要睡覺時才關上。

所以，拿塔利毫無困難地便找到他要找的棚子。這一個棚子的四壁是用草編織而成，拿塔利在棚外，也看見弗敏娜神情煥發地坐在她新挑選的男人身旁。拿塔利一眼就看出來，她和她的新男人在一起，比他以前在一起時的任何時間都要高興得多。她如今對那男人投手舉足之間的親切溫柔，就從來沒有給過拿塔利。

棚子裡另外還有兩對夫妻。雖然他們在裡面大談大笑，拿塔利卻沒有聽到有人提起他自己。這些人對他的那種置若無聞的態度，似乎他已經去世好幾十年似的。

最後，拿塔利心裡明白了，弗敏娜這樣高興，這樣地愛那個人，是絕不會再想到回到自己的身邊。他便決意要將生命中的這個小插曲做一個結束。他走到放炸藥的庫房去，穿過鐵皮牆，偷了一點炸藥和一根引線。

拿塔利回到自己的棚裡去之後，便沉着地，有耐心地開始工作。他以那種只有存心尋仇的印地安人才有的技巧做了一個炸彈。炸彈壳是用他在雜貨店附近所找到的一個空罐兒做成的。

炸彈一做好，拿塔利重又回到他找到弗敏娜和她新男人的棚子裡去。那三對夫妻還在裡面，而且比剛才更與高彩烈似的。弗敏娜的男人在吹口琴，弗敏娜靠在他身上。從這三對夫妻的神情看上去，他們的聚會似乎一直要繼續下去，直到第二天清早這些男人要去上工時爲止。

拿塔利很輕易地將點燃引線的炸彈從棚門裡丟進去。

炸彈丟了之後，他便回到自己的棚裡去睡覺。心想自己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做了一個很有用的炸彈，感到十分滿足。對其後果，則不太感興趣。如果炸彈真的要炸，他一定不會炸的，固然很好。即使炸彈不炸，也無所謂。做了這麼一個炸



彈，又丟在合法的地方，他認為他的報復工作已經大功告成。至於此後將發生什麼後果——這要聽天由命。從此之後，直到永遠，弗敏娜和她的新男人已經與他無損。對拿塔利來說，他這般生命中的插曲已經結束。

可是對棚裡的三對夫妻說來却不然……

在礦區裏，每一個印地安人，不分男女，看見自己腳旁邊有一個空罐，上面還有一條冒煙的引線，都知道這是什麼事。

棚裏的人看見了炸彈，連驚叫一聲都來不及便逃了出來。這只不過半秒鐘時間，接着是一聲巨大的爆炸聲，棚子被轟上天一百多呎。

棚子裏的六個人，有五個連一點傷也沒有便逃了出來。第六個，是棚子主人的媳婦，運氣不好。

當炸彈出現在棚子裏的那一刹那，這個女人正在離門最遠的角落裏弄咖啡。她既沒有看見炸彈，也沒有注意到那些客人不聲不響的就逃了出去，便隨着棚子上了天。在那麼短暫的一瞬間，又拿不定主意要跟棚子到那裡去才好，所以下地的時候，便分散去二十幾個地方。

事後兩天，有一個警察到礦場來找拿塔利，問他知不知道爆炸是怎麼回事。警察去他做工的地方問他這些問題，但是拿塔利不喜歡受到過多的干擾。到他擦汗休息，捲香煙的時候，才回答警察的問題。

「是不是你把炸彈丟到克利斯波的棚子裏去的？是不是？」警察問道。

「沒有錯！」拿塔利說：「可是這與你無關，這完全是我的家務事。」

「炸彈炸死了一個女人。」

「我知道，用不着你告訴我。她是我的媳婦，我要把她怎樣就怎樣。我給她吃，給她穿，成親的時候我付錢給音樂人，眼目結得清清楚楚，全都付了。」

拿塔利知道自己在說什麼，他沒有說謊，全是事實。

「但是麻煩是，」警察說：「死的並不是你的媳婦，而是克利斯波的媳婦。」

「噢！如果死的是克利斯波的媳婦，那這事與我毫無關係，克利斯波的媳婦和我從來沒有過不去的地方。是她被炸死的話，我並不是存心如此。這只好說是命數所定，村子裏天命所定的事，那能叫我負責？而且克利斯波的媳婦是個大人，應該可以自己照顧自己，用不着我來保護她。」

如果她自己當心一點，就不會發生在她身上。我既不是她的監護人，又不是她的男人，這個女人既然連自己的健康都照顧不過來，我才不管。」

拿塔利丟掉煙頭，拿起斧頭，拼命的敲石頭，表示他的工作很重要，沒有那麼多時間浪費在與他無關的廢話上面。

六個星期之後，這樁案子上了法院。拿塔利被控謀殺罪。陪審員全是村子上的人，兩位是礦場上的領班，一個是木匠，一個殺豬的，一個賣麵包的，其他是雜貨店和酒吧間老板。沒有一個對拿塔利的罪名有絲毫興趣。他們都是靠做工的礦工過日子，却賺不到牢裡的礦工的錢。

拿塔利的朋友對他說最好儘可能不要開口。如果有什麼問題話不得不回答的話，他們說，他除了說「不知道」之外，絕對不要多說。

這個建議對拿塔利再合適不過。他最不喜歡動腦筋，只說一句「不知道」全不費腦筋。

他對這樁案子的判決並不太關心。即使被判有罪，不得不坐牢——甚至於被判槍斃——他都無所謂。反之，一旦獲釋，他再想回老地方做工，這份工作他真喜歡的。

他捲了枝煙，毫無激動的情緒。作為市政府的這棚子裡，正進行着各項準備工作，他連看也不看。

最後，一切就緒。法庭裡每一個人，包括法官，檢察官，陪審員，以及六七個礦工都去吸煙。

這六七個旁聽者來參加，並不是對這件案子有什麼興趣，是因為他們都在礦場裡受了傷，如今

沒有工好做，也沒有別的地方好去打發他們的時間。他們更情願去酒吧間坐坐，可是沒有那個錢。有幾個在臉上頭上綁了紗布，有些手臂吊着，有一個還撐了拐杖。

檢察官站起身來。「被告已經全部招認。」

他說：「案發兩天之後，曾有一個警員和被告談過。如果主控官和諸位陪審員願意的話，可以傳這個警員來作証。」

檢察官很有把握，知道這是一個容易不過的案子，要定罪並不困難。其實他最關心的是恐怕來不及趕火車當天回城裡去，那就要在這個荒僻的破鎮上過一夜。

陪審員們已經開始不喜歡這個檢察官，討厭他的傲慢，以及他對村人，特別是對礦工們漠視的態度。他們看得出来，他被叫到這裡來，走一步便會把鞋子掉在爛泥裡有多麼深痛惡絕。

陪審員們便堅持說有權聽被告和証人的見証，以便更瞭解案情，因為他們存心要叫檢察官趕不上火車，而且讓他吃吃糞。這樣做，即使對拿塔利有利，反而更好。陪審員們看見拿塔利那種無動於衷的樣子，倒覺得可信。

檢察官對陪審員們帶來了突如其來的打擾反而歡迎。他反正要在這裡過夜，因為他還有好幾樁案子要辦。這麼一打擾，這樁案子不但不會太無聊，同時日子也可以過得快些。他心中十分感激，今天只有拿塔利一樁案子，審完了就沒有別的事好做。這種鬼地方，只好睡大覺。可是他已經睡得太多，睡得都有點膩了。

有一位陪審員請檢察官查一查被告是不是真的對這樁謀殺案全部招認。

拿塔利站起身來：「我不知道，老爺！」他說道，然後坐下來，再把煙捲放在嘴唇上。

另一位陪審員請求看一遍拿塔利親筆寫的供認詞。

檢察官急了。「各位陪審員先生，這篇供詞是警員寫的。因為被告根本不會寫，所以不得不

如此。等一會，我要傳這位警員來作証。這位証人在警界服務多年，成績卓著。對他的供詞和口頭上的見証都不應有置疑之處，他對此案所作的調查工作，更可相信。」說完便屈身坐在自己的小桌前，翻閱一些公文，顯然很不自在。

另一位陪審員希望知道爲什麼他以及他的同人們對警官的話要相信，對誠實正直的礦工拿塔利的话倒可以不信。警官的薪水來自納稅人的公款，而拿塔利則從來沒有靠納稅人的血汗錢過日子。他說，大家都知道，拿塔利一生辛苦工作，對整個國家的福利貢獻極大。

還有一位陪審員叫被告就時就地，當着檢察官的面，承認他被控的罪名。

檢察官便傳拿塔利，「你已經聽到陪審諸公想知道什麼，你有沒有謀殺克利斯波的媳婦？」拿塔利站半身起來，「我不知道，老爺！」他輕輕地說道。

檢察官急忙站起來。「但是炸彈是你扔的，是不是，拿塔利？」他責問道。「老實說出來，說謊是瞞不住的，是你扔的炸彈！」

拿塔利有聲無氣的說：「我什麼都不知道呀！說完又坐下，心安理得的噴着煙捲。

檢察官雖說要傳警員，但是却没有。他知道他們會問警員是不是由大家所納的稅款裡支薪水。只要警員承認如此，陪審員便會問檢察官的薪水是從那裡來的？問了這些之後，檢察官知道會引起另外一個問題。陪審員會鄭重其事地問，既然警員和檢察官的薪水來自相同的地方，又爲同一個主管工作，那麼他們之所以要將誠實的礦工定罪，其目的會不會只不過是狼狽爲奸，保護少數人的利益而已。

他預料這些門外漢會如此自圓其說，所以便決定不傳警員作証。他傳弗敏娜以代之，以及炸彈扔出來時在場的那幾位。這幾位証人雖然也是礦工圈子裏的人，但是他們的証詞一定可以使最不合作的陪審員也無條件接受。檢察官認爲弗敏

娜是最重要的証人。他認爲她一定會照實講出來，因爲她明知那炸彈是爲她而做，如果能够把拿塔利關在牢裏，她至少可以平安幾年。

弗敏娜和其他幾位証人完全知道，所有的人，都明白的真相，那就是做炸彈和扔炸彈的人，除了拿塔利之外別無他人。拿塔利也並沒有使任何人懷疑，那願自己面子而懲罰媳婦不貞的人是誰。可是檢查官對印地安礦場圈子裏的人知道得太少，實際上他也無從可以瞭解他們。他不知道，這一掛山的人，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都不會對自己人作不利的反証。這一掛山的人，有自己的一套是非正義感，沒有任何力量可以叫他們對拿塔利做反証。

當時在棚子裏的一掛人，站在証人台上，毫不猶豫地說，他們沒有看見扔炸彈的人。檢察官問他們拿塔利不可能做這種事？他們說，炸彈可能是克利斯波的媳婦的以前的一個愛她的男人扔的，這個人以忌妬暴燥有名。他們說，這個人只要覺得有人對不起他，什麼事都做得出來。

弗敏娜更尤其於此。她說她做了拿塔利幾年的媳婦，知道他很清楚。他相信他絕對不會做這種事，事實上，他是最不能做這種事的人。她又說，她知道拿塔利和克利斯波的媳婦之間絕無曖昧，也想不到任何理由拿塔利會加害克利斯波的媳婦。她正色地說，拿塔利真性並不殘暴，而且她認爲他是她知道的八中間最和善的人。

檢查官不敢相信地瞧着弗敏娜。「本席退席。」他說道。

拿塔利的辯護人到此爲止一句話還沒有說過，也站起身來說道：「本席也退席。」

陪審員退席，不到一個鐘頭之後再還席，因爲他們各人都有工作。

「無罪！」代表說道。

拿塔利也就立刻無罪獲釋。他和那些証人，包括弗敏娜和她的新男人在內，一同在最近的酒吧間喝了兩瓶酒來慶祝獲釋。酒瓶從嘴上傳來傳

去，沒有人用杯子。酒瓶空了之後，拿塔利又回去做工，這一天還有幾個鐘頭的工好做，他這麼一個誠實的礦工，有工是不會不做的。

出庭之後的第一個星期天晚上，拿塔利又去參加村裡的舞會。他看見跟魯地辛多·奧特加一起跳舞的年青女人，令他着迷。拿塔利和她跳兩次舞之後，知道她的名字叫羅莉塔。她也沒有跟魯地辛多·奧特加，甚至也沒有住在他的棚子裡。回到他自己的棚子裡之後，想了一個多鐘頭。

於是，他打定了主意，再回去找那個女人。他對她說，他是一個正直的人，工作努力，自食其力，要她跟他做媳婦。她很快地就答應了。

羅莉塔第二天便搬到他這裡來，將自己的東西放在糖袋裡全帶了來。她四下裡看看，把地上掃掃，然後就開始煮晚飯。

豇子在火上煮的時候，拿塔利到雜貨店裡去給他的新媳婦買把梳子。出店門時，他看見魯地辛多·奧特加專心一致的瞪着一堆垃圾，以及附近的幾個空罐。他要和魯地辛多搭訕，可是那一位心中好像有什麼事不高興，沒有答腔。

拿塔利回到家之後，一直走到棚子後面，躺下身來，瞧着天花板。

「你好像不高興，拿塔利！」羅莉塔問道。

「有甚麼事不高興？」

「那裡，你說錯了！」拿塔利說道：「有了你這個寶貝，誰還會不高興？」

羅莉塔把煮好的豇子放在桌上，當她轉身到火爐旁邊時，她看見地上有一個空罐，上面還有一根冒煙的引線。

拿塔利也看到了，同時想到爲甚麼魯地辛多·奧特加會那麼神情專注地瞪着雜貨店旁邊的幾個空罐和一推垃圾。

那女人一點沒有受傷地逃了出來。至於拿塔利，連一枚襯衫扣子也沒有能找到，好給那女人惦記他。



# 水滸人散論

岳壽



## 梁山上獨當一面的大人物

梁山一百零八將出身各有不同，把許許多多身份、地位、個性、環境完全不同的人聚集在一起，中間是經過了一個複雜的過程。

尤其是梁山上不但聚集了四面八方的人，也合併了大大小小的山寨，正如千山朝岱、萬壑歸流，梁山泊這一點作的非常成功。就歷史來看，一個羣雄鼎立的局面，到後來合而為一，皆是經過武力的吞併，如秦併六國、楚漢之戰，光武帝掃清羣盜，唐太宗削平海內，宋太祖統一南北，都是經過了一番戰爭，從未有一個勢力自動向另一個勢力歸附的。唯一稍稍例外的是東漢初的隗囂，當時因馬援之勸，曾遣子入侍，舉隴右內附，但旋即叛去，終至身死國滅，善始未能善終。比較起來，河西賈融算是真正歸命

，但賈融本身尚未成爲一個勢力，爲人又忠厚安份，從無稱王稱帝的打算，應當別論。宋初的吳越王錢俶是唯一一納土歸降的降王，但是錢俶納土已在宋平南唐之後，於勢亦不得不爾。

準此而論，更使人覺得梁山上的成就就是卓絕的。計自晁蓋上梁山起，到公孫勝芒錫山降魔止，梁山先後合併的大小山寨，計有清風山燕順、王矮虎、鄧天壽；二龍山花和尚魯智深、青面獸楊志、行者武松、施恩、曹正、張青、孫二娘；少華山的九紋龍史進、神機軍師朱武、白花蛇楊春、跳澗虎陳達；黃門山的摩雲金翅歐鵬、神算子蔣敬、鐵笛仙馬麟、九尾龜陶宗旺；對影山的小溫侯呂方、賽仁貴郭盛；枯樹山的喪門神鮑旭；桃花山的打虎將李忠、小霸王周通；白虎山的毛頭星張明、獨火星孔亮；登雲山的出林龍鄒淵、獨角龍鄒潤；芒錫山的混世魔王樊瑞、八臂哪吒項充、飛天大聖李袞；飲馬川的鐵面孔目裴宣、火眼狻猊鄧飛、玉幡竿孟康。

前後共計十一個山寨，上山的頭領三十三人，佔總數三分之一弱，若加上舊梁山泊的宋萬、杜遷、朱貴，恰是三分之一的數字。

在十一個山寨中，原來也有十一個坐第一把交椅的大頭領。其中魯智深已經談過。呂方、郭盛與孔氏兄弟都是花瓶脚色，以後在梁山也只是跟着宋江、盧俊義作侍衛，遇到戰事站在旁邊增加觀瞻。呂方、郭盛能力自然勝過孔氏兄弟多多，但也不能派太大用場。至於喪門神鮑旭在枯樹山只有他一人佔山爲王，才具十分有限。鐵面孔目裴宣根本就不作大寨主的主要材料，也不必多說。

以上共除去五處，剩下還有六人，即錦毛虎燕順、神機軍師朱武、摩雲金翅歐鵬、打虎將李忠、出林龍鄒淵、混世魔王樊瑞。

這六個人是六種性格：摩雲金翅歐鵬最莽撞，他們四人聽到宋江在江州出了事吃官司，商議要去劫牢，尙未及行，得到消息江州劫了法場，破了無爲軍，料想宋江一行必然要從這條路上來，所以就帶了全部人馬在等候，遠遠看見宋江大軍來到，大聲喝道：「你等大鬧了江州，劫掠了無爲軍，殺害了許多官軍百姓，待回梁山泊去。我四個等你多時，會事的只留下宋江，都饒了你們性命。」歐鵬所以要這樣做，自稱是一「猶恐未真，故作此一番詰問。」但是這一作法相當的危險。

幸而宋江一挺身出去跪在地下，說道：「小可宋江，被人陷害冤屈無伸，今得四方豪傑救了性命，小可不知在何處觸犯了四位英雄，萬望高抬貴手，饒恕殘命！」由於宋江這麼一說，四人立時「滾鞍下馬，撇了軍器，飛奔前來，拜倒在地下。」彼此才有握手言歡的可能。

假使宋江當時心緒不好，火氣正大，尤其是剛在報仇雪恨、脫離虎口之時，突遇阻撓，若是翻臉以惡言相加，歐鵬四人將何以自處，難道說也「一飛奔前來，拜倒地下」嗎？真的這樣作，那裏還有英雄氣概！不這樣作

豈不是弄假成真要打上一仗！姑不說宋江當時共計二十八名頭領，決非歐鵬四人所能抵擋；就算能够打勝，歐鵬以後在江湖上又怎麼立足？在江湖上誰敢得罪宋江，就連自稱「不愛交遊只愛錢」的船伙兒張橫，聽到宋江大名，也趕快下拜道：「我那爺，你何不早通個大名，省得我做出歹事來！」歐鵬的人品較張橫好得太多，若是同宋江打上豈不是終身抱憾，所以說歐鵬此舉實太莽撞！

歐鵬武藝在梁山也是中上之材，試看以後打祝家莊、打曾頭市所表現的工夫，比起楊志、索超雖也不會差的太多，但其人決不能獨當一面，只是偏裨之材。

打虎將李忠更差，在武藝方面在梁山只是第三流，雖然教過史進，但和史進相較也差的太遠。此人尤其不成材的是愛財貪小。本來江湖上的人最要緊的是不貪財、不好色。好色有時還能交到朋友，只有貪財却最受人看不起。梁山一百零八名頭領中，貪財的似乎只有李忠一人。第一次魯智深與史進、李忠三人在一起吃酒時，遇到金老父女，魯智深當時摸出五兩銀子，自覺太少，可是當日身上只有這麼多，就叫兩人也幫些。史進從身邊一摸摸出十兩，李忠摸了好久摸出二兩。魯智深當時便說道：「也是個不爽利的人。」馬上把十五兩銀子與給金老，却把二兩銀子還了李忠。這也是當面使李忠難堪，而李忠竟安然受之。尤其難堪的是到了下樓時，魯智深叫道：「主人家，酒錢酒家明日送來還你。」李忠若是懂事的，就應該摸出銀子還了酒賬，竟然裝胡塗跟着下樓，自己見義不為，一文不出，反而吃了魯智深一餐。這樣的人想在江湖上混，如何能混出頭？

第二次是魯智深打了周通之後，被李忠請上山，要留魯智深入伙，智深不肯。兩人決定明日下山，無論搶多少，皆送與智深作路費。這種作法正合俗語拿野豬還願，魯智深如何肯領情？等到二人下山之後，網起小嘍囉，把桌上金銀器皿一股腦兒帶走了。魯智深豈是搶劫之人，實在是有感於李忠之吝，借此機會予以懲罰。

出林龍鄒淵的局面最小，他在登雲山頭領只是叔侄二人，手下嘍囉雖有八九十人，只有二十來個心腹的。不過其人忠良慷慨，性情高強，看他肯同孫氏弟兄夫婦去劫牢救一對素不相識之人，可知其人實在是慷慨，但由於武藝並不高強，所以上了梁山之後也無所表現。嚴格說來，鄒淵還不是一個大頭領，只是一小股匪徒的首領。

混世魔王樊瑞要算是最特殊的人物，上面所舉十一處山寨八馬，十處上梁山皆是心甘情愿，誠如後漢書載徐直對光武帝說的話：「今日得降，猶去虎口歸慈母，誠歡誠喜，無所恨也。」雖然歐鵬一股開了一次玩笑，本心也是急欲歸附。只有樊瑞却大張旗鼓要吞併梁山泊大寨，算是唯一的例外。

鄒部水滸傳來說，先後發恨要捉梁山頭領去京師獻功的，前有祝家莊、曾頭市兩家，後有盧俊義。但不問祝、曾、盧三家，目的皆在捉梁山泊頭領為民除害，向天子獻功，均無意併吞梁山泊。有之，只有樊瑞等三人。樊瑞等所以有這種野心，實在三人本領真的不弱。樊瑞會魔法，能够呼風喚雨。八臂哪吒項充會使飛刀。飛天大聖李賽善使標槍。以這三人的功力，假使在晁蓋上梁山之前，要去併吞梁山真是易過借火；即使到了宋江上山之後，若無公孫勝在，梁山泊也未必能穩贏。可是這三人除去會勇鬥之外，似乎什麼都不會，軍事不諳韜略，政治缺乏理想，所以一敗之後即刻歸降，不過他們也畢竟獨創一格。

這一羣人中間，真正值得稱道的還是燕順。以燕順的才能，統率梁山泊一百零八將自不可能，若是一個小局面，確實可以獨當一面。燕順長處大略有三點：第一、度量寬宏。燕順與王矮虎絕非一路之人。王矮虎平日專搞女人，燕順並不同意，但却一直予以優容。當王矮虎拖了劉高之妻，帶回自己房內，宋江問起燕順時，燕順尚說：「這個兄弟諸般都能向前，就是有這些毛病。」其實王矮虎毛病太多，除去宋江之外，大概也只有燕順能以容他。第二、剛毅果決。當秦明、黃信投向清風山，大隊人馬破了清風寨，捉了劉高妻子，又被王矮虎收在房內，宋江命王矮虎將婦人帶出問話，剛問了一句，燕順跳起身說道：「這等淫婦問她則甚！」拔出腰刀，一刀揮為兩段。這一點雖然近於殘忍，但確實算得上快刀斬亂麻，稍一因循，王矮虎必據為壓寨夫人，後患是難言的。第三、機智。當宋江與花榮被劉高勾通長官用計捉住時，燕順却不動聲色，帶兵兜了一個圈子，在大路遇上，戰敗黃信，救了宋江、花榮，此處可以看出燕順頗有韜略。因為三人武功都不太高，合力尚可為有為，分開難以對敵。所以他不分兵在大路小路分頭堵截，而是集中全力在大路、小路之間兜圈子。另外多派探子瞭望。黃信事先沒有準備，當然逃不過他的安排。

直至宋江同花榮上了清風山大戰秦明時，全由兩人調度，燕順拱手聽令，此等處亦復難得。

最後再說到神機軍師朱武。朱武神機妙算之處不得而知，但其人平日處事相當穩健，只看他不要陳達經過史家可知。他遇事却又十分勇敢，在陳達被擒後，竟然心甘情愿願同楊春面縛去見史進，雖然這是苦肉計，但也拼掉了一半的性命。如果史進一翻臉，真的把三人捉起來送官，豈不真的要同年同月同日死。事實上無論作大事抑闖江湖，沒有這付肝胆都不成的。宋武有資格坐頭把交椅也在此。

梁山泊合併了十一個山寨，除去對芒碭山之外，皆未經一戰，人才如此嚮往，當然可以成就一番事業。就此點而論宋江，尚強過秦皇、漢高、嬴宗、宋祖也。



# 針 黹

收 羚 奴



兩個禮拜不刮鬚，我又滿臉子思了。母親常說，我像是山番從深山裡抱出來賣的。就是把鬚鬚，才養成我的性格；我的性格，若燒了起來，便熱得令你掉淚。母親說，這樣子不好，要我整潔，並且要修改一下自己的牛脾氣。而我也一直在求學，且其近年來，年級高了，脾氣確已溫馴不少；尤其近年來，生活這面哈哈鏡，處處叫我變型。處世果真不易，我時時在變型，不變的只有這把不乾淨的鬚子，比如現在，它又沾滿油漬和烟塵，森林地散發一股兇猛的味道。我把一塊滿是油跡的黃綿布繫在飛輪上的橫鐵栓，站好馬勢，使勁一搖，火力便轟然地炸出機械的動力。船身開始顛抖。小螳螂，一個十四歲的孤兒，蹲在船頭捲纜繩。文牛，我的同伴，也是小螳螂的同伴，他手持長鐵鉤，東一鉤，西一鉤，在擁擠的碼頭開出一條水路。我們又要出海了，今夜有月。明天不出海了，明晚是中秋，我要買一隻鴨和幾個月餅，和老母親一起過節；還有小螳螂，一塊從路邊揀回來的人肉。至於文牛，他有老婆，而且時常打架。母親說我沒用。是的，高中畢業，真使她辛苦得多；我考第一名，是的，但要走船，唱哀怨的走船歌。我們的小船，像其他這類小船，總稱 *Pumbat*，是一種到海中的大輪船上售賣雜物的小船。我們的口袋裡，有的是為各國的水手常備着的各國春宮照片，東洋西洋南洋的裸女圖，已經研成白粉狀的嗎啡。我們的船艙內也備有各種用物：穿兩次就開口的皮鞋，女陽傘，時針越走越快的瑞士金錶，雨衣，*Kiwi* 鞋油，避孕膠袋等等，應有盡有。從海上回來，我們也樂於帶些私貨，如私酒私煙之類，很便宜，但儘可能賣貴。這類非法的東西，我們都收藏得很好；合法的東西，大聲兜售，法律是僵屍。

「喂！小螳螂！」我一面把舵，一面喊，機器吵鬧着。「小螳螂！」到機房拿香煙火柴來！小螳螂營養不足。長得高瘦，太陽又吮乾了

他的黑頭髮的油光。是的，小螳螂才十四歲，那是書本的年齡，聽鐘聲的年齡。但，高高瘦瘦，小螳螂的年齡黑得像小鬼的年齡。他輕快地溜進車房，半晌，就把香煙火柴拿來。

「大鬍子，給我一枝！」他說。

我給一枝他，給他燃了火。我罵：「小孩子好的不學，倒學他媽的抽煙，又講，又臭，又傷身體。」其實，這也很難。像許多在奎籠工作的青年一樣，經年累月，看膩了那片寂寞的海，回頭便與同伴吹起鴉片來。

「Baiser。」他答。Baiser是法蘭西語，意為接吻。小螳螂是孤兒，當然沒上過學堂，所以抽煙像接吻。搞我們這一行的，別說小孩，再大年紀的老傢伙，也必須拗舌頭學幾句生意經和歪話。語言不通兩心同，只適合戀愛男女。在海上做人球，碰到紅毛番或蘇聯哥，黑色的不會講，只好拼命拉頭髮；白的不會，只有扯背心的份兒了。那種痛苦，像你的失眠症。小螳螂記性好，在講歪話的學習上已大有進步。比如蘇聯話「飛呀」是不文之物，希臘話「阿米哥」是行周公之禮，印度「老辣」亦是一樣髒東西了。小螳螂不但模仿，有時也杜撰。有一次，一個英國水手要買一條女人的百褶裙，小螳螂把美金十一元說成One one dollar；對方以為是兩元，頂便宜的貨，乃掏出一張票面十元的功幣，要小螳螂找回八元。小螳螂氣歪了脖子，要他加一元，差點吵架。外國佬也不聰明，他們時時說出比小螳螂那種Broken English更恐怖的Murdered English來。有時遇到不同貨幣的價值問題，他們竟也蠢得像豬。

「大鬍子，看來今晚的運氣不壞，海上好像沒有別的船隻。」文牛說。

「好像是！」我答：「好像是可能不是，你的視力有限，說不定別人早在外海等我們了。文牛，假如船隻多，等下爲了爭位子，只有靠你再要一下鐵鈎的輕功了。」

「那還用說，八點半能够趕到毛廣島那邊嗎？」

「不成問題，我開足馬力，而且順流。」

「開足了馬力，依舊像螞蟻。大鬍子，你這副機器差不多可以送進博物館裡頭。」

「連家裡的鍋鼎，都要送去博物館。文牛，你還多出一個老婆呢！這實在沒辦法，看今晚能够賣多少東西，撈我一筆，明早就換新車。今晚這隻希臘貨船，上萬噸，是從阿拉伯海載來珠寶的！」

「大鬍子，別窮開心啦，我家裡那個黃臉婆一粒假珠也沒有。」

「希臘阿米哥，很難敲竹槓。不過，今晚你的鐵鈎若使得好，在船上搶個好位，或者搶到那張價值連城的水手單，地利天時加人和，別說假珠，你要真珠就有真珠。」

「珠個屁！」文牛說。

小螳螂蹲在船頭吸煙，煙枝卸在嘴角，手中有一把Ukulele，在彈些什麼小調；機器的嘈音，殺死小螳螂的手指所造出來的音樂。嘈音。寂寞，寂寞的海和夜晚。這小鬼不彈那東西，就犯手淫。青春期，讀春宮圖，偷看賣汽水的姑娘在Cabin裡與水手做愛；生活，寂寞而漲腫的海與波浪。

海上有紅月，紅得溢血。船身經過幾丸小島，毛茸茸，黑灰相間，如妖鱗的怪頭，浮着。據說其中有個洞，很暗，白天也看不清，叫堯梨花洞。神祕得像桃花源。朋友們會說：外國探險家曾經放狗進去，結果完蛋，大概堯梨花洞裡有神。在海上做人球，你就是不能不迷信一點，像迷信在晚上剪指甲會造成「臭甲」一樣。海上有許多傳奇。比如那撒尿姿，她像藍星，悽慘地掛在你的船桅上，一直撒尿，要你沉船。你不要船沉，只得脫光衣褲，抓起掃帚，罵盡天下臭話，她才會飛掉。還有海和尚，只有一個淋漓的頭而已，從海底溜到你的船舷上，潮濕地對你傻笑，

教你渾身發毛。當你扯了一口冷氣，尖着耳朵，朋友們也會告訴你：颶風來了，快燒破布，以一股黑烟把它噴走。鍍銀的雲朵裊在天上，月下，每醉着。時間九時十五分，我們偶一回頭，毛廣島上那支永明的火，正遠遠地吐着血滴似的光。船雖像蟻行，但我們已在防波堤之外了。母親常教我信媽祖，尤其在夜的或月的海上，說她會保護。媽祖就是默娘，一個相傳出生時不會哭啼的女孩。假如我信媽祖，小螳螂信，文牛也信媽祖，我們便不信海的性格：那麼巨大、柔軟、而含藏着謎一般的摧毀力。紅月，叫海美麗地褶曲自己，展揚一襲無邊的金縷衣。月色雖裝扮了海的臉孔，我們仍然看到那湧動在面具下的鉛錘也測不到的黑暗。即使信媽祖，不小心一失足，海刺」然的把你吮下，月色摸不着，一條生命也就無處找尋了。我跳入車房，停了機器，小螳螂的琴聲登時叮叮噹噹起來，船身也開始搖擺，沒有下錨，一個小小的錨也沒有用，任它蕩呀蕩的。我找出那個劣等望遠鏡，但，誰知道那隻希臘船會在水平綫上的那一點出現？我們盼望它的英姿，它的驚人的排水量。最重要的，它應該從阿拉伯海，從香料群島或任何地方，給我們載來福氣。

「文牛，你看！」我用望遠鏡照着。「一隻、兩隻、三隻……五隻，你的預言太差，人家早已來等了。」海廣闊，但，海上的生活却是擁擠的；在我們附近，已有五隻Burnboats。

「天算人算，人算不如天算，大家搶着吃飯嘛！」文牛答：「總之，誰先近大船，誰的鐵鈎使得好，誰就是第一。」

爲了一口飯，規矩便產生在人我之間；這不是文字或法律，這是良心與正義的聲音。你先上大船，把記號的繩子一拉，不但可以任選最便宜的擺貨地盤，並且可以與該船船長商取得水手單（List of crew）。這張水手單，對我們而言，一如高等飯票了。在單裏，船長將水手們的大名及可供各人購物的若干款項清楚羅列，水手們



便據數買東西，跡近賒賬。但，單在誰手上，除非他有現鈔，否則，只得跟他走關。上岸後，我們再持單與有關的公司清結。

「文牛，等下下船到，長鐵鈎不妨由我試試！」

「算了，大鬍子，一個大肚脯，船棹都會給你吊彎。」

「喂，口氣不要太大！等下爭不到第一，看我拆你的骨頭！」

「等着瞧吧，小弟別的不敢說，跳船過港這套，就是不認輸。」

小螳螂捻一聲叮，又捻一聲噹，在船頭不成曲調。

「這下不怕你不來了！」我喊，我在望遠鏡的變筒中窺見水天接線浮起一些燈光和一個黑點。

「文牛，根據預告單，這希臘船叫 Argus，約九時半到，大概是它來了，快準備！」

小螳螂收起四弦琴，從車房摸出一捲細麻繩，給文牛佩在腰間。文牛也準備好他的長柄鐵鈎。

我開動機器，附近的船也都開動了。六個飛着的飛輪，六盞燈，不知多少生命，刺面風，在冰凍的月色下，朝 Argus 追去。

這是比賽，生命的交關，但沒有裁判，事實將是最雄辯的結果。風颯颯地扯我的耳朵，我櫛風而立，耳中跳躍着立體的聲响。

A rich man, a poor man and a beggar,  
No matter whoever you are

There is someone waiting to guide you,  
Look for a star.....

每個人都有一顆幸福的星，高高釘在天庭。今夜只有一顆腦充血的血月，並且不能把你引領。

明晚中秋，母親又在為我的平安刺繡。舵在手中，你必須操縱自己的命運。

「文牛！我們已落在別人後頭，排第三！」

「對我講有什麼屁用！叫你的老爺車走快一點！」

「不要緊，Argus 來勢兇猛，浪大，只有吃老虎胆的，才敢迫近！」

「不吃老虎胆，誰幹這行？」

領先那兩隻小船已由南向轉東向，顯然要切 Argus 的右舷。我叫小螳螂將油門轉小，把舵推向極右，準備切 Argus 左舷。這時，Argus 像一個龐大的鐵桶，帶着燈火，向東，排山倒海而來。

你快來吧，Our eyes are burning，偉大的船呵，我們的希望。

「文牛！船就快到了！浪這麼大，要不要切！」

「抵死不怕波浪，切進去！」他已高高地舉起那把長長的鐵鈎，又喊：「大鬍子，等下你有把握切出來嗎？」

「你小心上鈎，注意自己的安全就是！」

當我們的船順進第一個波谷，一排鋒利的水花射過來。我叫小螳螂開足油門，然後生吞活剝地把舵推向左，船頭猛跳着，又是南向。風在我們的喉中狂叫，我們的心纏着赤道洋流，但我們的腦漿從不流動。我把舵鉤向右，入軌入軌，平行平行。Argus 是一座血色的特別快車，前衝，帶領着力量與浪濤。前衝，我們的船是螞蟻。在這嚴肅而兇殘的一刹那，在這人界與鬼界的接銜處，文牛眼快手快，長鐵鈎在空中劃一道弧，彷彿擦起戰鬥的火花。他唉呀一聲，鐵鈎已鉤在大船左舷的空隙處。他的脚一離開甲板，整個身體便在我的眼瞳中火速地縮成一顆在空中搖曳的黑點。

可是，我的舵已不能調度由南中國海與馬六甲海峽直貫下來的壓力。Argus 速度快，強壯的波浪顛廢了我們的微小的機動力，我再也切不出去了，並且後退後退，隨着大船的前奔而被帶到船尾那騷亂的渦流中。Argus 重載，吃水深，不然，那個蝦尾式的發瘋的推進器，早把我和小螳螂刨成泡沫了。我大聲喊文牛，他當然聽不見，無數水珠自殺在我們的臉上。小螳螂機警，攤開

油布，蓋住甲板，以免艙中的貨被弄濕；他又抓起一條長木，頂向 Argus 的牆一般的尾部，口裏呱呱叫，兩支瘦小的脚也開始飛一般地剪動起來。一隻小鳥要撞死獵犬，一隻小鷄怒罵蒼鷹，在最恐怖的考驗下，最小的生命也顯出驚天動地的勇力來。小螳螂在跑，但他永遠跑不出那個小面積。我擔心他的安全，我也擔心手一放，一面木舵怕會被浪濤咬斷，那時，我們也斷了。

「小螳螂！快放手！快拿一條繩子來！」

他還在浪花的重圍中飛跑。「小螳螂，你不要命了！狗東西，你聽到沒有，快來幫我拉住舵柄！」

他這才飛來。我要他抵死抓住舵柄。我衝入機房，換後退擋，死車。我衝到船頭，拾起木條，刺向 Argus，刺向這狠狠把我們吸住的怪物。我縮緊腹肌，出盡氣力推去！一寸，騷亂的渦流；兩寸，猖獗的水花呵！唉嘆，走了！

When you know you are alone and so lonely,

And your friends have travelled a far,  
When you feel there is no one beside you,

Look for a star.....

Argus 遠遠把我們拋棄，沒有星，那裏有星。小螳螂扒在舵柄上，像臘製的小人。我倒在甲板上，真的沒有星，只讓紅月為我針灸。明晚中秋，母親在刺繡。我翻身入車房，脫衣，擦潮濕的鬚鬚，之後，便修起機器來。海上有千千萬萬隱約的嘆息，這，增強了海的寂寞。小螳螂扒着我的心什麼也沒收留。

找到 Argus，它已下錠。文牛高立在船舷上，頗有憂色，一見我們就罵：「大鬍子，你作夢去了？別人的貨早就上了，你還在睡覺！」

「搶到第幾辦？」我揚聲問。

「第二，在走廊，快點開艙起貨呀！」

「第二，水手單要你自己寫了，還敢罵人！」

這年頭真是賊比人兇！小螳螂，開船起貨！」

「喂，大鬍子，怎麼搞的，上衣都不見了？」

「作夢去了。我把繩子拉給他接。起貨！」

「幹我們這行的要有智力毅力，也要有臂力腿力。你看，一包包的貨品就是這樣拉上去的。手法好，腳站不穩，一個前傾，便栽向深淵。那時，媽祖在天上，你在海底陪魚羣捉迷藏。」

「小螳螂，你先上去幫忙擺貨！」

「幸好船。半晌，我赤足上Argus，像回到鬧市，感到盈耳的響而全身也長滿了光亮。一個賣汽水的姑娘，笑嘻嘻地對着一個蓄公羊鬍的水手說：「NO buy never Mind! Look! Look!」大概是要他看看她的酒是什麼貨色吧。那水手一樣笑嘻嘻，大概不懂英語，或是語言不通兩心同了。我摸出香煙火柴，便抽了起來；我的腳板，不經意擱到一條按在前艙甲板邊的巨型鐵管上。我的腳心一痛，那鐵管竟突然變得驚人。Argus像個小城市，燈火輝煌。像我們這種見識淺陋的人，在大船上，往往會發現許多新奇的事物，比如那個女孩又在Cabin裡拾到一個小金幣，又比如那鐵管變得驚人。有個水手，一心一意地讀着一張航空信紙，大概是在鬧思鄉病，又從紙上讀出一些泥土和妻兒的味道。甲板一邊，另外五六個水手圍住一條大漢；大漢高聲講話，餘均俯首，大概是太副或什麼的，在教訓那些極愛磨拳擦掌但不敢打架的嘍囉們。甲板另一邊，先我們而上船的同行已開始做生意了。他們是一公司，貨物多，照相機，收音機，樣樣有。有一座電唱機也正在工作，唱片是披頭四的「我要握你的手」。我遂想起我們的生意，拐入走廊，遠遠就聽到文牛的聲音。

「我們的東西已經擺了一半，你要我們收，這實在是天大的麻煩。」

對方說：「麻煩也要收。哼，你沒看到我們的繩子是第一條嗎？」

「是的，我們是第二辦。」文牛答：「但，

你們的貨都擺好了，這個地方就讓我們擺也無所謂嘛！」

「我們的貨完了你也知道，真是通天曉。除非這口飯不吃，不收，可就大有所謂了。」

「大家都在賤食，這個規矩當然都知道。但是，彼此要這麼認真，海再濶大，船頭也會相碰了！」

「怎麼樣？不收就說好了，誰有閒功夫跟我們要花腔！」

「不敢不收。」我代文牛答話。對方兩個人，一個嘴巴很潤，另一個有一對壽耳，他們錯愕地瞧着我。我又說：「剛才我的同伴若有對不起二位的，請二位多多原諒。文牛，小螳螂，我們快把東西收起來，找別的地方擺，時間快十點了。」

「這兩個傢伙很多次要跟我鬧事，很刁。」

文牛的嘴湊在我的耳邊。

「這樣大的船，誰叫你跟他們擠在一起。」

「一上船，就把記號繩子拉上去，我那裡知道第一條是誰的，我們的後面還有第三條呢。大鬍子，你何必跟他道歉？」

「人家第一，我們第二，還爭什麼？我們理虧當然要道歉。時候已不早，把東西搬到甲板上算了。」

「搬再搬的，確是天大的麻煩。但，作為生

活的走索者，我們必須胆大心細，稍有不妥，便整個人翻了下來。我和小螳螂忙在甲板上擺貨，文牛繼續走到走廊內拿東西，許多水手聚在那裡，大概他們已拿到水手單。憑我們這幾樣假貨，當然不能跟大公司演對台戲了。我站着，小螳螂也站着，沒有一個水手過來。空氣長出兩片無形的火舌，在吮我的雙頰，吮我的頸項，我的眼前又出現了一面哈哈鏡，迫着我變型。我的鬍鬚快速地火燄一般地增長，我已是一隻針鼯，尷尬、醜陋，而充塞着自卑。

「大鬍子，文牛這麼久還沒出來？」

「你進去看看他在做什麼？」

「大鬍子，文牛在跟剛才那兩個人吵架。文牛說他們不可以把那個地方讓給別人擺貨，因為我們排第一，別人排第三。他們說文牛放屁，因為他們第二，我們不在，他們就讓給別人擺。他們又要文牛賠半占錢，因為文牛踏壞了他們的餅盒。文牛說他不小心踢到，餅盒並沒有壞。文牛拿一元錢要他們找，他們不要找。他們要一個半占的錢。」

「小螳螂，你去叫他出來！告訴他，他的老婆在家裡等着吃飯，叫他馬上滾出來！」

小螳螂轉身。文牛這時從走廊跑出來了，但後面有人追着。那個潤潤的，聽說會經坐過監牢的，嘴巴呵得大大的，緊緊追在文牛後面，像要吃人。文牛一旋身，整個頭啦，拳啦，身啦，都擊在那個人的肚子上。那人噢了一聲，嘴巴又大了一點，眉心打一個結，便與文牛扭在一起，動作很亂，看不清楚。後面的一個追上了，一對壽耳，長命的象徵，所以很兇，他手中拿着一支木棍。兩人打一人，還帶武器。小螳螂飛了過去，抱住他的左腳便咬，狠命地咬着，看樣子，只有雷殛才能劈開這小鬼的牙牀了。我奔過去，小螳螂已倒在甲板，一臉是血，那傢伙的木棍果然是殘忍的雷殛。我已一頭火燄，太陽地燃燒。我的五指，鐵鉤地揪住他的腹肌，他渾身發抖，痛得丟下木棍。我前衝，把他的肚子以及一張愁苦的臉，帶去碰一面鐵牆，讓他好好地昏眩，然後把他壓到那條巨型的鐵管上，讓他去夢一個充滿火燄的苦旱的金石流的夏季。四週很亂，盈耳盡是音響。文牛的手坐在甲板上，小螳螂仰着臉睡覺，文牛站着。我衝向文牛，一拳便往他的下顎揮去。明天要刮鬍子了，明晚不出海了，明晚是中秋，母親在做什麼？四週很亂，Argus已升起海關旗，水上警察就要來了，法律復活，我是僵屍，插滿了銳針，麻木地站着。

「你進去看看他在做什麼？」

「大鬍子，文牛在跟剛才那兩個人吵架。文牛說他們不可以把那個地方讓給別人擺貨，因為我們排第一，別人排第三。他們說文牛放屁，因為他們第二，我們不在，他們就讓給別人擺。他們又要文牛賠半占錢，因為文牛踏壞了他們的餅盒。文牛說他不小心踢到，餅盒並沒有壞。文牛拿一元錢要他們找，他們不要找。他們要一個半占的錢。」

「小螳螂，你去叫他出來！告訴他，他的老婆在家裡等着吃飯，叫他馬上滾出來！」

小螳螂轉身。文牛這時從走廊跑出來了，但後面有人追着。那個潤潤的，聽說會經坐過監牢的，嘴巴呵得大大的，緊緊追在文牛後面，像要吃人。文牛一旋身，整個頭啦，拳啦，身啦，都擊在那個人的肚子上。那人噢了一聲，嘴巴又大了一點，眉心打一個結，便與文牛扭在一起，動作很亂，看不清楚。後面的一個追上了，一對壽耳，長命的象徵，所以很兇，他手中拿着一支木棍。兩人打一人，還帶武器。小螳螂飛了過去，抱住他的左腳便咬，狠命地咬着，看樣子，只有雷殛才能劈開這小鬼的牙牀了。我奔過去，小螳螂已倒在甲板，一臉是血，那傢伙的木棍果然是殘忍的雷殛。我已一頭火燄，太陽地燃燒。我的五指，鐵鉤地揪住他的腹肌，他渾身發抖，痛得丟下木棍。我前衝，把他的肚子以及一張愁苦的臉，帶去碰一面鐵牆，讓他好好地昏眩，然後把他壓到那條巨型的鐵管上，讓他去夢一個充滿火燄的苦旱的金石流的夏季。四週很亂，盈耳盡是音響。文牛的手坐在甲板上，小螳螂仰着臉睡覺，文牛站着。我衝向文牛，一拳便往他的下顎揮去。明天要刮鬍子了，明晚不出海了，明晚是中秋，母親在做什麼？四週很亂，Argus已升起海關旗，水上警察就要來了，法律復活，我是僵屍，插滿了銳針，麻木地站着。

「你進去看看他在做什麼？」

「大鬍子，文牛在跟剛才那兩個人吵架。文牛說他們不可以把那個地方讓給別人擺貨，因為我們排第一，別人排第三。他們說文牛放屁，因為他們第二，我們不在，他們就讓給別人擺。他們又要文牛賠半占錢，因為文牛踏壞了他們的餅盒。文牛說他不小心踢到，餅盒並沒有壞。文牛拿一元錢要他們找，他們不要找。他們要一個半占的錢。」

「小螳螂，你去叫他出來！告訴他，他的老婆在家裡等着吃飯，叫他馬上滾出來！」

小螳螂轉身。文牛這時從走廊跑出來了，但後面有人追着。那個潤潤的，聽說會經坐過監牢的，嘴巴呵得大大的，緊緊追在文牛後面，像要吃人。文牛一旋身，整個頭啦，拳啦，身啦，都擊在那個人的肚子上。那人噢了一聲，嘴巴又大了一點，眉心打一個結，便與文牛扭在一起，動作很亂，看不清楚。後面的一個追上了，一對壽耳，長命的象徵，所以很兇，他手中拿着一支木棍。兩人打一人，還帶武器。小螳螂飛了過去，抱住他的左腳便咬，狠命地咬着，看樣子，只有雷殛才能劈開這小鬼的牙牀了。我奔過去，小螳螂已倒在甲板，一臉是血，那傢伙的木棍果然是殘忍的雷殛。我已一頭火燄，太陽地燃燒。我的五指，鐵鉤地揪住他的腹肌，他渾身發抖，痛得丟下木棍。我前衝，把他的肚子以及一張愁苦的臉，帶去碰一面鐵牆，讓他好好地昏眩，然後把他壓到那條巨型的鐵管上，讓他去夢一個充滿火燄的苦旱的金石流的夏季。四週很亂，盈耳盡是音響。文牛的手坐在甲板上，小螳螂仰着臉睡覺，文牛站着。我衝向文牛，一拳便往他的下顎揮去。明天要刮鬍子了，明晚不出海了，明晚是中秋，母親在做什麼？四週很亂，Argus已升起海關旗，水上警察就要來了，法律復活，我是僵屍，插滿了銳針，麻木地站着。

「你進去看看他在做什麼？」

「大鬍子，文牛在跟剛才那兩個人吵架。文牛說他們不可以把那個地方讓給別人擺貨，因為我們排第一，別人排第三。他們說文牛放屁，因為他們第二，我們不在，他們就讓給別人擺。他們又要文牛賠半占錢，因為文牛踏壞了他們的餅盒。文牛說他不小心踢到，餅盒並沒有壞。文牛拿一元錢要他們找，他們不要找。他們要一個半占的錢。」

「小螳螂，你去叫他出來！告訴他，他的老婆在家裡等着吃飯，叫他馬上滾出來！」

小螳螂轉身。文牛這時從走廊跑出來了，但後面有人追着。那個潤潤的，聽說會經坐過監牢的，嘴巴呵得大大的，緊緊追在文牛後面，像要吃人。文牛一旋身，整個頭啦，拳啦，身啦，都擊在那個人的肚子上。那人噢了一聲，嘴巴又大了一點，眉心打一個結，便與文牛扭在一起，動作很亂，看不清楚。後面的一個追上了，一對壽耳，長命的象徵，所以很兇，他手中拿着一支木棍。兩人打一人，還帶武器。小螳螂飛了過去，抱住他的左腳便咬，狠命地咬着，看樣子，只有雷殛才能劈開這小鬼的牙牀了。我奔過去，小螳螂已倒在甲板，一臉是血，那傢伙的木棍果然是殘忍的雷殛。我已一頭火燄，太陽地燃燒。我的五指，鐵鉤地揪住他的腹肌，他渾身發抖，痛得丟下木棍。我前衝，把他的肚子以及一張愁苦的臉，帶去碰一面鐵牆，讓他好好地昏眩，然後把他壓到那條巨型的鐵管上，讓他去夢一個充滿火燄的苦旱的金石流的夏季。四週很亂，盈耳盡是音響。文牛的手坐在甲板上，小螳螂仰着臉睡覺，文牛站着。我衝向文牛，一拳便往他的下顎揮去。明天要刮鬍子了，明晚不出海了，明晚是中秋，母親在做什麼？四週很亂，Argus已升起海關旗，水上警察就要來了，法律復活，我是僵屍，插滿了銳針，麻木地站着。



溫梓川 ■



# 登龍有術

舊憶壇文 · 舊憶壇文 · 舊憶壇文 · 舊憶壇文 · 舊憶壇文 · 舊憶壇文 · 舊憶壇文

在三十年代，國立暨南大學改組，鄭洪年先生重任校長。他原是清末的暨南學堂的首任堂長，重作馮婦，恰巧又做了首任的校長。他有志把暨南當作他的終身事業，把暨南逐漸發展起來，成為完全的大學。他所延攬的學有專長的文人學者，為數不少，如黃季剛，龍榆生，葉公超，梁實秋，羅隆基，蒯淑平，夏丏尊，洪深，沈端先，蔣彝，李青崖，曹蠅廬，汪靜之，章鐵民，章衣萍，梁遇春，林語堂等，真是可以開出很長的名單來。即使以我個人聽過的課的知名教授來說，經過了卅多年的歲月，尚深印在腦海中的，也的確不少。

當年文學院的西洋文學系主任是葉公超先生。梁實秋先生也在那裡教書，新月社的一群幾乎大半都在暨南担任功課。葉公超原想把徐志摩也拖進去，鄭洪年不答應，他說：「徐志摩？此人品行不端！」因此才未能成為事實。鄭校長之有此一說，大概是因為徐志摩早年和張君勱的妹子張幼儀離婚，另娶王廣的夫人陸小曼，徐的家庭始終反對他們的結合，但我們的詩人却不顧一切，致為世所詬病。其實志摩除了任性之外，倒不是什麼「品行不端」！

此外和徐志摩同出一轍的，還有郁達夫。因為那時郁達夫正和王映霞搞戀愛，出版「日記九種」，致遭蘇雪林先生為文抨擊，說他行為頹廢，浪漫，不足為人師表，並且還向教育部控訴，因此不獲教育部長陳立夫的批准，致未能到暨南教書。這件已成陳跡的往事，後來達夫在那部未完成的「自傳」的序文裡，還發了不少的牢騷。他說：「……最近，更有一位女作家，曾向中央去哭訴，說像某某那樣頹廢、下流、惡劣的作家，應該禁絕他的書，流之三千里外，永不准再作小說，方能免掉洪水猛獸的橫行中國，方能實行新生活以圖自強。……雖然這是寫自己的事情，由那位女作家看來，似乎也是一罪……」，文中所諷嘲的那位女作家，在文藝圈中，幾乎人人都知道是指蘇雪林而說的。

在暨南的許多教授當中，後來在文壇上喧騰一時的，也大不乏人。如沈端先、章克標、蔣彝諸先生都是理學院的教授。章克標和蔣彝教的是數學，沈端先教的是理化課程。

章克標原是留日學生，攻習算學，是一個算學家，但却以文藝作品見稱于時。他的文藝著作不少，如「風涼話」，「銀蛇」，「文壇登龍術」；並且還譯介了不少日本文學作品。如夏目漱石的「哥兒」，谷崎潤一郎、菊池寬、正宗白鳥等人的短篇小說集。他還先後為「一般」月刊以及邵洵美創辦的「金屋書店」出版的「金屋月刊」主持過編務。後來邵洵美創辦「時代圖書公司」出版「十日談」雜誌，也是由他主編。他離開暨南後，還在上海「申報」上登了一則「謀職啟事」：

「敝人攻習算學，曾任大中小學教員，稍弄文墨，並有編著譯作出版

粗通日語，略識英字，編輯有小經驗，經營缺大手腕，辦事客可對付，交際全無本領，潔身自好，有類狂狷，守約重諾，形同偽善，數年來藉筆耕以爲生，號稱自由職業，實爲體面乞丐。茲爲生活，欲求職業一個，報酬必須計較，工作要有範圍，如有意錄用，請投函開明書店轉交便妥，憑託介紹，甚怕麻煩，且登廣告一試！此啓。

這廣告一出，自然引起了文化界人士的注意，加以這廣告又頗有風趣，以章具有專門學術者，在滬尙有失業之歎，於此亦可見當年滬上失業群之尖銳化！

他的著作以「文壇登龍術」最著名。在出版這部書的時候，還在林語堂主編的「論語」半月刊登過廣告、解題和後記。解題的開頭第一段，說：「登龍是可以當作乘龍解的，於是術便成了乘龍的技術，那是和騎馬駕車類相似的東西了。但平常乘龍就是女婿的意思，文壇似非女性，也不致於會招女婿，那麼這樣解釋，似乎也有引起別人誤會的危險……」這一段妙文，也就惹起魯迅的「誤會」，引用來作嘲笑邵洵美的大好資料。

章克標個子瘦削，頭上著陸軍裝的短髮型，終年穿着不發亮的黑皮鞋，陳舊的長袍，其貌不揚，如果不戴近視眼鏡的話，倒有點像當年上海灘上的跑街型的人物。

沈端先留學日本多年，讀的是工科，回國後便在暨南教書，起初還譯了幾部書，其中有一部是厨川白村的「北美印象記」，在金屋書店出版，還有一部「歐洲文藝思潮」，却是在開明書店出版的。至於他後來翻譯高爾基的「母親」等小說，還是在左轉後的事。他作的小說叫做「包身工」，是名噪一時的報告文學。離開暨南後，從事電影戲劇工作以夏衍作筆名，著有「上海屋簷下」，「天涯芳草」，「一年間」，「愁城記」，「心防」，「賽金花」等劇本，其中尤以「賽金花」一劇最爲轟動。當年在上海演出時，是由「四十年代」劇社作首次公演，王瑩飾賽金花，夏霞演顧媽，都演得很出色。當時還有一個故事在圈中流傳，說是夏霞爲了「賽金花」的演出，曾以四十元一月的薪金，請了一個姓王的記者在大小各報替她寫「宣傳稿」；不料演出時，因劇情刺激了觀眾的民族自尊心，當劇情進展到「你們中國人只配磕頭！」這句台詞時，觀眾群憤激，大喝倒彩，把茶杯茶壺、香蕉皮、水果、皮鞋粉粉擲向舞台表示抗議，秩序大亂，因此不但迫得停演，而且第二天「四十年代」還要在各報大登道歉啓事，一場風波才告平息。而夏霞費了幾許心機爲「賽金花」的演出作的宣傳，結果竟是如此，殊出人意料之外。夏霞原來就是個古怪的女人，她父親是個體育教員，母親是個票友。她自己當過歌舞教員，也當過交際花，後來到東北去，做了張學良少帥部下的一位副官太太，因爲副官的脾氣大，她吃不消，結婚不久便鬧翻了，她拿了一筆贍養費，隻身南下上海，閒居了一

個時期，錢花光了，迫得下海去做舞女，後來又因爲不慣於這種摀抱生涯，便跑到舞台去與傅威廉等合作，堅毅地幹起戲劇工作。她的脾氣也相當古怪。她喜愛貓狗，也很愛清潔，但是貓狗吃過的東西，她也毫不嫌它骯髒，隨手送到自己嘴裡去，甚至連貓狗舔吻她的臉，她也若無其事。此外，她也很喜歡打牌，但牌品不大好，輸了錢便生氣。有一次，她叫了一碗蛋炒飯，因爲吃不下，竟把剩飯倒落馬桶內，她的爲人竟是這麼落拓不羈。夏衍也因「賽金花」的演出，而名更噪。抗戰期間，他主編過救亡日報。他是有風趣，有灼見的，像他這種人在今日的中國大陸而不遭清算門與，倒是奇聞。

蔣彝先生也是暨南理學院的教授，教的也是數學。後來離開暨南到江西省的一個小縣去作父母官，因爲他喜歡說話，而且說得太多，他原來就想做一個好官，想對地方上有所建樹，提出不少建設性的建議，而遭到上司的不滿，碰了釘子丟官，才知道做官非裝啞不可，因此才以「重啞」作號，以誌終身不忘。後到倫敦去讀書，以「啞行者」作一連串遊記的書，如「啞行者在倫敦」，「啞行者在紐約」之類。他還會繪得一手精緻的工筆畫作掉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他還爲英國宣傳部寫過一本中文的「倫敦散記」，有畫有詩，印得非常精緻可愛。他用英文寫的十幾部遊記，版式一律，頗使讀者喜愛。去年（一九六六年）他曾到星加坡小住一個時期，大概是搜集材料，寫一部「啞行者在星加坡」也難說。

在暨南教書時間最短的，恐怕只有王任叔和彭家煌，他們恰巧又同是小說家。王任叔是代馮三味師的功課的。三味師因到白馬湖去了，王任叔便來代了一個月的功課。他是浙江寧波人，說的是一口寧波官話，並不怎樣難聽。人瘦瘦的，他教國文幾乎是講授社會科學，什麼「奧伏赫發」，「布爾雪維克」，「普羅烈塔利亞」，「布爾喬亞」之類的名詞，衝口而出，沉悶得很。但是他修改的課卷却非常認真仔細，甚至一個字的用法，妥貼不妥貼，他都異常重視。例如有一個同學的習作，寫一個夜行人在深夜的街頭蹣跚，街上不時响起他的皮鞋發出的清脆的聲音，他就將「聲音」改作「響亮」，還在課卷的天地頭加上註釋，說明爲什麼要這樣修改，說「一聲響」較微弱，不如改作「一聲響」響亮。他那時在課室裡所講的功課，並不受歡迎，同學對他也沒有好感，上他的課的同學，也時常半途退出。他寫的小說頗如其人，使人覺得是那裏沉悶，那麼嚴肅，簡直一臉孔的「左派」氣味，難怪他後來成了「左聯」的紅人，並不是無因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他應胡愈之之邀，南來星加坡編報。日軍南進，他和胡愈之等逃亡到蘇門答臘去。他之所以懂印尼文，也是在這期間學會的。戰後，中國大陸變色，他回到中國去，不久就又被派到椰加達去做什麼駐印尼大使。有一次，在印尼慶祝國慶的大場面，他在講台上，一面慷慨激昂的



演說，一面旁若無人地拿起汽水瓶猛灌汽水，給新聞記者拍了照片，拍發到世界各地的報館發表，到處出洋相了。像他這樣的人，連外交使節的禮儀都一竅不通，而被派作大使，其不鬧天大的笑話，則是奇聞異數了。

此外，彭家煌在暨南，前後也只教了二個月書，而且教的是國音，是代馬國英先生的課的。他是湖南人，寫過十多本小說。他的處女作似乎是在開明書店出版的「鴛魚」，後來在現代書局先後出版了「皮克的情書」，「茶杯裡的風波」，「喜訊」，「死後」，在良友圖書公司出版了「在

火神廟」等。他的小說頗近似柴訶夫的作品，充滿了憂鬱的氣息。他在暨南教國音，簡直非其所長。他的國音，老實說，完全是湖南腔。他原來是南京矛盾社的同人之一。潘子農、莊心在、徐蘇靈等人編的「矛盾月刊」，還出過「追悼彭家煌先生逝世特輯」。他是在一九三三年春間，患胃潰瘍症去世的。他留給我的印象，是一張憂鬱的瘦臉，臉上都是刮不乾淨的虬髯，天天老是穿着同樣的西裝，結着一條淺藍的黑領帶。他的頹唐的神氣，倒使人很容易興起憐憫的感情。

## 華美的夜

胡品清

於是一些濃稠的溫軟  
溶入凌寒的夜

新穎的

華美的

屬於我們

不喧嘩的

但娓娓

但喃喃

但密語微微

戀人的

不璀璨的

星月被囚禁於室外

燈火微明

夜是一方半透明的晶體

浮雕你微紅的酡顏

浮雕你的醉姿

那夜

福澤在我們心中滿溢

不會問明天的風雨把花木摧毀得如何凋零

難忘那華美的夜

那夜

憂悵甚遠

青鳥編排着詩的主題

## 直潭之晨

吳宏

三月

艾文

醒覺時，山霧瀟然入袖，

帳外營火還劈劈拍拍地燒着呢！

——昨夜直潭

一片歌聲、舞影。

從那邊山開瀉下，

朝霧可掬，可以束腰；

從沙灘的這端走去，

烟艇橫着；新店溪中

白石如鏡。

——誰嘯過昨天欲雨的春色？

花落空山，

竹通幽徑；

一粒露珠滴落了

一個奔月的嫦娥。唉！

我們坐在溪石上，

看溪水無可奈何的流着。

三月，是青春天

草莓花美麗開遍地

小琴琴，日子是我們的遠足

那時候，南方的水手告假了

小港灣藍藍的甜甜的謊

都隨Johnny渡河去了

好嗎？就管火我們的

小露天，有漂亮的星語

漁火醉醉，半痴半醒

等到西山飄紅的時候

那些疲倦的風回來了

小琴琴，起火我們的夜

而且，玩爽我們的年華

# 善

與

# 惡

林海音



媽媽說的，新簾子巷像一把湯匙，我們家就住在靠近湯匙的底兒上，正是舀湯喝時碰到嘴唇的地方。於是爸爸就教訓我，他翻着臉，瞪着眼睛說：

「講唔聽！喝湯不要出聲，嘛嘛的，最不是女孩兒家相。舀湯時，湯匙也不要把碗碰得鏗鏘的響。……」

我小心翼翼的拿着湯匙，輕輕輕輕的探進碗裏，爸又發脾氣了：

「小人家要等大人先舀過了再舀，不能上一個菜，你就先下手。」他又轉過臉向媽媽：「你平常對孩子全沒教習，也是不行的。……」

我心急得很，只想說快吃了飯去到門口看方德成和劉平踢球玩，所以我就喝湯出了聲，舀湯碰了碗，菜來先下手。我已經吃飽了，只好還坐

在飯桌旁，等着給爸爸盛第二碗飯。爸爸說，不能甚麼都讓佣人做，他這麼大的人，在老家時也還不是吃完了飯仍站在一旁，聽着爺爺的教訓。

我乘着給爸爸盛好飯，就溜開了飯桌，走向靠着窗前的書桌去，祇聽媽媽悄悄對爸爸說：

「也別把她管的這麼嚴吧，孩子才多大！去年惠安館的瘋子把她嚇得那麼一大場病，到現在還有膽小的毛病，聽見你大聲罵她，她就一聲不言語，她原來可不是這樣的孩子呀！現在搬到這裏來，換了一個地方，忘記以前的事，又上學了，好容易臉上長胖些……」

媽媽啊！你為甚麼又提起那件奇怪的事呢？

你們又常常說，哪個是瘋子，哪個是傻子，哪個是騙子，哪個是賊子，我分也分不清。就像我現在抬頭看見窗外藍色的天空上，飄着白色的雲朵



，就要想到華文書上的那篇「我們看海去」：

我們看海去！

我們看海去！

藍色的大海上，

揚着白色的帆。

金紅的太陽，

從海上升起來，

照到海面，照到船頭。

我們看海去！

我們看海去！

我就分不清天空和大海。金紅的太陽，是從藍色的大海升上来的呢？還是從藍色的天空升上来的呢？但是我很喜歡念這課書。我一遍一遍的唸，好像躺在船上，又像睡在雲上。我現在已經能够背下來了，媽媽對爸爸，對宋媽誇我用功，書唸得好。我喜歡唸的，當然就唸得好，像去年的「八手足刀尺狗牛羊一身二手……」那幾課，我希望趕快忘掉它們！

爸爸去睡午覺了，一家人都不許吵他，家裏一點兒聲音都沒有，但是我聽到街牆傳過「澎！澎！」的聲音，那準是方德成他們皮球踢到牆上了。我在想，出去怎樣跟他們說話，跟他們一起玩呢？在學校裡，我們女生是不跟男生說話的，理也不理他們，專門瞪他們，但是我現在很想踢球。

好媽媽，她過來了：

「出去跟那兩個野孩子說，不要在咱們家門口踢球，你爸爸睡覺呢！」

有了這句話，就好了，我飛快的向外跑，辮子又鉤在門框的釘子上了，拔起我的頭髮，痛死啦！這隻釘子為甚麼不拔掉？對了，是爸爸釘的，上面掛了一把鞋刷子，爸爸臨出門和回家來的，都先刷一刷鞋，他教我也要這樣做，但是我覺得我鞋上的土，還是用踩腳的法子，踩得更乾淨些。

宋媽在門道餵妹妹吃粥，她頭上的簪子插着

薄荷葉，太陽穴貼着小紅蘿蔔皮，因為她在鬧頭痛的毛病。開街門的時候，宋媽問我：

「又哪兒瘋去？」

「媽叫我出去的。」我理由充足的回答她。

門外一塊圓場地，全被太陽照着，就像盛得滿滿的一匙湯。我了不起的站到方德成的面前，高聲說：

「喂，不許往我們家牆上踢球，我爸爸睡覺呢！」

方德成從地上撿起皮球，傻傻的看着我。

在我們家的斜對面，是一所空房子，裏面沒有人家住，只有一個看房的聾老頭子，也還常常倒鎖了街門回他的女兒家去住。宋媽不知從哪兒聽來的，說這所房子總租不出了，是因為鬧鬼，媽媽聽了就跟爸爸說：「怎麼這麼多鬧鬼的房子？」

在鬧鬼房和另一所房的中間，有一塊像一間房子那麼大的空地，長滿了草，前面也有看來我都能邁過去的破磚牆，裏面的草長得比牆高。這塊空地聽說原來是鬧鬼房子的馬房，早就塌了，沒有人修，就成了一塊空草地。

我看着那片密密高高的草地，它旁邊正接着一段鬧鬼房子的牆，便對方德成他們說：

「不會上那邊踢去，那房裏沒住人。」

他們倆一聽，轉身就往對面跑去。球兒一脚一脚的踢到牆上又打回來，是多麼的快活。

這是條死巷，做買賣的從湯匙的把兒進來，繞着湯匙底兒走一圈，就還得從原路出去。這時剃頭担子過來了，那兩片鐵夾子「喚頭」彈得嗡嗡的響，也沒人出來要剃頭。打糖鑼的也來了，他的担子上有酸棗麪兒，有印花人兒，有山楂片，有珠串子，是我最喜歡的，但是媽媽不給錢，又有甚麼辦法？打糖鑼的老頭子看我站在他的挑子前，便輕輕對我說：

「去，去，回家要錢去！」

教人要錢，這老頭子真壞！我心裏想着，便

走開了。我不由得走向對面去，站在空草地的破磚牆前面，看方德成和劉平他們倆，會不會叫我參加踢球。球滾到我腳邊來了，我趕快撿起來扔給他們。又滾到更遠一點兒的牆邊去了，我也跑過去替他們撿起來。這一次，劉平一脚把球踢得老高高的，他自己還誇嘴說：「瞧老子踢得多棒！」但是這回球從高處落到那片高草地裏去了！

「英子，你不是愛踢球嗎？可以去給我們撿吧！」劉平一頭汗的說。

有甚麼不可以？我立刻就轉身邁進破磚牆，脚踏在比我還高的草堆裏。我用兩手撥開草才想起，球掉到哪裏了呢？怎麼能一下就找到？不由得回頭看他們，他們已經跑到打糖鑼的担子前，仰着頸子在喝那三大枚一瓶的汽水。

我探身向草堆走了兩步，是劉平的聲音在喊我：「留神腳底下狗屎，英子！」

我嚇得立刻停住了，向腳底下看看，還好，甚麼都沒有。我撥開左面的草，右面的草，都找不到球，再向裏走，快到最裏面的牆角了，腳下碰着一個東西，撿起來看，是把鉗子，沒有用，我把它往面前一丟，鏘的一聲響了，我趕快又撥開前面的草，這才發現，鉗子是落在一個銅盤子上面，盤子是反扣着的，真奇怪！我不由得蹲下來，掀開銅盤子，底下竟是疊得整整齊齊的一條很漂亮穗子的桌毯，和一件很講究的綢衣服！我趕緊用銅盤子又蓋住，心突突的跳，慌得很，好像我做了甚麼不對的事被人發現了，抬頭看看，並沒有人影，草被風吹得向前倒，打着我的頭，我祇看見草上面遠遠的那塊藍色的海，不，藍色的天。

我站起身來往出口的路走，心在想，要不要告訴劉平他們？我走出來，只見他們已經又在地上彈玻璃球了，打糖鑼的老頭子也走了。劉平頭也沒抬的問我：

「找着沒有？」

「沒有。」





兒，嗯——自個兒那什麼的本事，唉——！他忽然低頭長長的嘆一口氣，又擡頭望着我，笑笑問道：「你猜我是來幹嗎的？」

「你呀——我猜不出。」我搖搖頭，但又忽然想起來了，「你不是來這裏拉屎的？」

「拉屎？」他睜大了眼睛，「對啦，我是來出恭的啦！」

「不講衛生！」

「我們這路人，沒有衛生。」

我又低頭斜着眼睛望了一下他的背後，他好像在想什麼，楞了一會兒，從短褂口袋裏掏出了一把玻璃球，都是又圓又亮的汽水球，「哪，這些個給你。」

「我不要，」這種事一點兒也不能壞我的心眼兒：「爸爸說過，不許隨便拿人家的東西。」

「是我給你的呀！」他還是要塞到我手裏，但是我的手掌努力張開着，並不拳起來，球沒法落在我手裏，就都掉在草地上了。我又說：

「人家給的也不能隨便要。」

「這孩子！」他也很沒有辦法的樣子，隨後他又問我：「你們家知道你上這兒來嗎？」

我搖搖頭。

「你回去要告訴你們家裏的人看見我了吗？」我搖搖頭。

「那好，可千萬別跟人說看見我了呀，我也是好人。」

誰又說他是壞人了呢？他的樣子使我很奇怪！我猜他不是來拉屎的，那堆東西，跟他大有關係。

「回去吧！快黑了！」他指指天，烏鴉飛過去了。

「那你呢？」我問他。

「我也走呀，你先走。」他彈彈身上落下的碎草，好像要站起來，接着又說：「別可說出去呀，小姑娘，你還小，不懂得事，等趕明兒，我跟你慢慢的談，故事多着呢！」

「講故事？」

「是呀！我常常來，我看你這小姑娘是好心腸，咱們交個道義朋友，我跟你講我弟弟的故事呀，我的故事兒呀。」

「什麼時候？」說到講故事，我最喜歡。

「遇見了，咱們就聊聊，我一個人兒，也悶得慌。」

他說的話，我不太懂，但是我覺得這樣一個大朋友，可以交一交。我不知道他是好人，還是壞人，我分不清這些，就像我分不清海跟天一樣，但是他的嘴唇是厚厚敦敦的。

我轉身向外撥動高草，又回過頭來問他：

「明天你要來嗎？」

「明天？不一定！」

他正在拿一個包袱攤開來包東西，草下面很暗了，看不清，但是可以聽見「鏗鏘」的聲音，準是那個銅盤子碰着掉在地上的汽水球了，那是他的東西嗎？

我走出了破磚牆，眼前這塊地方還是沒有人，但遠遠的我看見宋媽領着小妹妹回來了，我趕快向家裏跑，路過隔壁的人家，看見那收破爛的担子還擺在那裏。

我和宋媽同時到了家門口，便牽了小妹妹的手走進家門去，這時院子裏的電燈熄了，電燈旁邊的牆上爬滿好幾條蠍子，電燈上也飛繞着許多小蟲兒。茶几已經擺在花池子旁邊了，上面準是一壺香片茶，一包紅金龍牌的香烟，爸爸要在籐椅上躺好久好久，跟媽媽談這談那，李伯伯也許會來。

我把皮球放在茶几上，隨手便把那包烟拿起來打開，抽出裏面的洋畫兒，爸爸笑笑問我：「封神榜的洋畫兒存完全了沒有？」

「哪裏會！那張姜子牙永遠不會有，三隻眼的楊戩我倒有三張啦！」

爸爸摸着我的頭笑着對媽媽說：「這孩子，也知道什麼姜子牙啦，楊戩啦！」

我也不知道是怎麼個心氣兒，忽然問爸爸：

「爸，什麼叫做賊！」

「賊？」爸爸奇怪的望着我，「偷人東西的就叫賊。」

「賊是什麼樣子！」

「人的樣子呀，一個鼻子倆眼睛。」媽回答我，也奇怪望着我：「怎麼問起這個來了？」

「隨便問問！」

我說着端了小板凳來放在媽媽的腳下，還沒坐下來呢，李伯伯也進來了，於是媽媽就趕我：「去，屋裏跟小妹妹玩去，不要在這裏打盆。」

我洗臉的時候，把皮球也放在臉盆裏用胰子洗了一遍，皮球是雪白的了，盆裏的水可黑了。

我把皮球收進書包裏，這時宋媽走進來換洗臉水，她「啾」了一聲，指着臉盆說道：「這是你的臉？多乾淨呀！」

「比你的臭小腳乾淨！」我說完撲嘴笑了。我也不知為什麼會想到宋媽的腳，大概是因為她的腳裏得太緊了，媽媽說過，那裏面是臭的。

宋媽也笑了，她說道：「你嘴厲害不是？咬不動燒餅可別哭呀！」

咬不動燒餅，實在是我每天早晨吃早點的一件痛苦的事。我的大牙都被蟲蛀了，前面的牙又掉了兩個，新的還沒長出來，所以我就沒法把燒餅麻花痛痛快快的吃下去。爲了慢慢的吃早點，我遲到了，爲了吃時碰到蟲牙我痛得哭了。那麼，我就寧可什麼也不吃，餓着肚子上學去。

我把書包背掛在肩膀上，自己上學去，出了新簾子巷照直向城門走去，興華門雖然打通了，但是還沒有做好，城門裏外堆了一層層的磚土，車子不通行，只有人可以走過。早晨的太陽照在土坡上，我走上土坡，太陽就照滿我的全身，我雖然沒吃早點，但很舒服，就在土坡上站了一會兒，看着來往的行人，手扶着書包正碰着鼓起來的皮球，不由得想到了空草地裏的情景，那個厚厚嘴唇的男人，他到底是幹嗎的？

我呆想了一會兒，便走下土坡來，出了興華門，馬上就到學校了。

五年級的童子軍把着校門，他們的樣子多兇啊！但是多讓人羨慕啊！我幾時才能當上童子軍呢？

「書包裏是什麼？」

童子軍指着我的書包問，我嚇了一跳。

「是皮球，還給劉平的。」我說話都有點哆嗦了，我真怕他們。

童子軍對我很友好，他沒有檢查，手一揮，放我進去了。我可看見他從別的同學的褲袋裏查出蠶豆來，查出山楂糖來，全給沒收了。不許帶吃的。

進了教室，我掏出皮球來給劉平，他楞着，大概忘了。我說：「你們那天丟的皮球呀！」

他這才想起來，很高興的接過去，也不說聲謝謝。

有一些同學們在吵吵鬧鬧，他們說，歡送畢業同學全校要開個遊藝會，在大禮堂，每一班都要擔任遊藝會的一項表演節目，吵的就是我們這班會表演什麼節目呢？我真奇怪，他們的消息是從哪裏得來的？我怎麼就不知道這些事情！

果然在上課的時候，老師說了：「二年級的同學不會表演整齣的話劇什麼的，只好唱歌，跳舞，教跳舞唱歌的韓老師要從一、二年級的同學裏，挑出幾個人來，合着演唱『麻雀與小孩』啊！那是多麼好聽好看的一齣歌舞啊！老師會選誰呢？會選我嗎？我心跳了，因為我喜歡韓老師！她是我們附小韓主任的女兒。她冬天穿着一件藕合色的旗袍，周身鑲了白瓷的皮邊，在大禮堂裏教我們跳舞，拉圈兒的時候，她剛好拉着我的手。她的手又熱又軟，我是多麼喜歡她，她喜歡我嗎？……」

「……還有林英子，當小麻雀。」  
啊！我還在做夢呢，什麼也沒聽見，什麼？  
嘿的是在叫我的名字嗎？

「林英子，從明天起下了課要晚一點兒回家，每天都由韓老師教你們，到三甲的教室去，聽明白了沒有？記住要告訴家裏一聲！」

我只覺得臉熱，真高興死了，同學們是多麼羨慕我啊！去跟三年級的大同學跳舞，雖然我當的是小麻雀，只管飛來飛去，並不要唱什麼。

我覺得時間過得真快，因為我要趕快回家告訴媽媽，不要告訴臭小腳宋媽，她一定是抱妹妹來看遊藝會，我才不要她來！下課的時候，同學都圍着我，問我跳舞那天穿什麼衣裳？害怕不害怕？女同學都跑過來摟着我，好像我是她們每一個人的好朋友。

好容易放學該回家吃午飯了，我加快了腳步，搶在同學的前面走出來。進了興華門，過了高低低的土坡，再走一小段路，就進新簾子巷了。巷裏，第三家，是所大房子，平常大門關得嚴嚴的，今天卻難得的敞開了，門口圍着許多人，巡警也來了。不知為什麼事，但我下午還要上學，不能擠進人堆裏去看，趕快跑回家來。

宋媽正在氣喘呼呼的跟媽講什麼，媽驚奇的眼睛瞪着聽，又搖頭，又嘖嘖。  
「這回可大發了，偷了有三十件，八成是昨天天好拿出來曬衣服，讓賊給看上了。」  
「從外面怎麼能看得見呢？不是重門深鎖的嗎？我路過也難得看見他們打開門，總是陰森森的。」

「今天大門一敞開，咱們才看見，真是天棚石榴金魚缸，院子可豁亮啦！」

「現在怎麼樣了呢？」  
「巡警在那兒查哪！走，珠珠，咱們再去看去！」宋媽領着小妹妹，回頭看見了我，「小英子，你不去看熱鬧兒去？」

「熱鬧？人家丟了那麼多東西，多着急呀，你還說是熱鬧哪！」我撇她一嘴！

「好心沒好報！」宋媽終於又抱着妹妹走了。我在飯桌上告訴媽媽我參加表演『麻雀與小

孩」的事，媽媽很高興，她說要給我縫一件最最漂亮的跳舞衣。

我說：「縫好了就鎖在箱子裏，不要被賊偷走啊！」

媽說：「不會的，別說這要話！」  
我忍不住又問媽：「媽，賊偷了東西，他放在哪裏去呢？」

「把那些東西賣給專收賊贓的人。」

「收賊贓的人什麼樣兒？」

「人都是一個樣兒，誰腦門子也沒刻着哪個是賊，哪個又不是。」

「所以我不明白！」我心裏在納悶一件事。  
「你不明白的事情多着呢！」

因為放學後要練習跳舞，今天回來得晚一點兒。在興華門的土坡上，我還是習慣的站了一會兒，城牆上面的那片天，是淡紅的顏色了，海在這時也會變成紅色的嗎？我又默默的背起「我們看海去！我們看海去！……金紅的太陽，從海上升起來，……」那麼現在不可以說是一金紅的太陽，從天上落下去嗎？對的，我將來要寫一本書，我要把天和海分清楚，我要把好人和壞人分清楚，我要把瘋子和賊子分清楚，但是我現在卻是什麼也分不清楚。

我從土坡上下來，邊走邊想，走到家門口，就在門墩兒上坐下來，楞楞的沒有伸手去拍門，因為我看見收買破爛貨的担子又停在隔壁人家門口了，怎麼？人呢？我不由得舉起脚步向空地那邊去。這時門前的空地上，只有遠遠的一個男人蹲在大槐樹底下不知做什麼，他沒有注意我。我邁進破磚牆，撥開高草，一步步向裏走。

還是那個老地方，我看見了他！  
「是你！」他也蹲在那裏，嘴裏咬着一根青草。他又向我身後張望了一下，招手叫我也蹲下來，書包就落在地上了。他小聲的說：「放學啦！」



「嗯！」  
「怎麼不回家？」  
「我猜你在這裏。」

「你怎麼就能猜出來呢？」他斜起頭看我，我看他的臉，怎麼這麼眼熟。  
「我呀，」我笑笑，沒有說，我只是心裏覺得這樣，就來了，我並不會猜什麼事，「我猜想你該來了。」

「我該來了，你這話是什麼意思？」他驚奇的問。  
「沒有什麼意思呀！」我也驚奇的回答。「你還有故事沒跟我講哪！不是嗎？」

「對對對，咱們得講信用。」他點點頭笑了。他靠在牆角，他的身旁有一大包東西，用油布包着，他就倚着這大包袱，好像宋媽坐在她的炕頭上靠着被褥那樣。  
「你要聽什麼故事兒？」  
「你弟弟的，你的。」  
「好，可是我先問你，我還不道你叫什麼名兒呢？」

「英子。」  
「英子，英子，」他輕輕的噙着，「名兒好聽。在學堂考第幾？」  
「第十二名。」  
「那麼聰明的學生纔考第十二名？應當考第一呀！準是貪玩了你的心。」  
我笑了，他怎麼知道我貪玩？我怎麼能够不玩呢！

他又接着說：「我就是小時候貪玩，書也沒念成，後悔也來不及了。我兄弟，那可是個好學生，年年考第一，有志氣，他說，他長大畢了業，還要飄洋過海去唸書。我的天老爺，就憑我這沒出息的哥哥，什麼能耐也沒有，哪兒供得起呀！奔窩頭，我們娘兒三人，還常常吃了上頓沒下頓呢！唉！」他嘆了口氣，「走到這一步上，也是事非得已。小妹妹，明白我的話嗎？」

我似懂，又不懂，只是直着眼睛看他。他的眼角有一堆眼屎，眼睛紅紅的，好像昨天沒睡覺，又像哭過似的。

「我那瞎老娘是爲了我沒出息哭瞎的，她現在知道我別的家當花光了，改邪歸正做小買賣，她不知道我別的。我那一心嗜書本的弟弟，更拿我當個好哥哥。可不是，我供弟弟唸書，一心要供到讓他飄洋過海去唸書，我不是個好人嗎？小英子，你說我是好人？壞人？嗯！」

「好人，壞人，這是我最後沒有辦法分清的事，怎麼他也來問我呢？」我搖搖頭。  
「不是好人？」他瞪起眼，指着他自己的鼻子。  
我還是搖搖頭。

「不是壞人？」他笑了，眼淚從眼屎後面流出來。  
「我不懂什麼好人，壞人，人太多了，很難分。」我擡頭看看天，忽然想起來了：「你分得清海跟天嗎？我們有一課書，我唸給你聽。」  
我就背起「我們看海去」那課書，我一句一句慢慢的唸，他斜着頭仔細的聽。我唸一句，他「嗯」一聲，唸完了我說：

「金紅的太陽是從藍色的大海升上來的嗎？可是它從藍色的天空升上來呀？我分不出海跟天，我分不出好人跟壞人。」  
「對，」他點點頭很贊成我：「小妹妹，你的頭腦好，將來總有一天你分得清這些。將來，等我那兄弟要坐大輪船去外國唸書的時候，咱們給他送行去，就可以看見大海了，看它跟天有什麼不一樣。」

「我們看海去！我們看海去！」我高興得又念起來。  
「對，我們看海去，我們看海去，藍色的大海上，揚着白色的帆，……還有什麼太陽來着？」  
「金紅的太陽，從海上升起來，……」

我一句一句教他唸，他也很喜歡這課書了。他說：「小妹妹，我一定忘不了你，我的心事跟別人沒說過，就連我兄弟算上。」

什麼是他的心事呢？剛才他所說的話，都叫做心事嗎？但是我並不完全懂，也懶得問。只是他的弟弟不知要好久才會坐大輪船到外國去？不管怎麼樣，我們總算訂了約會，訂了「我們看海去」的約會。

媽媽那淡青色的頭紗，借給我跳舞用。她在紗四角各綴上一個小小鈴兒，我把紗披在身上，再繫在小拇指上，當作麻雀的翅膀。我的手一舞，鈴兒就隨着「玲玲」的響，好聽極了。

舉行畢業典禮那天，同時也開歡送畢業同學會，爸媽都來了，坐在來賓席上，畢業同學坐在最前面，我們演員坐在他們後面，童子軍維持秩序，神氣死了，他們把童子軍棍橫欄在禮堂的幾個出入口，不許這個進來，不許那個出去。典禮先開始了，韓主任發畢業證書，由考第一的同學代表去領取，那位同學上臺領了以後，向韓主任鞠躬，轉過身來又向臺下大家一鞠躬，大家不住的鼓掌。我看這位領畢業文憑的同學很面熟，好像在那裏見過，唉！我真「灑」！每天在同一個學校裏，當然我總會見過他的呀！

我們唱歡送畢業同學離別歌：「長亭外，古道邊，芳草碧連天，問君此去幾時來，來時莫徘徊。……」我還不懂這歌詞的意思，但是我唱時很想哭的，我不喜歡離別，雖然一個六年級的畢業同學我都不認識。

輪到我們的「麻雀與小孩」上場了，我心裏又高興，又害怕，是我第一次登臺，一場舞跳完，就像做夢一樣，臺下是什麼樣子，我一眼也不敢看，只聽見嗡嗡的還來着鼓掌聲。

我下了臺，去到爸媽的來賓席上去，媽媽給我買了大沙菓，玉泉山的汽水和麵包，我隨便吃啦喝啦，童子軍管不了嘍！我並不願意老老實實的坐在爸媽身邊，便站起來，左看看右看的，也爲

的讓人看見我就是剛才在臺上的小麻雀。忽然，一眨眼，我看見一個熟悉的臉影，坐在前邊右面來賓席上的，是——是——他側過頭來了，果然是他！我不知怎麼，竟一下子蹲了下去，讓前面的座位遮住我，我的臉好發燒，好像發生了什麼事情。

我低下頭在想，他怎麼也來了？是不是來看我？在那青草叢裏，我對他講過學校要開遊藝會和我表演的事了嗎？如果他不是來看我，他又來看誰呢？

我蹲在媽媽的腳旁太久，媽媽輕輕的踢了我一脚說：「起來呀！你在找什麼？」我從座位下站起身，挨着媽媽坐下來，低頭輕輕的吃沙菓，眼睛竟不敢向右前方看去。媽媽笑笑說：「你不是說今天特別，童子軍不管同學吃零食的事嗎？爲什麼還這麼害怕？」

「誰說怕！」我把身子扭正過來了。這個大沙菓是很難吃完的，因爲我的牙！我一邊吃沙菓，一邊看臺上，一邊想事。我想起來了，被我想起來了，他的弟弟！他的考第一的弟弟！我差點兒喊出來，幸虧沙菓堵在嘴上，我只能從鼻子裏「哼——」了一聲。

遊藝會彷彿很快的就閉幕了，我們都很捨不得的離開學校回家去。回家來，我還直講遊藝會的事情，說了又說，說了又說，好像這一天的快樂，我永遠永遠都忘不了。爸爸很高興，他說我這次期考竟進到十名以內了，要買點兒東西鼓勵我。爸爸說：

「要繼續努力啊！一年年的進步上去，到畢業的時候，要像今天那個考第一的代表同學領畢業證書。想一想，那位同學的爸爸坐在來賓席上，該是多麼高興呀！」

「他沒有爸爸！」我突然這樣喊出的，自己也驚奇了，他準是我所認爲的那個人的弟弟嗎？幸虧爸爸沒有再問下去。但是這時卻引起我要到一個地方去的念頭。晚飯吃過了，天還不太晚，

我溜出了家門。

在門外乘涼的人很多，他們東一堆，西一堆的在說話，不會有人注意我。我假裝不在意的走向空草地去。草長得更高，更茂盛了，撥開它，要用點力氣呢！草裏很暗，我不知道爲什麼要到這裏來，也不知道他在不在，我只是有一股子說不出的勁兒，就來了。

他沒有在這裏，但是牆角可還有一個油布包袱，上面還壓了兩塊石頭。我很想把石頭挪開，打開包袱看看，裏面到底是什麼東西，但是我沒有敢這麼去做。我愣愣的看了一會兒，想了一會兒。我是想，夏天過去，秋天，冬天就會來了，他還會常常來這裏嗎？天氣冷了怎麼辦？如果有一天，他的弟弟到外國去讀書，那時他還要到草地來嗎？我蹲下來，禁不住流下淚來了，我不知道爲什麼會這麼傷心？我曾經有過一個朋友，人家說她是瘋子，我卻是喜歡她。現在這個人，人家又會管他叫什麼呢？我很怕離別，將來會像那次離別瘋子那樣的和他離別嗎？

地上有一個東西閃着亮，我撿起來看，是一個銅佛，我隨便的把它拿在手裏，就轉身走出草地了。經過大槐樹底下的時候，一個戴着草帽穿着對襟短褂的男人向我笑咪咪的走來，他說：「小姑娘，你手裏拿的是什麼玩意兒呀？我看看行嗎？」

有什麼不行呢，我立刻遞給他。「這是哪來的？你們家的嗎？」

「不是。」我忽想起這不是我們的東西，我怎麼能隨便拿在手裏呢！於是我就指着空草地裏說：「那裏檢來的。」他聽了點點頭，又笑咪咪的還給我，但是我不打算要了，因爲回家去爸爸知道在外面檢東西也會罵的，我用手一推，說：「送給你吧！」

「謝謝你喲！」他真是和氣，一定是個好人啦！

天氣悶熱，晚上蚊子咬得厲害，誰知半夜就下了一場大雨，一直下到天亮。我們開完遊藝會放三天假，三天以後再到學校去取作業題目，暑假就開始，所以今天不用上學了。

雨把院子刷洗了一次，好乾淨！牆邊的喇叭花早晨被太陽一照，開得特別美，走到牆角，我忽然想起了另一個牆角。那個油布包袱，被雨沖壞了嗎？還有他呢？

我想到這兒，就忍不住跑出去，也不管別人看見看不見。青草還是濕的，一撥開，水星全打到我的身上來，臉上來。

他果然在裏面！但他不是在遊藝會上的樣子了，昨天他端端正正的坐在禮堂裏，腰板兒是直的，脖子是挺的。現在哪！他手上是水和泥，禿頭上也是水珠子。他坐在什麼東西上，兩手支撐着下巴，厚厚的上嘴唇咬着厚厚的下嘴唇，看見我去了，也沒有笑，他一定是在想他的心事，沒有理會我。

好一會兒，他才問我：「小英子，我問你，你昨天有沒有動過這包袱？」

我搖搖頭。斜頭看那包袱，上面壓着的石頭沒有了，包袱也不像昨天那樣整齊。

「我想着也不是你，」他低下頭自言自語的，「可是，要是你倒好了。」

「不是我！」我要起誓：「我搬不動那上面的石頭。」我停了一下終於大膽說道：「我昨天學校開遊藝會，你也知道。」

「不錯，我看見你了。」

我笑笑，希望他誇我小麻雀演得好，但是他好像顧不得這些了，他拉過我的手，很難過的說道：「這地方我不能久待了，你明白不？」

我不明白，所以我直着眼睛他，不點頭，也不搖頭。他又說：「不要再到這兒找我了，咱們以後哪兒都能見面，是不厚道。咱們也是好朋友，又聰明，又伶俐，又不是道。咱們也是好朋友一場哪！這個給你，這回你可得收下了。」

—— 39 ——



他從口袋掏出一串珠子，但是，我不肯接過來。

「你放心，這是我自個兒的。奶奶給我的玩意兒多啦，全讓我給敗了，就剩下這麼一串小象牙佛珠，不知怎麼，掛在鏡框上，就始終沒動過，今天本想拿來送給你的，這是咱們有緣。小英子，記住，我可不是壞人呀！」

他的話是誠實的，很動聽，我就接過來了，繞兩繞，套在我的手腕上。

我還有許多話要跟他說呢，比如他的弟弟，昨天的遊藝會，但是他扶着我的肩膀說：「回去吧，小英子，讓我自個兒再仔細想想。這兩天別再來了，外面風聲彷彿——唉，彷彿不好呢！」

我只好退出來了。我邁出破磚牆，不由得把珠串子推到胳膊上去，用袖子遮蓋住，我是怕又碰見那個不認識的男人來要了去。

一天過去，兩天過去，到了我到學校取暑假作業題目的日子了。

美麗的韓老師正在操場上學騎車，那是一種時髦又時髦的事情呀，只是韓老師纔這麼趕時髦。她騎到我的面前停下了，笑笑對我說：「來拿作業呀？」我點點頭。

「暑假要快樂的過，下學期很快就開學了，那時候，你作業做好了，你的新牙也長出來了，興華門也可以通車了！」

她的話多麼好聽，我笑了，但是想起牙，連忙掩住嘴，可是太好笑了，我的新牙雖然沒有長出來，可也要笑，我就哈哈的大笑起來，韓老師也扶着車把大笑了。

我和幾個同路的同學一路回家，向興華門走，土坡兒已經移開了許多，韓老師說的不錯，下學期開學，一定可以有許多車輛打這裏通過，韓老師當然也每天騎了車來上課啦。她騎在車上像仙女一樣，我在路上見了她，一定向她招手說：

「韓老師，早！」

走進新簾子巷，覺得今天特別熱鬧似的，人

們來來往往的，好像在忙一件什麼事。也有幾個巡警向胡同裏面走去。又是誰家丟了東西嗎？我的心跳了，忽然覺得有什麼不幸。

越到胡同裏面，人越多了，「走，看去！走，看去！」人們都這說，到底是看什麼呢！

我也加緊了脚步，走到家門口時，看見家家的門都打開了，人們都站在門口張望，又好像在等什麼，有的人就往空草地那面走去，大槐樹底下也站滿了人。

我家門墩上被劉平和方德成站上去了。宋媽抱珠珠也站在門口，媽媽可躲在大門裏看，她這叫規矩。

「怎麼啦，宋媽？」我扯扯宋媽的衣襟問。「賊！速住賊啦！」宋媽沒看我，只管伸着脖子向前探望着。

「賊？！我的心一動，「在哪兒？」

「就出來，就出來，你看着呀！」

人們噙噙的談着，探着頭，「來啦！來啦！出來啦！」

我的眼前被人羣擋住了，只見許多頭在鑽動。人們從草地那邊擁着過來了，我看見了穿制服的巡警。

「就是他呀！這不是收買破銅爛鐵的那小子嗎？」

前面一個巡警手裏捧着一個大包袱，啊！是那個油布包袱！那麼這一定是他了，我拉緊了宋媽的衣角。

「好嘛！有人說話了：「他媽的，這倒方便，就在草堆裏窩藏呀！」

「小子不是做賊的模樣兒呀！人心大變啦！好人壞人分不出來啦！」

一羣人過來了，我很害怕，怕看見他，但是到底看見了，他的頭低着，眼睛望着地下，手被繩子網上了，一個巡警牽着。我的手滿是汗。

在他的另一邊，我又看見一個人，那個在槐樹下向我要銅佛像的男人，他手裏好像還拿着兩

個銅佛像。

有人說：「就是那個便衣兒破的案，他在這兒看了好幾天了。」

「哪個是便衣兒？」有人問。

「就是那戴草帽兒的呀！手裏還拿着賊贓哪！說是一個小孩兒給引的路才破了案。……」

我慢慢躲進大門裏，依在媽媽的身邊，很想哭。

宋媽也抱着珠珠進來了，人已經漸漸的散去，但還有的一直追下去看。媽媽說：

「小英子，看見這個壞人了沒有？你不是喜歡作文章嗎？將來你長大了，就把今天的事兒寫本書，說一個壞人怎麼樣做了賊，又怎樣落得這麼個下場。」

「不！」我反抗媽媽這麼教我。

我將來長大了是要寫一本書的，但決不是像媽媽說的這麼寫，我要寫的是「我們看海去」。

## 遲暮

尚明

——一枚菓子想

厭於成熟後的必然萎落麼  
甚至，祇一羽的揚起

都想攀及  
都像那是簇擁過的莖葉  
載過一春和一夏的搖曳

如果這美，這渾圓可以更迷  
它將寧取最初

讓稚弱再次頂撞宇宙  
昭告一段遠遠的預期

而不再羨夕暮的塗染  
而不再天真的肯定  
以孕育，以腐朽自身而育之的  
默默的孕育

# 論鴛鴦



「鴛鴦」，單單這一名字就够吸引了。在雪芹筆下，連一個丫頭的名字，似乎也曾經仔細斟酌過的。例如晴雯、襲人、紫鵲、平兒……這些名字，都顯得新鮮脫俗。

但鴛鴦名為鴛鴦，事實上剛剛相反。她的一生遭遇，註定不可能圓其「鴛鴦」好夢。現實太殘酷了，何況又是在重重惡勢力包圍之中的榮國府，如此一個聰明美麗的小姑娘，真正很難逃過魔爪的侵襲。雪芹寫這些姑娘們的事跡，自然帶着十二分沉痛的心情，那怕在一種愉快歡樂的場合裏，也是笑中帶淚，給人無限的感慨。

鴛鴦與其他丫頭不同，她服侍的對象是賈母。憑這一點，她的身份、地位，便成了一個極有趣的對照。賈母，在賈府中雖僅傀儡而已，但在另一方面，她似乎又像有極高的權威，每個人對她都唯命是聽；以鳳姐那樣潑辣，在賈母面前只有奉承的份兒。鴛鴦侍奉這樣一個頂尖兒人物，而又頗能獲得賈母的歡心，雖則名份上是丫頭，實際竟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任何人都得讓她三分。這又豈是其他丫頭所能夢想得到的。

做賈母的丫頭——尤其她的貼身丫頭，真是一件苦差。第一，賈母年近八旬，平時衣、食、住、行，甚至芝蔴大小的瑣事，都得鴛鴦照顧。借賈母自己的話：「……如今你也想想：你兄弟媳婦，本來老實，又生得多病多痛，上上下下，那不是他操心？你一個媳婦雖然幫着，也是天天『丟下鈔兒弄掃帚』。凡百事情，我如今自己減了，他們兩個就有些不到的去處，有鴛鴦那孩子還心細些；我的事情，他還想着一點子。該要的，他就拿了來；該添什麼，他就趁空兒告訴他們添了。鴛鴦再不這麼着，娘兒兩個，裏頭外頭，大的小的，那裏不忽略……」

鴛鴦對賈母的價值即在此。賈母甘願出一萬銀子替賈赦找一位「屋裏人」，却不願失去鴛鴦，只因鴛鴦不僅會說話，而且活潑伶俐之至。做賈府的上等丫頭，都有一些特別或勝人的地方：例如襲人工於心計，晴雯勇於為人，平兒老成平和，紫鵲善體主意，而鴛鴦則忠於職守，事無巨細，一覽無遺。賈母讚辭，確無溢美之處。雖然貴冑家庭中的丫頭，為了巴結主子，不得不使出渾身解數，但不生得特別一點，警幻仙府那裏會把她們列入副冊去呢？其次，鴛鴦的工作不同於普通丫頭，除了侍候賈母生活起居，還得隨時注意賈母的情趣嗜好。賈母喜歡說笑，她便得充任小丑。例如劉姥姥二次進榮國府遊大觀園時，她和鳳姐合謀作弄劉姥姥，目的僅在博賈母一笑而已。她也善於揣摩主子的心理，在八十回書中，我們就看不到賈母責罵過鴛鴦一句話。凡此種種，都可以證明鴛鴦勤奮、小心、聰明、勝人之處。換一句話說，鴛鴦可以沒有賈母，但賈母却不可以一天缺少鴛鴦。你想，如此一個重要的丫頭，賈母怎麼捨得送給賈赦做小老婆？難處也在這兒。鴛鴦儘管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儘管她如何取得賈母



的歡心，但她到底祇是一個丫頭。在瀰漫着封建毒素的賈府中，以鴛鴦之才貌出衆，其不被人染指吞噬，那才成了奇跡。因此，便演出了一幕「鴛鴦拒婚」的悲劇來。

鴛鴦拒婚也是她一生中最值得紀念的事蹟。在其他回目中，鴛鴦露面的機會雖多，都是輕描淡寫，不足輕重，也不能代表她的性格和作風。只有這一次，我們才認識了鴛鴦的真面目。我覺得賈府中有許多丫頭的性格都欠明朗，或許雪芹是故意如此寫的，但鴛鴦則不然。雪芹寫這位女性，處處地方顯出她的豪爽、果敢和勇氣來。至於她的眼光，竟比平兒、襲人還高，大概祇有晴雯還能和她較量。

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賈赦看中了鴛鴦，想要她做小老婆，先命他的妻子邢夫人轉托鳳姐——也是他的媳婦——探口氣。鳳姐是聰明人，深知鴛鴦之為人，會勸邢夫人不必迫行此事。但邢夫人不允，反直接向鴛鴦說明，事情就鬧僵了。在賈赦及邢夫人眼中，以為鴛鴦區區一個丫頭，現在抬舉她做了賈赦侍妾，該是多麼光榮！所以邢夫人勸鴛鴦：「你比不得外頭新買了來的。這一進去了，就開了臉，就封你做姨娘，又體面，又尊貴。」——本來這些話對一個普通的丫頭來說，應該是很有效力的。做姨娘，總比丫頭好得多吧！賈赦和邢夫人，都是所謂富貴中人。尤其是賈赦，靠了榮府權勢，無惡不作，奪人財物，淫人妻女，論其品格之劣，更不如賈珍。他看中的丫頭，誰敢說半個「不」字呢？但這次他可看錯人了，鴛鴦不僅不想抬高她的身價，由「丫頭」昇做「屋裡人」，而且竟冷不防在賈母面前大大告了一個狀。我們且看看她在狀紙上面寫的什麼！

「因為不依，方才大老爺——指賈赦——越發說我戀着寶玉，不然要等着往外聘，憑我到天上，這一輩子也跳不出他的手心去，終久要報仇！我是橫了心的，當着衆人在這裡，我這一輩子，別說是寶玉，便是寶金、寶銀、寶天王、寶皇帝——橫豎不嫁人就完了！就是老太太逼着我，一刀子抹死了，也不能從命！伏侍老太太歸了西，我也不跟着我老子娘哥哥去，或是尋死，或是剪了頭髮當姑子去！——要說我不是真心，暫且拿話支吾，這不是天地鬼神日頭月亮照着，嗓子裡頭長疔！」（以下寫鴛鴦當面抽出一把剪子剪下半絡頭髮，以示決心。）

這才是鴛鴦與其他丫頭品格懸殊的地方！鴛鴦這種精神，誠可感天地泣鬼神。金釧兒、晴雯雖頗貞烈，却犧牲得很不值得。因為鴛鴦所面對的是一個擁有無上權威的賈府統治者，她敢向賈府的統治者挑戰，已經使人側目了。而她這一次的行為，我們也不好當作僅是鴛鴦一個人的事情而已，她分明在替所有有骨氣的丫頭們爭取人格，而其代價是「或是尋死，或是剪了頭髮當姑子去！」從此除非賈母長命百歲，否則鴛鴦發的誓是決不能收回的，她非得尋死或做姑子去不可。你想，作爲一個奴才，「生命

運受人主宰的弱女子，竟敢具此意志，還不够我們向她脫帽致敬嗎？但鴛鴦爲什麼敢走這一着棋嗎？是不是她真的事先看準賈母必會做她靠山而故意撒嬌？不，鴛鴦拒絕賈赦之意，當然還有別的原因在。

第一，在賈府中，最沒有地位的不是丫頭、僕人，而是「姨娘」；即所謂「屋裡人」。做丫頭，如果主子寵愛，亦可以挾天子以令諸侯，如襲人、晴雯之於寶玉，平兒之於鳳姐，鴛鴦之於賈母。做僕人呢，只要不犯家法，工作之餘，儘有他們自由活動的機會。本來賈府的僕人，有些簡直似狼如虎，很不容易駕御，可知有時候做僕人反勝似主子。只有做「姨娘」才倒盡了楣。因爲做了「姨娘」，權利沒得，義務却有。賈府中最重視繁文縟節，而加在一「姨娘」身上的束縛更多如牛毛，真正是動輒得咎。姨娘又受人歧視，例如探春生母趙姨娘，連探春都不把她放在眼中，其他可知。鴛鴦幸而不會答允婚事，假使她答應了，那麼以後的一切，是可以推想的。（一）她將立即失去做丫頭時候的一份青春活潑的氣概；（二）她再也不能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三）她的行動將受到極大的限制；（四）她一定會受到賈赦肉體上精神上的無窮折磨；（五）其他丫頭們昔日和她沆瀣一氣的，現在立刻會和她「生分」。——自然，這些以後發展的情形，其結果想必把一個性情高傲的鴛鴦逼入死路。因爲做一個丫頭雖已失去自由，還有她的一個生活小圈子；一做姨娘，那就等於套上金籠，就連說話的自由也被剝奪了。這豈是鴛鴦所能忍受的？

第二，鴛鴦對於做姨娘還有另一種看法。她不認爲做姨娘是一個丫頭正當的出路。當襲人、平兒調侃她時，她就正顏對她們說：

「你們自以爲都有了結果了，將來都是做姨娘的！據我看來，天底下的事未必都那麼遂心如意的！你們且收着些罷，別志樂過了頭兒！」以鴛鴦的地位，能做到賈母的貼身丫頭，而又深得主子寵信，真正做起姨娘來，似乎更比平兒、襲人好一點的。但她却居然看到了「天底下的事未必都那麼遂心如意的！」金陵十二釵中有一個秦可卿，預言賈府終有一天「樹倒猢猻散」。又有一個探春，警告大家「你們別忙，自然你們抄的日子有呢！」不管兩人品格如何，這種眼光和見解都是值得我們佩服的。可惜十二釵副冊中，却只有一個鴛鴦能夠發出這種警語，而且又說得那麼決絕，倒不是一時憤激之語可比。她對她的嫂子一番話尤其激昂，例如：「……怪道成日家羨慕人家女兒作了小老婆，一家子都仗着他橫行霸道的。一家子都成了小老婆了，看的眼熱了，也把我送在火坑裡去。我若得臉呢，你們在外頭橫行霸道，自己就封自己是舅爺了；我若不得臉，欺了時，你們把忘八脖子一縮，生死由我！」

「也把我送在火坑裡去」一句話出自鴛鴦口中，豈無來由？別入認爲求之不得的機會，在鴛鴦看來却成了「火坑」。鴛鴦不是一個受過良好教

育的女孩子，然憑她平日所見所聞，早已洞悉其中癥結。她所爭的是女性獨立的人格，雖然在專門吞吃弱小的賈府中，要爭取獨立的人格未免成了一种諷刺，但她仍舊勇敢地做了。做丫頭，也差不多等於跳火坑了；可是做「姨娘」簡直是自我毀滅，鴛鴦怎麼甘願呢？但她這番舉動也帶來了極大危險。她所恃者是賈母，固然鳳姐等和她感情不錯，然一旦賈母倒下來，她的靠山失去了，她本身既失去自由，到底是否真如賈赦所說：「叫他細想，憑他嫁到了誰家，他難出我的手心！」而果真如此的話，鴛鴦是否又真心「或是尋死，或是剪了頭髮當姑子去」，那也很值得我們研究的。

可惜鴛鴦的結局，較之襲人更撲朔迷離了。襲人，我們至少還知道後來她不會做寶玉的「屋裡人」，而嫁給了一個做戲子的，因為這是在紅樓夢第五回寶玉一夢中所交代明白的。鴛鴦却根本沒有一句偈語提到她的結局。那麼，她的歸宿到底如何呢？我們只好先來一個假設，就是：當賈母在世之時，我們是不必擔心到她的結果的，因為她大可以繼續做她「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副司令。但我們知道賈母後來也要死去的，那麼，當這位「老佛婆」升天之後，她究竟何去何從？是否再被賈赦強佔為妾？

續作的高鶚，想是根據鴛鴦自己說的話，讓鴛鴦於賈母逝世後，上吊自殺。這種處理，也不算太離譜。尤其是鴛鴦臨死前說過的幾句話，很有一點份量。「自己跟着老太太一輩子，身子也沒有着落。如今大老爺雖不在家，太太的這樣行爲，我也瞧不上。老爺是不管事的人，以後便「亂世爲王」起來了。我們這些人不是要叫他們咬碎了麼？誰收在屋子裡誰配小子，我是受不得這樣折騰的，倒不如死了乾淨……」

可知鴛鴦不是不想圖個「着落」。但她的眼界太高了，同時又犯了思想上的錯誤。鴛鴦見過大場面，跟着賈母，什麼富貴榮華不會享受？所謂「曾經滄海難爲水」，做姨娘固不在她眼中，就是明媒正娶，也要看看是什麼貨色。然這種思想終於坑害了她的一生。安見得以鴛鴦地位，不能匹配「小子」呢？難道她還想嫁給賈梁子弟嗎？做一對柴米夫妻，不比跳火坑更好？鴛鴦這種心理，倒並不是高鶚畫蛇添足，雪芹早已告訴我們了。襲人雖有許多地方比不上鴛鴦，但對男婚女嫁的見解上，要比鴛鴦高明。襲人後來離開賈府，嫁給戲子，表面好像受了委屈，但我們相信她的生活一定很美麗的。原因就是她不以嫁給「小子」爲耻。——但問題似乎不這麼簡單，鴛鴦前有賈赦之勒迫、威脅，當然賈母一死她不免疑神疑鬼，不安起來，其情形和襲人不同。而我們也確信：雪芹如果有後數十回，他寫鴛鴦結果必然也是非走上死路不可。這雖然殘忍一點，却是無法避免的。

鴛鴦之死，証實了紅樓夢的一條顛撲不破的原則：一個失去自由的人，縱使有大靠山，仍然不能免去破滅的命運。反過來說，在充滿罪惡的封建家庭中，純潔的少女不問如何機智、聰明，有胆識及能幹，總是逃不出死

亡的陷阱。鴛鴦也不是不想突破這個罪惡的樊籬，但以寶玉黛玉尚且一做和尚一夭折，以她一個毫無地位的奴才，還能做出什麼轟轟烈烈的事業呢？鴛鴦之能做賈母的丫頭，可說是她的大幸，也是她的不幸。所謂「寧爲雞口，毋爲牛後」，鴛鴦却變成了一寧爲牛後，不爲雞口，所以靠山一倒，什麼都完了。但鴛鴦敢於拒絕賈赦的要求，這份勇氣究竟不是非凡響的。試想賈府中有幾個丫頭有她這種勇氣呢？寫到這裡，我不得不承認鴛鴦即使自殺死了，她的浩然正氣必長留人間。——自然，她的死會獲得讀者無限同情，但決不是悲劇。

最後，我還想談談鴛鴦對賈母的忠順問題。許多人以為鴛鴦之忠於賈母，是毫無疑問的。不過，紅樓夢第七十二回寫賈母向鴛鴦借當頭這一段情節，却使我們對鴛鴦的忠心發生了動搖。論理，賈母縱使手頭緊，也不會動到鴛鴦鴛鴦偷取賈母財物的念頭；而以鴛鴦與賈母的關係之深，她也絕不會申通了賈母偷運賈母的財物。可是事實上，當賈母向她開口時，她不僅不嚴辭拒絕，而且竟答應這麼做，其中奧妙，確很耐人尋味的。

因為偷運賈母財物，對鴛鴦說實是負擔了極大干係和危險。萬一賈母知道，試問會對她產生什麼後果？賈母的讚辭言猶在耳，而鴛鴦竟背主偷財，對賈母的打擊又是怎樣沉重？然鴛鴦似乎未嘗考慮及此而毅然做了，可知她雖忠於賈母，仍舊不是絕對的。

只有一個解釋可以替她刷清這污點：鴛鴦和鳳姐的感情素來融洽，看兩人平日相處和談吐，早已略去了主從關係。至於鴛鴦對賈母的感情，自然愛屋及烏，不會太壞。賈母夫婦當家，與鴛鴦奉侍賈母，看來毫無關係，其實彼此之開利害相同。救賈母等於救鳳姐，救鳳姐等於替鴛鴦增多了個得力助手。我很相信賈母夫婦向鴛鴦借當頭，決不止一次，不過第七十二回中所寫較爲顯明罷了。大概隨借隨還，賈母夫婦也不敢太使鴛鴦受累，因爲一旦事發，鴛鴦固然吃不消，賈母夫婦又豈能辭其咎？唯從這一點看，鴛鴦與賈母夫婦之間，的確有一種微妙的關係存在。

鴛鴦是一個熱腸人，上次劉姥姥進榮國府，鴛鴦雖把她調侃得够了，也嘗贈以衣裳服飾。司棋的秘密給她發現了，她立即安慰司棋決不洩漏。凡此都足以証明她的厚道。但賈母是一個老太婆，鴛鴦則二十不足，兩人年齡相差六十歲，在思想、情緒上的發展，絕難平衡。所以鴛鴦之接近賈母夫婦，而甘冒不韙偷運財物，雖在表示她的權勢和胆識——這是賈母替她戴的高帽子——但也可以看出老幼兩輩人物無論怎樣親密，總還有其缺陷的。這不是鴛鴦不忠的問題，實在是形勢比人強，絲毫勉強不來。然而鴛鴦雖藉賈母夫婦以自重，到樹倒猢猻散的時候，她這個靠岸却不能給她什麼幫助。一個在渾水溝中載沉載浮的女孩子，其處境又是多麼令人可憐和惋惜！



# 金馬崙高原

。戈里。

## 西海岸行脚之三



在夕陽斜照下，的士把我們兩顆心帶向高原去。

車過打巴小鎮後，羣山紛紛映在我們的眼底，玻璃窗外，一叢叢樹林跑到眼前，又紛紛消逝，只是那高不可仰的山峯一直坐在紅霞白雲上，也一直出現在我們的玻璃窗外，車走到那裡，它也映呈在那裡。我極目凝望，幾縷白雲深鎖在它的身腰上，好像一條輕紗半掩着一位羞答的年輕姑娘的面頰上。

車風馳電掣地奔跑在這蜿蜒的公路上，經過另一個小鎮後，天空落下一陣暮雨，窗外的高原只留下淡淡的朦朧山影；等到雨停了，窗外的古樹山村以及那高原的朦朧却不知不覺消逝了；原來，夜色已罩在公路上，四周由陰暗變成漆黑了。車在夜色如墨的路上奔跑，路途愈跑愈迂迴，我們發覺車一直在轉彎抹角，好奇地問問車夫，他說車已到金馬崙，車正在隨着山路旋轉而上。

晚風在窗外呼呼響，車子蜿蜒奔上，我們感到愈高愈冷了。車子不斷轉彎，不斷奔上，寒冷也不斷跑到我們身上。當車子不再旋轉而上的時候，我們看到遠處燈火閃閃，車子已朝向平坦筆直的公路奔去。不久，車停在一排樓宇門前，一條公路冷冷靜靜地躺在我們前面，車夫指着樓宇，說這是高原的遊客居宿地——丹那拉打區。下了車，身子不禁顫抖，高原上的嚴寒直撲着我們。高原無愧是熱帶的「廬山」——我心裏暗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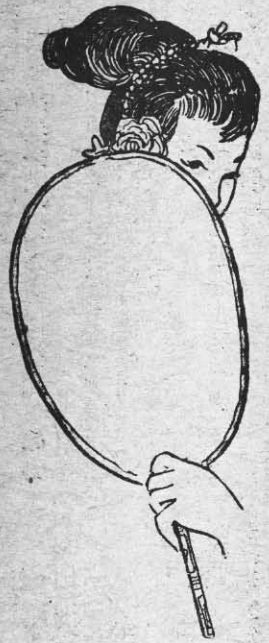
把行囊按放在一間旅店後，披上寒衣，又跑到那條冷冷靜靜的路上漫步。奇怪，時光不過九時多，路上沒有人影，也沒有車聲，舉目遠望，一片死靜，只見這條路寂寞地躺着，但我們倒感到高原的嚴寒一直在包圍着，走到那裡，寒冷就好像躲在我們身邊一樣……

第二天，晨曦從窗口跑進來，但卻沒有將寒冷趕走，總覺得寒冷依然躲在我身邊。吃過早餐後，走出旅店來，這一條路已不是冷冷靜靜的了。在我們住的旅店面前，有一個巴士站，此刻好些人正在等候巴士車開動。我們走到車站來，回頭望着那一排樓宇，這裡不但有旅店，也有銀行，郵局，雜貨店，文具店……我們沿路走去，清晨的陽光高照着，寒冷中帶着一份溫柔清新。眼前又呈現重疊的山巒，此刻正在披着迷濛的霧袍。再走過去，看到茅屋田畦也立在山坡上。在路上，好像沒有覺到寒冷，倒感覺全身帶着一份溫柔清新。我們此刻才領悟到人們為甚麼愛上高原，從老遠老遠的地方奔向高原。

我們又走向車站來，賣票員說巴士可通往高原上種植青菜山茶的地方，於是，我們跨上巴士。當巴士走出了丹那拉打區，窗外即不斷出現如畫的山色樹影。一條跳着白沫的小河繞着山麓潺潺地奔流，山腰上長着一株株山茶。據車上的人說，採茶的時間已過去了，所以茶山上看不到採茶人。茶山下一間間小小的茅屋星散着。車子隨着蜿蜒的小路奔去，有幾處山崖古樹間，出現了雪白的瀑布，遠處看去，好像細長的白練在斜風中高高地飄動着。不久，又出現了菜園，無數的青菜好像梯子排在斜坡上，也有種在山麓下。陽光下，青菜格外肥壯，從窗外看去，田畦上一片綠油油，阡陌間還走着許多挑水的種菜人。巴士開始緩慢地行走，而且沿着山勢盤旋而上。每一個轉彎處，駕駛員一定用力按住喇叭，以防前方駛來的車。每個轉彎處，也出現參天古樹及奇異的山谷，望下去，令人阻寒。

車子走過一段蜿蜒的山路後，轉入一條平坦的石路，窗口又跑出遠山，近處又映着菜園，車子就停在幾間板屋前，駕駛員帶領我們下來。這時候一羣小學生走過來，一個個帶着一張紅噴噴的臉兒，十分可愛。我和娘子格外興奮地跑進對面的菜園，親眼看到一個個像汽球一樣大的青菜，綠油油的菜葉還在滴着露珠，閃着朝霞的亮光，我竟情不自禁伸手摸着肥胖的菜葉。走過菜園，眼前又出現一排排綠籬架，綠葉間垂着一粒粒如蘋果大的茄子，圓圓的青茄子藏在綠葉間，特別吸引人。一個老農正在鋤土，我們走過去，很想向他購買青菜，他抬頭一望，奇怪，紅噴噴的臉頰也在這位農人身上出現，顯得可愛樸素。他誠實地回答我們，菜園不是他的。我們趁巴士還沒有出發，又趕到另一個菜園，幾個挑菜的姑娘正在挑東西，走上去詢問一個戴着頭笠挑着兩筐菜豆的姑娘，她望着我們搖搖頭，臉上泛着兩朵紅霞，十足是一位強壯的農家姑娘。買不到青菜，我們只好眼巴巴望着菜園，回到巴士上。車行的時候，我不禁貪婪地探首直望着田畦上綠油油的肥壯的青菜……

車走了，菜園看不到了，隨即遠山也消逝。車又再跑上那一條蜿蜒的小路，又再轉彎抹角……



# 象牙

## 扇子

荷琮華斯作  
夢 彬譯

多維爾神父和兩個做護士的修女被槍殺了。「一件真討厭的差事，你一定要忙起來了。」

安陀生一隻手摸着鬻曲的黑髮，高大強壯，皮膚褐色，看起來比他三十二歲的年齡要老一點。他緩緩地說：「杜吉爾人是用弓箭的，他們連槍兩頭都不清楚呢！」

「噢，我也聽見這樣說。有一個逃生的修女發誓說，那槍是一個穿白色短外套和沙籠的女人開的。我覺得這個女人很奇怪，你可會聽見過瑪麗亞·范波爾嗎？」

「范波爾……，范波爾，唉，我會過她呢！」他想起她的樣子來了：大戰前在克拉當一個宴會上遇見的一個二十歲左右的女人，光滑的黃皮膚，大而斜的眼睛，和烏木一樣黑，正好和頭髮襯配。她的手指纖長，指甲塗成金色，不停地搖着一把講究的象牙扇子。

「戰前，這個女人沿着海岸到處旅行，」阿馬拉彈着方頭雪茄低沉地說：「她說是爲了搜集材料寫一本書。多時不見了，這些時又回來了。記得波加真的前哨被日本人消滅那回事嗎？就是瑪麗亞帶路的。記得彼德生的蘭開斯脫步兵團在瑪根多吃敗仗的事嗎？也就是瑪麗亞帶他們一直跑到日本軍營去的。關於她的資料，這是我所知道的最後一棒了。」

安陀生抹着下巴。  
「我不大明白，爲甚麼她現在還搞這些鬼事？」

「假如你一向搞那些鬼事的，爲什麼現在不搞？共產黨，法西斯，龍社——呵，仍然有一大把人想幹掉我們呢！噢，關於那鬼女人的事，也許我弄錯了。但你要牢記在心上。如果找到了，帶到大魯來。你帶兩隻船，十二個巡警，運氣好，到阿林開附近，你可以找到杜吉爾人，趕快去吧！」

一週後的一個早晨，安陀生在太陽沒有升起前就醒了。有一會，他只感覺船在脚下搖動着。

從官邸來的文書馬安·李在摩爾斯比碼頭上等候着山姆·安陀生。小艇靠碼頭時，他舉起漂亮的白禮帽打招呼。

「哈囉，嘿！」馬安·李走上小艇時，安陀生說：「你帶了我的文件來沒有？我的來回票呢？」

「你到官邸去報告阿馬拉先生好嗎？」馬安·李溫和地回答。

沒有聽到這句話以前，安陀生一直都是高興興的。剛剛從蚊蟲叢生的潮溼地區完成出巡任務回來，擺在眼前的是六個月休假的美夢，六個月甜蜜的休假和舒適。現在完了，真的變成一個夢了。他做巡官已經太久了，當然不會不了解馬安·李話中的意義的。

「你立刻就去一下好嗎？」馬安·李又問一聲。  
「好吧，」安陀生一肚怨氣，心裡巴不得馬安·李，阿馬拉這些人都滾到地獄裡去，「好吧，我就來。」

二十分鐘後，他到了阿馬拉的辦公室。阿馬拉坐在椅子上彈着一枝沒有點着的方頭雪茄煙。他是一個不大說話，面無笑容的小個子，一頭稀稀的紅頭髮，一雙精明溜溜轉的眼睛。安陀生心裡想，活像一隻黃老鼠，看着他，心裡就發恨起來。

「杜吉爾部落作亂了，你要忙起來了。」阿馬拉說。

他把情況扼要告訴他：一個叫做阿因拉加的率領杜吉爾部落從荷屬區域到蒼蠅灣來，放火燒燬了十二個村莊，搜殺阿溫鎮傳教會的人。馬克



隨後黑暗逐漸淡下去，天邊淡紅色出現了。剎那間，遙遠的荷屬新幾內亞的雪山，像塊熔化的金屬板，在天地中間閃爍着。延綿的低溼地，向陸地那邊展開，紅樹根在溼地上蟠屈着。褐色的霧，經陽光照射，旋轉得更快了。安陀生預感到會有一個罕有的好晴天。

他猜想得不錯。

那天他們進行得很順利。傍晚，安陀生指着北岸一個村莊，派兩個土著巡警登岸去召喚。

酋長後面跟着一個隨從來了，詢問很簡單。

「你的名字？」

「阿馬利。」

「你見過杜吉爾人沒有？」

「沒有，沒有！」酋長的眼睛轉動着，「老爺，聽說他們不會來害我們。」

「他們不會的，不要怕。」

一天又一天，他們朝黃色的河上流前進。經過蚊蟲密集成雲的溼地，鱷魚臥着像海嘯沖毀成的漂流物似的泥岸。遇到村莊，經常停下來詢問酋長們關於杜吉爾部落的消息。

沒有結果，杜吉爾人現在是出奇的安靜了。

一天晚上，他們正在河中立的一個小島上紮營。華杜比上土注意到南岸有一些奇異的火光。

有一塊地方樹梢在漸濃的黑暗中，清晰地被淡紅色籠罩着。安陀生緩緩地說：「假如那團光閃動，我倒以為是火呢，但是它一下都不動。」

「火熄了，」華杜比做手勢說：「只有灰燼留在那裡。」

「帶哥拉去查一查，趕快回來報告。」安陀生說。

華杜比轉身消失在黑暗中消失了。安陀生回到他的帳幕中，點着煙斗，在一盞小油燈下，寫每日巡查日誌。寫完了，向後躺下，傾聽着河邊一隻鐘鳥單調的叫聲。

突然他坐了起來，他聽見了另外一種聲音，一個女人憤怒怪叫的聲音。

華杜比在咒罵，安陀生安心地等着他們。

華杜比、哥拉兩人挾着一個畏縮的土著少女走到他面前，安陀生只看着她，沒有做聲。

「酋長，」華杜比說：「村莊燒完了，只找到這個女人。她說她受了傷，還能夠走路，但她不肯講話。」

「讓她在我這裡。」安陀生說。

單獨伴着她，安陀生過了好一會，沒有說話。她屈着腰站在那裡，手掩着面。她知道她膽怯地從手指縫偷看他。忽然，她放下手站起來，長而瘦，是個標準的土著，依照本地人的眼光，還可算是一個美人。

她露出害怕的神色。他看着她狹小的臀部，平板的胸脯。長而光滑的頸上，掛着一串狗牙齒。她不會大過十六歲。

「你叫甚麼名字？」他溫和地問。

他的聲調和出乎意外地會講她一族的語言嚇了她一跳。她躊躇了一會，才小聲地說：「巴魯卡。」

「你從那兒來？」

她舉起一隻手，模糊地指着。

「那邊。」

「你知道杜吉爾人嗎？」

「唉，他們放火燒了我父親的房子！他們搶了我父親的菜園！他們捉了我！」

「甚麼時候？」

「月亮生出來的時候。」

那是兩個多星期以前，安陀生皺着眉。

「講下去。」

她搖頭。

「我受了傷，老爺——看！」她指着右腿。安陀生這才看見她真的受了傷，正在她草裙邊緣下面，有一道表面約六吋長的傷口，已凝結成塊了。他替她搽洗傷處，塗抹油膏，再貼上一張膏藥。她默默地站在他面前，有時伸出手來，手指撫摸着他的臂膊。然後她笑了起來。「好極了，老爺！這是新生出來的肉，我已經好了。」

「你已經完全好了，巴魯卡。現在談談杜吉爾人吧！」

「他們晚上來的，老爺！他們放火；他們殺人；他們捉了我。我給一個鬍子滿是泥巴的人帶去，他是個不能做愛的老頭子。我從她那裡偷了這個狗牙齒項圈來，老爺，我給你。」

「我不要，巴魯卡，再講一些。」

「他們帶我到叫阿林開的村莊，那地方沿這條河上去不遠。」

安陀生謹慎地問：「巴魯卡，在阿林開你見一個穿得像我一樣的女人嗎？她的皮膚既不像你一般黑，也不像我一般白的。」

「她有一塊向臉上搖出風來的白樹葉子的？」

「一把扇子！」安陀生說道：「是的，就是那個女人！」

她閉攏嘴唇，顯出快快樂樂的妬忌樣子。

「她是個壞女人。老爺，你是好人。她哩，一個壞女人。她是老爺的女人嗎？」

「不要談你不懂的事，巴魯卡，那個女人在阿林開嗎？」

「我不曉得，」她垂下眼睛來說：「她有個秘密地方，她有時睡在那兒，我不曉得在甚麼地方。」

「今天晚上，我想和杜吉爾人談談。我們在月亮前可以到阿林開嗎？」

她的臉突然亮起來了。

「杜吉爾人！唉，我們，我們要整他們！那村莊很近，我帶路，老爺！」

「好。」安陀生說，站起來，出去通知華杜比上土。

有兩個鐘頭，在領先的船上，她蹲伏在安陀生的身旁，臉頰小心地輕輕在他膝上擦着。在他們面前，照在下弦月色下的河流，像一條給紫色樹影鑲邊的淡黃色帶子。突然，巴魯卡伸直身子指着：

「看，那就是阿林開，老爺！」  
他發出號令，華杜比帶着後面一隻船上的人上了岸。安陀生向上流再前進三百碼，也靠了岸。巴魯卡站了起來，他搖了頭，推她坐在位子上。「讓我跟着你，老爺！」她叫喊着，握着他的手腕，「不要丟下我，老爺！」

「留在這兒！」他生氣地低聲說：「留在這兒，妮兒，我一定會回來的。」

他拿起一枝步槍，帶領四個巡警動身了。不遠，就到了村莊旁，兩行長長的公共草屋，一半掩蔽在高樹後面，離得遠的那端，一道稀薄而旋轉的煙升起在夜空中。有一隻狗在一間草屋裡嗥叫着。一個人在睡夢中轉着身，安陀生用靴子踢醒他。

「叫你的酋長阿因拉加來，找到他，帶他到我這裡來，告訴他白人要和他談話。」

那個人站起身跑了，一切恢復了靜寂。隨後，飛過安陀生頭上，發出尖銳聲，一枝箭射在一間草屋的屋架上，顫動着。哥拉拉咒罵了，舉起步槍，朝樹頂上開了一槍，這那間，就驚天動地的響起來了。

草屋裡黑人尖聲地嚷叫着，有幾秒鐘，晃在眼前的是：一大堆舉起來的黑手，跳躍的黑腿，起落的黑肚子，驚惶的黑眼睛。安陀生很清楚，實際上人並不多。這時，兩個人在他面前撞跌倒了。其餘的人跌跌倒倒，發狂的想衝出去。隨後，又靜下來了，人堆散開了，半分鐘內，一切恢復了平靜。

安陀生轉身向哥拉拉說：

「你去搜索這個村莊，告訴華杜比帶着俘虜來。」  
俘虜帶來了，一共十四個，包括酋長阿因拉加和他的兒子密拉拉在內。他們中間沒有一個女人。安陀生冷冷地觀察着阿因拉加，一個高大的中年人，有一個大而戴了黏土的頭，一雙險惡的眼睛。

「你犯了法，阿因拉加，你要到我們那邊去受審。那個教你們殺人搶劫良善部落的女人在那

裡？」

阿因拉加不做聲。

「我已經知道很多了，阿因拉加，那個帶你們到珂溫鎮，殺死白神父和兩個白修女的女人在那裡？」  
「告訴我，阿因拉加。」

「我不曉得她在哪裡。」  
哥拉拉回來報告，在草屋裡搜到病人一個，繩子縛着的狗兩隻，沒有計數的弓箭兩堆，只是沒有女人。安陀生又大聲問道：

「阿因拉加，那個女人到那裡去了？」

阿因拉加兩隻手張開得大大的：  
「老爺，她到她的秘密地方去了，老爺，我不曉得，我不曉得，那是個秘密地方。」

阿因拉加講的大概是真話，安陀生感到焦慮起來。這時，在他肘邊，有一個聲音輕輕地說：

「老爺，聽我說。」

他回轉身，原來是那個妮兒——巴魯卡。

「我不是告訴你留在船上嗎？」

「你即使告訴了我，老爺——我也沒聽清楚。現在聽我說，我知道那個女人的秘密地方，我跟那個女人去過，我見過她的秘密。」

他慢慢地說：「你早沒有告訴我，你撒謊了。」

「有許多事我沒有告訴你，」她咧着嘴說：「現在，我明白了。那個女人是你的女人。我明白了，你因她煩惱。你非常愛她。老爺是個好人，我會送你的女人來給你的。」

「你帶我到她那裡去，巴魯卡。」

她搖頭。

「不，老爺，那地方很難找。兩個人走不快。天亮前，她不會離開那裡，因為她怕樹林裡太暗。但天亮後，她又要走開，老爺，你又找她不到了。我會送她來的。」

「你叫她來，她不會來的。」

「唉，或者她會的。」

安陀生和她爭論很久，連哄帶嚇，差不多忍不住要發脾氣了。巴魯卡依然固執，不肯答應。

「那麼去吧，」最後他說：「如果她在那裡，讓她睡，立刻回來告訴我，懂了沒有？」

「懂了，老爺！」  
她轉身走了，走到空地停下來，回頭來看。她笑起來。

然後走了。  
安陀生沒有甚麼辦法可想，他下令把俘虜成對監視起來，記下他們的名字。然後點着煙斗，踱到河邊去，非常生氣。他媽的！那個豬猡的妮兒巴魯卡！但是他能够做些甚麼哩？除了聽她的便。如果她兩點鐘內不能回來，他決定要派華杜比帶幾個巡警去偵查一下。

他坐下來，不安地抽煙，望着黑暗逐漸從樹那邊淡下去。很快地，淡紅色的光波穿過天空；他可以看見河那面霧漸漸升起來，一切又現出生氣了。隨後，太陽升起來，一道大而紫紅色的光驟然射在水面上。

有一些東西搖擺地沿着河漂下來，流向他坐在那兒的河畔。他看清楚是一隻原始的小獨木舟。當它又要漂回河中流去時，他涉水到膝蓋那麼深去拉它回來。

「我的天！」他喘息地叫道。  
在獨木舟裡是一個女人溫暖的屍體，喉嚨砍了一道溝，大概是那把放在她胸部上細長黑矚石小刀砍的。  
他把那隻獨木舟拉到岸上，大叫華杜比來。一個鐘頭內，巡警把瑪麗亞·范波兒埋埋在阿林開的樹林蔭下了。  
又一個鐘頭後，放了船，向大魯開航。安陀生全神貫注看着地圖，沒有朝後望。華杜比却向後看了看。他聽見一陣喊聲，一個土著妮兒沿着河想追上他們。  
「帶我去，老爺——呵，帶我去！」她悲哀地哭着，揮動她的手。  
在她右手，她握着，好像是——一把象牙扇子。





# 白 色 的 午 下

· 洛 夫 ·

時間在靜默中流去，流去，我有被浸在雪水中那種清涼而又純白的感覺。

整個下午，我就一直沿着這條青石的小路來回地踱着步子，一步比一步緩慢，終於把滿地的午後陽光踩成一片夕陽。今天是我來到這裡許多日子中唯一的例外，輕暖的陽光晒在肌膚上，像夢中那一隻素手在搔着，使人產生一種受過一次小小的委屈而欲投在誰的胸前放聲一哭的衝動。就這樣一面走着，一面呼吸着令人怪舒服的綠色，偶然抬頭高呼一聲——企圖把對面那座山峯舉將起來，但我却疲困地垂下了頭，當把最後一顆煙蒂彈出去後，才驚覺到已是黃昏了。

這時，我竟會感到從未有過的迷惘，好像頭頂上的天空突然掉下了數尺。自來到這地方，雖然這條小徑不知已走過多少遍，但每走一次就要增加一次陌生感，其實這對我並不太嚴重，問題是這種陌生感反而刺激我的清醒而無法忘記某些應該忘記的事物——如同跌在海裡的人，清醒是够清醒的了，但免不了最後的沒頂，沉入黑暗的深處。本來這是一個頗宜於鄉居的地方，剛一搬來我就愛上了它，雖然我對它一無所知。生活本就是一連串探尋未知的過程，如果事先瞭然一切，這一切對我們就毫無興味了。

這裡四周圍繞着水田，水田之外仍是水田，上空經常浮起一片雲霧，雲霧背後隱伏着一溜青山。山本應含有隱重強壯的意義，但這

座山面目過於嫵媚，體態過於婉蜒，反而給人一種扭捏作態之感。幸而山腰有些白色的小建築，早晨或者雨後，常發出誘人的閃光，使我不能不向那個方位注目，我想那可能是公墓，因為能吸引人的除了生之美好外，還有死之真實與嚴肅。

這座山，對於一個成年人確具有某種特殊意義，它的無言使我更懂得生命的純粹性，面對着它就像站在一面鏡前，我從中認識了自己。據說非洲某一森林中，有人別出心裁在一棵野生無花果樹枝上建築一座「樹頂之家」，這家中的人死後，就任其像落葉似的掉下，再被第二年的落葉掩埋，不留一絲痕跡。我想，這是多麼順乎自然的事，順乎自然就是一種純粹，純粹可使一切無聊的事都具有意義。

我會對你提過，我喜歡這地方的另一個理由是這裡經常瀰漫着成天散不了的霧。即使在下午，眼中仍是灰濛濛一片，有時竟令人產生一種飄渺欲仙的錯覺，但肉眼的錯覺並不妨害其本質的真實。你想，誰又能辦出「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鏡中之象」為何物？對於我，純粹感是太重要了。杜斯陀也夫斯基認為「倘若上帝不存在，則任何事情都會被允許。」我想假如上帝不存在，也許世界會變得更加純粹，純粹就具有一種神性。凡是不能解釋清楚的事物，凡是在百科全書找不出根據來的事物，你就能否定它存在的真實性嗎？世界上有些事情是永遠說不清楚的，譬如說

山脚下那條小澗為何老是向某一固定的方向流去？路旁那株榆樹自己本身已够瘦弱，為何偏要將陽光剪碎，洒落一地，再也拾不起來，而鐘尚未被撞擊，為何它的迴聲却在我心中響了千百次。這些你能解釋明白嗎？事實上，美的事物並不比那存在你心中之美的意念更美，世界上往往有些愚蠢的人不去畫自己心中那幅畫，却要把一些窮山惡水去裝滿他的畫框，或爲了看一次日出而白白犧牲一場好夢。

你說喜歡靜，却又愛上了鬧市中的灰塵，說甚麼「心遠地自偏」。這裡倒是靜得很，有時靜得幾乎可以聽清楚水田中稻子伸腰時骨節中發出的嗶刺聲，偶然遠處一聲獵槍，竟使我心跳半天。這裡也偶而可以欣賞到月色，有時月色很濃，濃得酒在臉上抹都抹不掉。由於很靜，晚上我常在屋外走走，有時僅僅爲了去看一眼山頂那盞燈火。記得有一次，你向我提出一個怪問題：你喜歡太陽，或是月亮？這是一個愚蠢得叫人懶得回答的問題。當時我記得你的嘴角有一絲淡淡而神秘的笑意，似乎猜中我必然會說月亮，因爲你知道我有一種耽於迷惘的毛病。正因爲如此，你才猜錯了。那天也是一個盛夏的下午，太陽的芒刺幾乎可以把皮膚扎出血來。當然，我必須喜歡太陽，唯一的理由它能使我痛，使我知道自己是在清醒中，正如我們喜歡生活，是因爲不得不喜歡。至於月亮，那只是像李清照之類的女人把它揉着淚水

摻進詩詞，然後叫人去失眠的玩意兒。我這人就是那麼固執，注定我是一個大的失敗。

我屋子左面有一座好高的煙囪，這是我最好的風向儀。下午沒有一絲風，我居然在這海島上親眼看「大漠孤煙直」的畫面，那的確是令人感動的。除了散步之外，我另外一項日課就是痴呆地望着那座遺世孤立的煙囪——實際上不僅止一座，但我心中只有一座，瘦而且

黑的那一座——煙囪中成天冒出數秒鐘之內就與天色合一，再也記不起它原來的形象來的青煙，一經飄起便一去不返。我經常爲這種現象所怔住。假如煙囪下面是一座焚屍爐，每天就不知有多少淚眼與笑臉，多少個拿破崙與楚霸王穿過煙囪隨風而去，你不是喜歡讀歷史嗎？煙囪正是一部世界通史！整個下午我都在想你，想你說的一些話。不過，有些話實在不關

痛癢，說甚麼話得要像一支臘燭，化爲灰塵是它存在的唯一價值。這話聽來似乎很深刻，但對我又能發生甚麼作用呢？我常把自己比作一塊石頭，鑿鏗或許可以敲出一點火花，但你却無法點燃它，何況事實上我只是外表好看的一隻釉瓷碗，一經摔破就再也完整不起來的。你毋需逼我，也不要譴責自己，我們誰的心中都不有一個夜。

# 馬來西亞教育學報

## 第三卷第二期目次

新加坡的教育	韓勳元
新加坡的師範教育	Dhoraisingam Samuël
新加坡的高等教育	魏維賢
新加坡的成人教育	John Lowe
論荀子的改造教育	積哲
約翰遜總統「克服貧窮」運動中之教育策劃	Joseph S. Roucek
以實驗爲基礎的生物教學	楊紀鉞
菲律賓英文教學的問題	Efigeua Aurora D. Lagman
小學作業教學實驗概述	司琦
紐西蘭師範教育的發展	Frank W. Mitchell
編序教學法與傳統教學法的比較	W. R. Dunn
「最優」與「最劣」教師的特徵	Orlo L. Derby

定價：M\$2.50

吉隆坡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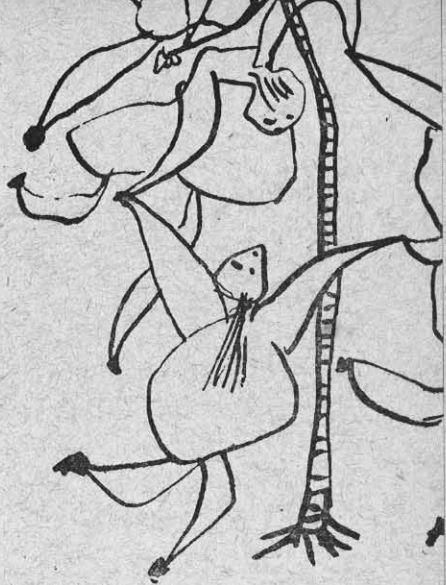
星加坡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經銷者：

吉隆坡馬來亞圖書公司

怡保怡和書局





1952/11/12

# 櫻 花 夢

。 人 墨 。

在日軍投降後，我是第一批派遣到上海的憲兵，我的部隊駐紮在北四川路，我的管區是蘇州河以北，北火車站以東的廣大市區。這一帶在戰前就是日本僑民集中地，戰時日本僑民更多，北四川路及其附近大街，日僑商店林立，狄思威路一帶好的住宅區，不管以前是英國人的房屋，還是中國人的房屋，都住著日本人。

我的任務是維持治安，保護日僑，管理身份特殊的戰俘以及有叛國嫌疑的漢奸。我的權力超過警察，雖然我是一個二十七歲的憲兵上尉。因為我的身份和職務關係，有不少日本僑民透過上海商人找我，他們過去多半在經濟上有着「共存共榮」的關係。我不想惹一身騷，所以一概不見。

一天，我的表叔劉鼎鈞請我吃飯，他是個印刷商人，很有一點兒書卷氣。戰前我在上海唸大學時，他就常要我到他家裏吃飯，還不時送點錢作零用。他的好意我自然不能拒絕。

勤務兵替我把軍服燙得筆挺，銅鈕扣，長統馬靴擦得放亮，我穿戴得整整齊齊，準時到表叔家去。

表叔家裏不像請客，沒有熱鬧的場面，連一桌麻將也沒有。客廳裏乾乾淨淨，黑漆圓桌，太師椅、茶几，抹得放亮，古色古香。

我一進門，表叔就笑着從書房裏迎了出來。他穿着藏青嘑支夾袍，半捲着白袖口，嘴上啣着紙烟，樣子十分瀟灑。他後面跟着一位五十上下，平頭，穿着吊在屁股上面的上衣，比他矮了一拳的日本人。和一位臉孔白得像雪，身材嬌小玲瓏，穿着一身素淨的天藍色的和服少女。

我向表叔行了個舉手禮，馬刺喀喳一聲，表叔向我一笑：

「得了，我是個活老百姓，你何必給我來五百塊錢？」

「表叔，你真是三句不離本行。」我也笑着回答。

他隨即把我一拉，一連連聲地說：

「來，來，來，我替你介紹日本漢學家，有田太郎先生，和他的千金昭子小姐。」

「大尉，剛才您表叔還和我談起您，真是聞名不如見面，果然一表人材。他抬舉我可不敢當，以後還請您多多指教。」

我沒有想到他會講出這麼好的華語，又是這麼客氣，論年齡他是長輩，真使我不知道如何回答他好？

表叔是個面面周到的人，他連忙代我回答有田：

「你過的橋比他走的路還多，不必客氣。」表叔雖然這麼說，有田對我還是十分恭敬。

「有田先生，您到上海好久了？」我問他。

「十年，」他彎腰點頭地回答：「事變前兩年我就到上海來了。」

「難怪你的華語講得這麼好。」

「抬舉，抬舉。」他咧嘴一笑。

「他不但華語講得呱呱叫，四書五經他讀得比我還熟，漢詩他也做得很好。」表叔說。

我重新打量有田，他十分謙虛地說：

「上尉，漢學博大精深，我只漂學了一點皮毛。真是大船拖成漕，小船不用篙，我在貴國十年，比在國內進步不少。」

從他這些話裏，我知道他的漢學到了那種火候？他講的「漂學」這種字眼，和「大船拖成漕，小船不用篙」的諺語，我們一般人都不會用。

有田告訴我他在來上海之前，在漢學方面已經化了十幾年功夫，來上海以後在北四川路開了一家書店，又作了一些蒐集研究的工作。我們一般人忽視的諺語，他也記錄了不少。他對中華語言的優美，人生哲理的豐富，非常佩服。他還學出「嫂嫂做鞋，嬌嬌有樣」，「人情急似債，頭頂鍋兒賣」，「一隻虱子頂不起被窩」這些諺語

頂鍋兒賣」，「一隻虱子頂不起被窩」這些諺語

加以說明。

我讚了他幾句。

「豈敢，豈敢！」他向我拱拱手，一副華人的派頭：「大尉，你該不會把我當作侵略者吧？」我心裏的感觸很多，沒有及時回答，他又接着說：

「大尉，我知道你心裏有個結，一時解不開，我個人覺得也很遺憾。」

表叔連忙把話頭岔開，拉我們入席。

客人只有我們三人，菜却上了一滿桌。

表叔家人口不多，連我和有田先生、昭子小姐在內，還坐不滿一桌。這兒全不像請客，彷彿吃團圓飯。

有田先生先向我敬酒，他雙手捧着酒盅，誠懇恭敬。禮尚往來，我自然回敬。

昭子小姐也跟着她父親舉杯子，把嘴唇沾了一下杯沿，作了個敬酒的樣子，抱歉地一笑：

「對不起，我不會喝酒，不能乾杯。」

我驚奇地看了她一眼，她紅着臉緩緩地低下頭去。

酒酣耳熱，表叔高興得把袖子輕輕向上一捋，要和我划拳，他是生意場中人，我自然不是他的對手。他打敗了我，又向有田挑戰，有田和他划了個平手，兩人都高興的大笑。

「你不要看他拳頭上可以跑馬，本來他是學文的。」表叔睨我一眼，又朝有田說：「要不是遇上七七事變，他不會穿上這身老虎皮。」

有田望我一眼，立刻舉起酒杯，伸到我的面前：

「大尉，借花獻佛，我再敬您一杯。」

我用杯子輕輕一碰，說了聲「先乾為敬」，一飲而盡。

「海量，海量！」他笑着說，也喝了一大口。

「有田先生，就是因為戰爭，我才沒有戴上方帽子。」我感慨地說。

他有點尷尬，摸摸杯子望望我想說什麼，又

嚙嚙着不能出口，過後望着酒杯，自言自語：

「戰爭起於偏見和愚蠢。」

「再加野心。」我說。

「大尉，宰相肚裏好撐船，千萬包涵包涵。只有相互瞭解，再加上孔夫子的忠恕之道，人類才不會再有戰爭。」

「有田先生，我們不但奉行孔夫子的忠恕之道，而且以德報怨。」

他拉拉昭子小姐的衣裳，兩人同時站起來，變變捧着酒盃，向我和表叔敬酒。

## 二

飯後，有田父女先走，我也想告辭，表叔把我的袖子一拉：

「恕人，你慢走一步，我還有話和你談。」

「表叔，您有什麼吩咐？」

「恕人，現在你水漲船高，泥多佛大，不比從前了，我怎麼敢吩咐你？」表叔和我開玩笑，同時遞給我一枝烟。

「表叔，你葫蘆裏到底賣什麼藥？把我留下來幹什麼？」我忍不住問他。

表叔拍拍袖子，吹吹烟灰，一臉正經地望望我，輕輕地說：

「恕人，我請教你一件事？」

「表叔，什麼事？你儘管說吧！何必這樣客氣？」

「恕人，你看守所裏是不是有個有田英機憲兵大尉？」

「有的，表叔，你問他幹什麼？」

「有田英機大尉就是有田太郎的公子。有田太郎託我在你面前方圓幾句，請你照顧照顧。」

「他們一天三餐和我們完全一樣，我沒有虧待任何戰俘。」

「這我知道。」表叔把頭一昂：「有田太郎的意思是，最好不要把他的公子列為戰犯。」

「這要看他過去的行爲，我決不會冤枉人。」

表叔，你是老上海，你該知道有田英機的爲人？」

「說不定是受了他父親的影響，我覺得他比別的『蘿蔔頭』好得多。」

「可是有老百姓告他。」

「走多了夜路自然會碰見鬼。有田太郎就是就心這些事。」

「捉賊捉贓，捉姦捉雙，一切全憑證據。如果他沒有罪，我不會栽贓；如果他有罪，我也不能作他的護身符。」

「大樹底下好遮陰，要是案子不大，你就一筆帶過算了。」表叔滿臉堆笑，小心地觀察我的臉色。

「冤仇宜解不宜結。」

「表叔，有田太郎先生和他的千金，我會盡力照顧。有田大尉的事，我騎着驢子看唱本，走着瞧。」

離開表叔的家，我直接去看守所。

所裏有二十幾個日本軍官，有田大尉是下級軍官，是尚未確定的戰犯。

他是個中等身材的人，光頭，身體結實，服從性強，今年才三十歲，東京人。

他也能講華語，不過趕不上他父親。我會經和他作過兩次個別談話，發現他有一種勇於負責的精神，對於華人社會的情形，比其他地位高的普通軍官，瞭解更多更深。

控告他的案件有兩個，一是酷刑逼供，一是被捕的人失蹤。我問過那個被刑訊的李漢平，他已經癩了一條腿。第二件案子是件無頭公案，我也無從着手。

看了案卷，考慮了一會，我決定再和有田大尉談一次話。我要王班長把他找來。

有田進房之後，我把房門關上，不讓別人打擾，使他儘量輕鬆。

「有田大尉，今天我會見了令尊。」我開門見山地說。

他顯得有點激動，臉上浮起一絲笑容，隨後又懷疑地問我：



「您們在什麼地方見面的？」  
「在我表叔劉鼎鈞家裏。」  
「哦！您和劉先生是親戚？」他臉上顯得十分驚喜。

我點點頭繼續對他說：

「有田大尉，我瞭解令尊的意思。不過我也希望你肝胆相見。我們華人講究天理、國法、人情，我更反對冤冤相報，我只想瞭解事實，免得我的判斷錯誤。」

「大尉，上次我已經告訴你，姓李的刑訊是事實，姓梁的下落我也不知道，因為是上級捉走的。」他的話和前兩次講的相同，我沒有發現新的線索。

「有田大尉，我不想雞蛋裏找骨頭，希望你也打開天窗說亮話？」我再說明我的態度。

「大尉，我坦白說，你比我當初想像的友好得多。完全沒有把我當作敵人看待，實在意外。我要講的已經講了，該我負責的我一定負責。」

我很欣賞他的軍人氣概，我伸出手準備和他握手，他遲疑了一下，突然厚嘴巴一咧，伸出右手，用力一握，又行了一個九十度的鞠躬禮，欣然離開。

### 三

接收初期的上海，社會秩序沒有完全建立起來，尤其是我這一管區，份子相當複雜，我除了命令各排加強巡邏外，我自己也經常帶着連部的張維民上士穿着便衣機動視察。

一天晚上八點多鐘，我帶着張維民在狄思威路巡視，一家樓房裏突然傳出威嚇的聲音。我和張維民悄悄地爬上樓去，發現一位服裝整齊的准尉和一位穿對襟短夾襖、長褲，翻轉着白袖口的老百姓，在大聲地和一位四十多歲穿着和服的中年女人講話，命令她搬出去，這本來是英國人的房子。

我一走進門口就發現牆上貼了一張封條，我

看了兩眼，把封條揭下，他們兩人突然發現我，衝到門口，那老百姓氣勢洶洶地喝問：

「儂吃了豹子胆？敢在太歲頭上動土？」  
我沒有理他，轉問那個豎眉瞪眼的准尉：

「請問你是那個單位的？」  
「你狗咬耗子，老子揍你！」  
他不由分說，一拳揮了過來，我向後一躍，

掏出手槍，指着他。他一楞，臉色慘白，我問他是那個單位的他答不出來。那捲着白袖口的老百姓馬上堆着笑臉，向我打躬作揖：

「恕我們有眼不識泰山，請您高抬貴手。」  
「鑄起來，把他們帶走！」我命令張班長。

張班長掏出手鑄，把他們兩人鑄在一塊，那准尉一面掙扎一面問我：

「老兄，請問你是那一路的？」  
我沒有理他，張班長把他們鑄好，掏出憲兵臂章在他面前一揚：

「你看清楚一點，可不像你一樣冒充，乖乖地跟我到隊上去！」

他們兩人一齊楞住，呆呆地望着我們，張班長把他們向前一推，他們脚步踉蹌，垂頭喪氣地走下樓梯。

那日本女人本來嚇得楞頭楞腦，目瞪口呆。一看見張維民把那兩人解走，才大大地吐了一口氣，雙手向膝上一搭，跪在場場米上送我。

「抱歉，打擾妳了。」我安慰她兩句，轉身走下樓梯。

想不到在樓梯下碰到有田先生和昭子小姐，他們正兩眼瞪瞪地望着張維民帶走那兩個人；一發現我，昭子小姐驚喜地一笑，欲語還休。有田激動地說：

「大尉，我真沒有想到你會到這裏來！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沒有甚麼，抓住兩個黨三。」我簡單地回答。  
「大尉，我們就住在樓上，請上去休息一下。」有田向樓梯上一指。

這是一座大洋樓，樓上住了兩家日本人，我不知道他們是那一家？他一再要我上去，盛意難却，我只好上去看看。

那日本女人聽見有人上樓，胆怯地探頭一望，發現他們父女兩人馬上展顏一笑，隨後發現我更覺驚喜。我也一楞，沒想到這就是有田的家？她就是有田的太太？

有田先生用日語向他太太說了幾句，大概是說明我的身份。她也用日語和他講了一陣，大概是報告剛才的情形。有田一面聽一面感激地望望我。昭子漆黑明亮的眸子在我臉上打轉，最後粲然一笑，用上海話輕輕地說：

「謝謝儂！」

她的上海話講得比普通話道地多了，連上海小姐那種嗲腔都能表達出來，我又驚奇地看了她一眼，這次她沒有閃避，反而微笑地望着我。

有田夫婦把我招待在一張尺把高的小黑漆桌前席地而坐。昭子用日本細瓷茶杯替我和她父母斟了兩杯茶。

客廳裏掛了一幅中國山水，小書櫥裏放了一些日文書籍和中國綫裝書。陳設非常簡單，顯得空空蕩蕩，彷彿隨時都準備走的樣子。

「有田先生，你們是第幾批回國？」我看了四周，問他。

「第五批。」他說。

「甚麼時候動身？」  
「不知道，船很少。現在第一批還沒有走完。」他望着我說：「如果你們准許我住下去，我一時真不想回國。」

「你可以申請居留。」

「我不是技術人員，辦不到。」  
「大尉，爸爸就心哥哥的事。」昭子跪坐在我旁邊，用上海話輕輕地說：「他希望和哥哥一道回國。」

「昭子小姐，妳哥哥是軍人，不會和平民一道遣送。」我說。

「只要哥哥能够早点回國，爸爸也會放心。大尉，儘不能做個人情？」

「我不便回答。有田望著女兒說：

「昭子，妳不要給大尉出難題，大尉懂得忠恕之道。」

昭子洋娃娃般的雪白的臉微微一笑，瞟了我一眼，緩緩低下頭去。

由於戰後日本輪船的不足，人數太多，遣俘遣僑工作延了幾個月。

有田先生、昭子小姐和我時常在表叔家見面，有時是表叔約我們吃飯，有時是不期而遇。

昭子小姐穿旗袍時，簡直和上海小姐分不出來，她的上海話講得比我還好。有一次表叔悄悄地問我：

「恕人，你覺得昭子小姐怎樣？」

「依人小鳥，很可愛。」我說。

表叔高興地一笑，輕輕地噴了一口烟，悠悠地說：

「她對你的印象也很不壞，我替你們做個媒好不好？」

「表叔，隔層棉被隔層紗，你別開玩笑。」

「她今年二十歲，在上海住了十年，算得半個中國人，何況她父親是個漢學家？」

「表叔，您別做夢娶媳婦，想好事。您又不是她肚子裏的蛔虫，你知道她想的甚麼心思？」

「唉！我看着她長大，她有幾顆牙我都清清楚楚。」

「她快要回國了，不談這件事。」

「傻瓜，要是這件事談成了，她就不回國了。」

「表叔，您怎麼知道？」

「我活了幾十歲，難道這一點風色也看不出來？」

「表叔白了我一眼。這天有田先生借故先走，把昭子小姐留了下來。晚飯後，昭子小姐告辭，表叔吩咐我說：

「恕人，你送昭子回去，她一個人不大方便。」於公於私，我都不能推辭，她住的地方又比較僻靜，單身小姐要是遇上了流氓騷三，總不是好事。

她看我答應送她，非常高興，漆黑的眸子如盈盈秋水，閃閃發亮。

表叔的家和她住的地方並不遠，但是沒有電車。我要叫黃包車，她要我陪她走路。

街沿的地攤漸漸減少，東西也沒有以前多。秋風捲起紙屑，已經有點寒意。她不時用日語和擺地攤的日僑打招呼，他們迷惘地望着她的旗袍，幾乎不相信她是日本人。

她和我談了一些日僑的情形，她說大多數的日僑都就心回國後生活困難，他們知道國內羅掘窮了，遠不如他們在上海生活好。

「妳不想回國？」我問她。

「我對東京的印象實在沒有上海深，爸爸也很喜歡上海。但是我不能不去，除非是華人？」

「妳願意做華人？」

「怎麼不願意？」她天真地一笑：「日本人和華人實在沒有甚麼分別，我們的書上就有很多中國字。我真不明白我們爲甚麼要打這場無益的仗？死傷這麼多人？大家和和氣氣不好？」

「希望以後永遠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

「我不願意打仗，我爸爸更不願意。」

「妳哥哥呢？」

「哥哥的心也是肉做的，但是他不敢反抗命令。」她又望著我，閃着睫毛問：「你呢？不是英雄主義？歡不歡喜戰爭？」

「將功成萬骨枯，我的族譜裏找不出一個軍人。我本來一心想做文學家，沒有做過英雄夢。這場戰爭把我毀了。」

她閃着睫毛望著我，和我靠得更近。我們沒有再講話，直到我把她送到門口，才向她道別。

「你不上去坐一會？」她悵悵地望着我，輕輕地說：「我父親母親都很喜歡你。」

## 五

有田先生夫婦，確實對我很好的，有田先生好像還有點偏愛。昭子和我的感情自然上升，但是我的女友突然從後方來信，說是想到上海來，使我不敢再進一步。加之他們又遷到日僑集中區居住，候船回國。昭子雖然時常請假出來和我會面，但總沒有以前在家裡那麼方便，我又因爲公事太忙，抽不出太多的時間陪她。有田先生是日僑區的對外聯絡人，隔三五天我們可以碰一次面，他也趁機看看他的兒子有田上尉。

他們回國的頭一天下午，昭子打了一個電話給我，約我在寧海路一家印度餐館見面，這家餐館以前是日料理店，現在由一個印度人接辦，我和昭子在這裡吃過兩次咖哩雞飯。

她比我先到，坐在靠窗口的那個櫃子邊，那是我們第一次坐的地方。她看我進來既高興，又有點黯然。她第一句話就說：

「我們明天上船。」

她眼圈微微一紅，我也半天不說的話。隨後她打開一幅畫，是唐寅畫的虎，我不知道她是什麼意思？也不知道這幅畫是真是假？

「這是爸爸收藏的一幅古畫，他要我送給你。」她說。

「那怎麼敢當？這是唐伯虎的墨寶！」我說。

「再送你一張全家福。」她又從牛皮紙的封套裡抽出一張六寸照片，上面是有田先生夫婦，有田英機和昭子。照片上的有田英機掛的是中尉領章，昭子是十六七歲的少女。照片後面寫下了他們東京的地址。

「謝謝你的好意，我一定好好保藏。」我把照片和畫收好。

「本來我想留在上海，看樣子現在是賴不下去了。」她幽幽地說。

「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妳有沒有讀過這兩句詩？」

「我快回國了，不談這件事。」

「傻瓜，要是這件事談成了，她就不回國了。」



「爸爸同我講過。」她用手絹拭拭眼淚，點頭。

「明天上船要不要我幫忙？」

「團體行動，一切都安排好了，不必勞駕。」我留她吃了晚飯。八點鐘以前送她回去。她留戀地望望每一排店鋪，每一條街道，甚至來來往往的黃包車。

第二天上午十點，我和表叔一道買了一大籃錫山梨、板栗和點心上船送他們。

有田先生看見我們和大籃大包的東西，感動地滾出兩顆眼淚；昭子悲喜交集，兩顆漆黑明亮的眸子，瞪在我的臉上，似笑非笑，似哭非哭。她穿着一身綠色的素淨的和服，益發惹人憐愛，我真有點後悔沒有把她留下來。

當我把一張四寸的便裝照片送給有田先生時，她從她父親手裡拿了過去，抽出來瞞了一眼，高興地一笑。

直到十二點開船，我和表叔才離開，下船時有田先生又關心地問他兒子的事情，我告訴他說：

「三個月後他就可以回國。」

因為軍事法庭根據各方面的調查資料，從輕發落，只判有田上尉三個月。昨天晚上我才從團部打聽到這個消息。

有田先生夫婦和昭子都高興地流出了眼淚。有田先生激動地說：

「回東京以後，我要他重新做人，從頭幹起，做點有益的事情。」

六

二十年歲月，轉眼就過去了！

我們經過天翻地覆的大變，我隻身逃到香港時已經失去軍人的身份。

幸好表叔有先見之明，他在香港已經打下根基，印刷生意做得很好，他要我在廠裡作他的助手。對於他這一行我已經摸得很熟。我建議他以印刷廠作基礎，兼營書店出版事業，系統化。他接

受了我的建議，先擴充印刷設備，添購最新式的印刷機。他自己年事漸高，又怕坐飛機，要我去東京選購。我辦妥一切手續，剛好趕上世界運動會這個熱鬧。

以前我沒有到過東京，不知道東京是什麼樣子，一到東京的確使我眼花撩亂。我忽然想起有田一家人。

他們回國以後，有田父子先後寫過兩封道謝的信。昭子和我通過四五封信，她說戰後東京市面蕭條，很多解甲歸國的軍人都沒有工作，失業情形相當嚴重，他們的活法很清苦，遠不如在上海時舒服。以後我職務調動，離開了上海，加之又結了婚，時局動亂，心情苦悶，第二年就完全斷絕音訊。表叔來台灣後也和他們失去聯絡。

但是我還記得有田先生的住址，我按址尋訪卻找不到有田的家。東京的門牌太亂，我又是新客，真的是捧着豬頭找不到廟門。

我住在銀座新橋口第一飯店，我問飯店裡的人他們也不知道。後來我忽然心血來潮，翻查電話簿，翻了一個多鐘頭，居然發現了有田英機的姓名和電話號碼。他是有田製藥廠的老闆。這個意外的發現，使我非常高興。可是一抓起話筒，我又有點遲疑，中外同姓同名的人多的是，這個有田英機未必就是我想找的那個有田英機？

我以將信將疑的心情接通了電話，對方以一種愉快洪亮的聲音說他是有田英機，同時問我是誰？我告訴了他，他停了一會，突然想起似的用華語問我是從什麼地方來的？我說是香港來的，他說馬上來看我，就把電話掛掉。

過了一個多鐘頭，一位西裝筆挺，紅光滿面，胖胖的中年人突然出現在我面前。我們互相打量了一陣，然後熱烈地握手。我們談了半天，才完全瞭解這二十年來彼此的情形。他最初一兩年比較艱苦，以後一帆風順，藥廠越開越大，不像我有那麼多的波折。他隨即打了一個電話回家，以興奮的口吻報告這個意外的消息，要家裡準備飯菜。

我拿出原先從香港帶來準備送人的土產和刺繡，同他一道下樓。他有自備汽車，自己駕駛。東京到處是專門招徠世運生意的大廣告，車輛擁擠不堪，人也摩肩接踵，銀座後面，比戰後的上海南京路四大公司附近還熱鬧。

有田的家早已遷往郊區，車子開了好半天才到。他們的房子看來還很新，完全日式，有點古色古香。

有田先生夫婦和昭子他們一聽見喇叭聲都趕了出來。老夫婦兩人身體還很健康，昭子比年輕時胖了一點，還不出老，只看得三十四五。他身邊站了一個十四五歲的少女，和當年照片上的她一模一樣。我猜這是她的獨生女兒。有田英機告訴我，她丈夫兩年前在一次意外事件中喪生，她帶著女兒住在娘家，陪着退休的父母安度餘年。

我一鑽出汽車就上前去向有田夫婦請安，他頭髮眉毛都白了。他握着我的手笑著說：「緣，我們真是有緣！」

昭子從我手上接過禮物，笑盈盈地說：

「儂和哥哥一樣，胖了。」

這句話使我感到非常親切，想不到她的上海話還沒有忘記。

有田先生的客廳掛了不少中國字畫，和我那張便裝照片。

「我送給你的那幅老虎，你帶出來沒有？」他突然笑着問我。

「我只逃出一條命，什麼也沒有帶。」我抱歉地說。

「可惜，那幅畫在東京現在能值幾千美金，不知道落到誰的手裡？要是有了下落我真想買回來。」

「爸爸，那不是海底撈月？您別做古董夢了。」昭子說。

「我就是這個老毛病。」有田先生望着女兒一笑，越老越天真。

有田先生隨即問起表叔的情形，我告訴了他，

他高興得跳起來。

「唉！二十年不見面，我真想到香港去看看他！」

昭子聽了欣然色喜，我表示非常歡迎。

有田父子和昭子一定要我搬到他家來住，我不敢多打擾，推說不方便，有田英機說他有車子接送，我只好同意。

晚飯完全是日本料理，甜的多。有田英機歡喜喝酒，量好，我能喝，但不好酒，他說他是上戶，我是下戶。

吃過晚飯，有田又把我送回市區，他自己的小家庭也住在市區。

他帶我到銀座御染喝洋酒，隨後他又帶我到東寶劇場看寶塚歌劇。玩到深夜，他才送我回旅社，獨自駕車回家。

第二天上午八點，我還未起床，昭子就打電話來說要看我，囑咐我不要外出。九點鐘她就趕到旅社。

她化粧一番，穿着洋裝，顯得年輕十多歲。二十年後再見到她，世界有很大的改變。她是未亡人，我的太太也已經改嫁，我又是老百姓身份，對她也用不着再掩飾自己的情感。香港男多女少，像我這樣不羈的年齡，實在很難找到合適的對象。她看我在對她反而比二十年前熱情，顯得非常高興。

她帶我遊覽寧靜幽雅的日本谷公園、寶相莊嚴的神社，以及新建的綜合東方的、西方的、古典的、現代的、多彩多姿的駒澤奧林匹克公園和明治公園的世運會各種運動場。

晚上八點多，她把我的行李從第一大飯店搬出來，駕着車子開向郊區。

「妳從前在信上說東京市面蕭條，失業的人多，現在怎麼這麼熱鬧？」

「東京已經改頭換面，現在和二十年前兩樣，爸爸說東京從來沒有這麼繁榮過。」她回頭向我一笑：「還是不打仗好！把力量用在正當的地

方，進步自然快，大家都發財。」

七

住在有田先生家裡比飯店裡清靜幽雅得多，休息時和有田先生談談天，散散步，下下棋，非常有意思。昭子對我的照顧更是無微不至。

我訂購的印刷機由於有田英機的協助，進行得非常順利，滿意。他還陪我考察了東京的出版事業。日本人在這方面的努力進步，尤其引起我很多的感觸，讀書風氣之盛，作家收入之多，實在少有。因此也，更堅定了我幹出版事業的信心。

我的事情辦妥，世運接着開幕。有田英機預先訂購了入場券，他們全家大小和我一道參觀了開幕典禮。有田英機和其他的日本人一樣，對世運會有一種狂熱，認為這是最高的榮譽。他為自己的生意化了不少廣告費，更不在乎入場券這幾個小錢了。

除了開幕典禮，有田英機是從頭看到尾之外，其他比賽他並不到場看，即使去了也時常半途退出，或是看到日本選手勝了他就離座。他是個大忙人，隨時在動腦筋做生意，甚至在看台上也利用機會向鄰座宣傳他新出產的益壽靈。

有田老先生陪我看了一場美日籃球比賽，一次十項，因為十項有揚傳廣參加，他特別捧場。其他的比賽他都沒有參觀，一方面他對運動沒有對書畫古玩的興趣高，在家裡也可以看電視；另一方面他是故意讓昭子和我單獨在一塊。不但他如此，有田英機也是一樣，他時常中途退出，一部份原因在此。

幾乎每場比賽昭子都鼓勵我去看，她說我第一次到東京來，遇上了這麼好的機會，不要錯過。其實我知道她的心意，從她安排女兒和侄兒一道不和我們在一起這件事就可以完全瞭解。而我和我一同道時，又十分溫柔體貼，別人都以為我們是夫妻。

世運閉幕後，來自各國的觀光客人和選手們

紛紛回去，我和昭子在有田先生夫婦主持之下訂了婚。本來不必多此一舉，但我希望婚禮在香港舉行，請表叔主持，我能有今日，完全是表叔的關係。有田先生也希望到香港看看表叔這位老朋友，有田英機更希望利用這個機會考察東南亞市場情形，準備投資合作設立製藥廠。

我離開東京時，有田先生夫婦，有田英機和昭子母女，浩浩蕩蕩送我到羽田機場，我內心無比的高興。有田先生笑着問我：

「恕人，你這次到東京玩了個把月，有什麼感想？」

我望望昭子，昭子有意，她笑盈盈地對父親說：

「爸爸，我看還是不打仗好，進步快，大家發財；恕人說如果真精力過剩，不妨在運動場上公平比賽，在科學、文學、藝術方面競爭。」

「昭子，你的看法的確很對。」有田英機笑着對妹妹說：「哥哥一心想發大財，而且長命百歲。」

「恕人的意見也不壞，」有田先生笑着摸摸光的嘴巴：「他說的那種競賽可以帶來繁榮進步，消滅戰爭。」

翠華號客機滑進了跑道，昭子的女兒津子急急忙忙把花園往我頸上一套，在我臉上親了一下，我在她耳邊輕輕地說：

「津子，歡迎妳去香港。」

她嫣然一笑，像一朵初放的百合，和二十年前她母親昭子一模一樣。

飛機升上天空，一千多萬人口的東京盡收眼底，那高聳的鐵塔、新建的高速公路、代代木體育中心、國立競賽場以及宮殿式的中國茶館「留園」，都看得清清楚楚。

飛機轉到送行人羣的上空時，有田父子用手揮舞着帽子，昭子她們三個女人擺動着花花綠綠的大手絹。

我揉揉眼睛，懷疑自己是在夢裡。



# 抄詩洋海

■ 陳英沐

(一)

告別哭泣的星球  
於天外的宇宙我擁抱着理想  
而妳應該留下來  
留下來記載黃昏滴落的憂鬱

昨夜我窺見一個長長的夢  
與媽媽慈仁的眼光  
褪了色的圖案在揩乾淚水  
當遠天燦目的星星  
告訴我靈魂的歸向

嘆息死了而我的背影斜倒  
在旭日的光輝裏

告別哭泣的星球  
於天外的宇宙尋找撒旦的屍骸

(二)

寄給妳以沉默的祝福  
伴着生命的飄歌  
昨夜的夢囈彫印遺忘的往事  
而模糊的輪廓是否留存着笑容

當長長的故事向我揮一個手  
跌落了，遙遠處  
一顆燦目星星  
與我靈魂的呻吟

灰色死去了，它的殘骸腐化

而我不會流淚

只將一份記憶塗洩在藍色的蒼穹

明日憂鬱會死去的  
雖然沉默依舊活着的  
而摩娜麗莎是否允許我  
允許我以十八滴血與淚迎接明天

(三)

綜合你的悲哀與我的沉默  
伴着杜康走入昏迷的境域  
圖繪一個悲傷

買醉的人去尋找宇宙滅亡的呻吟  
米亞娜遺留下的愁悶殘絲

與你輕畫的憂鬱線條  
在沒有經緯的國度縱橫

而生命的軌跡的遷延  
披着包袱你到耶路撒冷旅行

在橫臥於十字架上的屍骸前作深長默念

定下往天竺國的船票  
我將殷紅的血與同情的淚

賤價賣給衆生

(四)

對短髮圓臉的姑娘奏起別離之歌  
吉他琴流露着

流露着憂鬱的音符  
告訴伊明日我的踪影模糊

是否今夜的夢有啜泣聲  
嘆息陪伴沒有家的孩子流淚

以沉默的凝視我告訴你明日的路途

# 雨夜·鼓聲·回憶

公孫燕

夜又深了，窗外且落了雨。

風聲帶着雨滴，淅淅沙沙，一陣陣的敲着窗前的幾棵芭蕉。雨聲隨着風聲起落，細密、柔和，而又很有韻致。

我彷彿是一片落葉，被雨水洗過了的落葉，隨風飄着，在黑暗的院子裏打了一圈，跌落在我的童年的回憶裏。

我閉上眼，反覆重溫着幾種浮現於寂寞心田的親切的聲音。

在青磚牆圍砌的庭院內，我每每獨坐在石座上，仰望着一方小小的天和天幕上無心流逝過的浮雲。呢喃的燕語，首先為復甦的大地謳歌。之後，隨着春盡落花飄來的，那是賣桑樁的尖銳叫喚聲。夏天降臨了，我家朱紅的大門前，必然又升起賣大小金魚的市聲。等到天幕一天天往高處提，賣脆柿子和牙兒棗的來了。到了風雪封着古城，我圍着爺爺和奶奶，傍在熊熊烈火的高爐旁，一時捨不得步入夢鄉。「冰糖葫蘆呀——蘿蔔賽鴨兒梨！」的叫賣聲，就從厚棉門簾子滑進屋裏來。有時，奶奶替我把尿，半夜裏醒來，也會聽到一聲牛聲：「硬麪——餛飩！」

「澎澎，澎！」從遠處傳來零落的鼓聲。這鼓聲對我是極大的誘惑。在空漠的書齋裏，坐在紫檀桌上首的那位髮髮蒼蒼的老師已經瞌睡沉沉了，連掛在柱檉上的多嘴的鸚哥也睡着了。我溜到庭院裏，天棚下剩下一片靜；悄悄跑出了後門，圍牆外的世界摸不到邊兒。白鴿子橫插過淡藍的天，古槐和垂柳頂着一天火傘。我急急轉到巷內，依着彎腰曲背的老柳樹，聽那壯健的蟬鳴。

就在這時，「澎，澎澎！」單調的小鼓聲，又飄到我的身前。我愛那種鼓聲，單純，清脆。我立在巷口的青石上，作出張望的姿態。身體太矮

一點，什麼影子都沒有。但過不久，我終於看到一個中年的漢子擔了挑子，搖動手中帶銅鑼的小鼓，轉過一條街，向這邊走過來了。看他輕輕把擔子放在巷口，掏出雪白的大手絹，拭淨額角溼溼流着的汗，將潤邊的草帽取下來，當扇子用力的扇。原來，這個人兩鬢已經灰白了，他的背也有點兒弓了。他挑起兩肩沉重的歲月，將青春兜售給別人，自己可老了。

從他臉上，找不出一絲笑容。白布褲褂，乾淨俐落。腰間纏條藍布巾，褲管紮着黑色的綁腿。每當他歇足在巷子裏，必然從擔子上取下紅綠布條作成的揮子，揮盡鞋上的灰塵。他蹲在青石上，掏出短旱煙管兒，吐一口唾沫，吸一口煙，噴出一圈淺藍色的霧環。

這個小販的一舉一動，我都銘記在心底，雖然我從來沒有和他做過生意。他扁擔兩頭的木櫃中，裝了什麼？我站着偷看過不止一次。玻璃櫃彷彿就在我的眼前，裏面有各色的絲線、棉線、花線，各號的縫針、別針，貝殼做的、牛角做的鈕扣，裝飾得如一隻隻彩球的香粉盒子，不一定是雞蛋粉、檀香粉，還是茉莉粉；高高矮矮貼着花紙的瓶子，不一定是花露水、還是生髮油；一張張紫紅色的胭脂片，一條條白色的鮑花片，大大小小黃楊木的梳子；製作精巧的篋子，牙粉，薄荷錠，蚌殼油，雪花膏……那上面羅列的，多半是增加女人姿色的化妝品。只有年青的女人，才是他的主顧。

小販的鼓是個信號，那「澎，澎澎！」的鼓聲，將毗接的大宅第中後院的側門叩開。一個個穿了短襖、梳了雙辮的婢女，像老鼠一樣的溜出來了。招一招手兒，小販就將他手中的鼓掛在擔子前頭，挑起顛抖的擔子，踏着輕俏的脚步，穿進那扇半掩着的門。

小販的鼓聲飄過青磚圍牆時，我時常看見我那個暹嫁的姑姑，打開樓上的窗。她按着我家未嫁少女的規矩，圓常上戴一朵橘黃、鵝黃或金黃的鮮花，臉上敷一層粉，兩頰用胭脂染紅，唇間點一櫻紫櫻桃，扶着伺候的丫環一步一步趕下樓。她不一定知道她要買些什麼，可是看了小販的擔子，總會發現她缺少些什麼，或者該買些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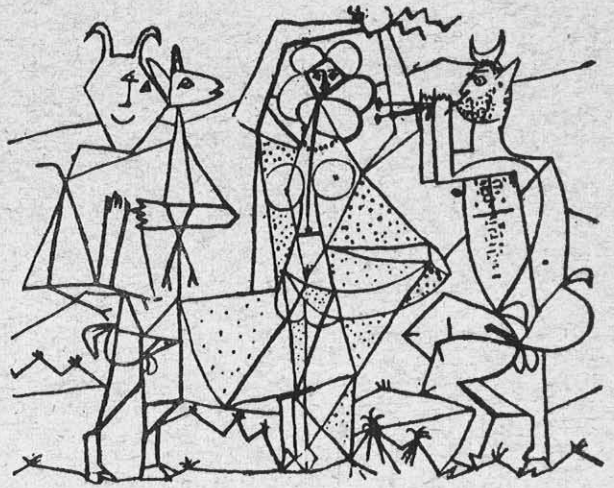
我從時間的罅隙裏給漏下來了，像一滴水，滲透到海內。我已非我，所幸尚留存這塵一點可憐的記憶。我似乎看到那個小販，擔起他的挑子，趁黃昏餘暉，急忙返回他的家。那是一條黃泥路，伸向落日的嫣紅裏。是他將留住青春的善意兜售了？還是他渴於和依間的妻兒一晤？天是黑下來了，而他的影子卻似一條被踩傷的蛇，在晚風中蠕動前行。

夜來了，小販的鼓不會再響了。我想這些人物，今天已成爲時代陳跡了。小販的鼓是我童年嚮往的聲音，我從想像的鼓聲內找回「我」——就是今夜傍窗聽雨的中年人！



# 鎖匙

A. E. W. 糜純作 馬覺譯



馬地·則拉花坐在亞拉干棕櫚樹下的一條長椅上，玩弄着他袋裡的一個比索。通常說來，沒有一個人在西班牙會捱餓，但馬地卻有一個不安的懷疑。除非他能使他的一個比索變為兩個，兩個變做四個，否則，短期內，他會推翻那個說法。這是一個美妙的早晨，但他卻感到不安。這也是六月。陽光閃爍在地中海的碧綠色，使到碎石的行人路蒙上一片金色的光焰。在棕櫚樹下十分清涼而愉快。在馬路邊，絕佳的俱樂部和一些餐廳展開它們的邀請。在其中之一進早餐都是愉快的。但馬地·則拉花只有一個比索在袋裡。然而，無論如何，奇蹟出現了。

一個聲音在他的背後響起來。  
「喂！」

馬地認識這聲音，他的心躍動着。這可能是某個人需要他。馬地已經二十三歲，二十三年來他一直捱餓。他轉身，慢慢地。

「蓬鐵那先生，」他安詳地說：「你有空了嗎？」

蓬鐵那，一個鬍子剃得很整潔的穿着開條燈芯絨褲及白帆布鞋的頭戴草帽的中年人。他坐在馬地的旁邊。

「現在……是了，這是午飯的時間。」

蓬鐵那是一個在西班牙港口的未被記載的傳奇人物，一半是航海人和官員，另一半是船隻經紀、商人、觀察員。當他七點鐘的時候由那小蒸汽船登陸亞拉干之時，馬地便立刻注意到他。

「則拉花先生，我有一個朋友要你幫助，」蓬鐵那說：「他請你和他一同午餐，他會和你談及一些小事情。」

馬地·則拉花注視着一間餐廳。

「不，不在那兒，」蓬鐵那說：「也不在利那·機利士天那酒店。你不會在那裡感到安靜。那小事情並非……老實說，那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我帶路好嗎？」蓬鐵那問。  
「我很感激。」馬地說。

兩個人於是在棕櫚樹下行過，經快艇俱樂部到達一個在一條路連接草地處的角落。在這角落，有一間細小的餐廳矗立在公園之內。

「這裡的食物都是上等的。」蓬鐵那說。在這一刻，馬地有一個印象：那小事情一定是很出奇的，但並不如他的親切溫和的朋友所說的那樣重要。蓬鐵那的友好在這友好的國家內並不使他感到驚奇。任何西班牙人都會給一個陌生人一些好處，而實際上使他無須付錢的。但正當他們步過馬路進入那花園餐廳的時候，蓬鐵那用一隻手搭在馬地的臂膊上，同時注視着路面，神色有異。

「無疑地他已到達。」蓬鐵那說。但馬地並不完全被那解釋所欺騙。那憂懼的一瞥，那把持他的臂的緊握，意味着一種恐懼。當蓬鐵那和一個細小的纖長的老紳士點頭的時候，馬地更加有被刺激的感覺了。

「讓我替你們介紹，」蓬鐵那說：「這是我的朋友蔣·甘薇士。他是一個哥都巴的商人。」

「已經退休了。」甘薇士補充道。  
「能够退休一定是一件愉快的事。」馬地·則拉花說。

「另一方面，擁有青春那就是一件更值得愉快的事了。」甘薇士先生答。在互相恭維中，蓬鐵

那已經告別了。

「你會給我一個和你午餐的光榮吧？我想。」

「那老年人說。雖然那些黑橄欖、沙甸魚和蘿蔔，安插在特別清潔的檯布上，勢不可擋的向他招引，但馬地對着那份大餐坐得極爲不安。」

蔣·甘薇士並沒有談及到他的事情，直至午餐完畢。他一直是個有教養的主人，只談及那些因他的事務而接觸到的大城市。

「當然，你知道哥都巴正如你的手掌。」馬地·則拉花說。

「自從我住在那裡有這麼多年了，」那商人聳一聳他的臂膊回答道：「正因如此，毫無疑問，我並沒有談及到它的奇景。你認識哥都巴嗎？」

「不。」

而甘薇士先生開始談論哥都巴，直至咖啡被送上桌子。馬士啣着一支大的珍納雪茄，並且有一杯酒在他的手中。之後，甘薇士改變他的聲調了。

「蓬鐵那告訴我，則拉花先生，正如會發生在任何一个人的身上，你此刻受到金錢問題的打擾。」

「是的。里蘇利是我的朋友。被他拋棄。我失去了一切。」

馬地生於摩洛哥的大西洋海岸的拿拉刺，雙親是長居於此的英國人。他未曾到過英國，但已路經西班牙多次了。在許多方面，他較似一個摩爾人多過一個英國人。他具有一份摩爾人的狡猾，一份摩爾人的好品性。二十歲的時候，當他發現自己並不富有而失去雙親的時候，他已熟悉他的世界和它的機會。

那商人向前傾斜些少，微笑着說：

「美好的事物依然存留於這個世界的。雖然難得這個機會，但要發財是很容易的！」

「傾家蕩產更容易呢。」馬地悲哀而悔恨的說。

「你會做過的事情現在你可再做。讓我們想

想發財的事兒吧，我的朋友，」甘薇士的聲變得溫柔起來：「去完成這事兒，你的方法得有一點……讓我們說……不適當。」

「好！」甘薇士把雪茄灰敲去：「我將要請你去摩洛哥。你知道，也許，就是泰茲的加士柏吧。」

馬地有一點驚駭。

「在亞那士山區？」

「對了。」甘薇士說。

「我熟悉它。」

「也許你也認識泰茲的區長本人吧？」

「是的。」

蔣·甘薇士喜悅地發笑，一種奇怪而吃吃的笑。

「我很幸運，我的青年朋友。我起先並沒有希望到如此的幸運。」

馬地好像被撕爲兩份。在普通事務上，他從未被片刻的疑惑所苦惱過，這是真的。但他喜歡摩爾人多過西班牙人。無論如何，泰茲的區長要比哥都巴的惡棍還要兇悍。另一方面，他只有一個比索在袋中，而它又不會變爲兩個。

「你要我爲你做甚麼？」他陰鬱地問。

甘薇士傾前拍他的肩膀。

「這是並不嚴重的，我的年青朋友！對任何人都沒有害。聽着！在泰茲區長那兒有一根大鎖匙，一根有許多複雜齒牙的鎖匙。它掛在一口釘子上，我想。」

馬地馬上精神爲之一振。

「它是被收藏着的嗎？」

「它一定不會被賜給你的。」

「所以我一定要偷？」

「讓我們來說，你一定不可提起它。雖然我需要那根鎖匙。」

「爲甚麼？」

蔣·甘薇士舉起他的手。

「我的年青朋友，試想：如果我準備給予解

答，那我便不必找一個只有一比索的陌生者來幫助我了。我也不須爲這小事而出一筆我願意付出的報酬了。」

「哦？」馬地說：「那麼你願出多少？」

「二萬比索。五千現在給你作爲費用，一萬五千則用來交換那條鎖匙。」

這當然是一筆可觀的數目。但馬地確信那罪行一定是很大的。不獨巨大，而且更是邪惡、奸猾的。但他如一個在黑暗中的小孩，甚麼也不知道。

甘薇士從他的記事簿中拿出四張一千比索的紙幣和十張一百比索的紙幣，放在桌子上。

馬地不能抗拒它們。

「我要從這裡去卡薩布蘭加，由卡薩布蘭加去馬拉加絲，由馬拉加絲進入亞那士。這需要四個星期……我將怎樣再找到你？」

「你將對蓬鐵那報告你的到達。」甘薇士說。

他付了帳之後，從他的椅子站起來。

「你等我有十分鐘，假如你高興的話。」此刻在他的聲調中有一種權威的音調，好像一個主人對他的僕人說話一樣。馬地並沒有被侵犯到的感覺。他突然感到恐慌。這似乎是他整個的身體好像一間響着警鐘的屋子一樣。多過十分鐘的時間消逝了，他還不曾注意到他正在吸食一根非常好的雪茄，而六月在亞利根是這樣美好。

無論如何，馬地已接受了哥都巴商人所給予的好處和金錢了。翠日早晨，他由亞利根坐飛機到卡薩布蘭加。而一個星期後，他乘火車到達泰茲的加士柏。區長騎着一匹有紅色馬鞍的騾子來接他。同時，他以歡迎的聲調喊出：迎

「馬地！」

他引導馬地·則拉花通過他的大天井進入客廳。那是一處鋪花磚的地方，有裝飾好的漆過的石柱，也有大理石的噴泉。

「我在馬拉加絲。」馬地說：「我想見你好



區長的眼睛眯成一條線，臉孔變成了一個面具。但他再沒有多問，只在呷着茶。區長談及法國和他們之間的友誼。當時，馬地的眼睛四處的張望，不久，他發現了一把大而閃光的鎖匙好像銀一樣掛在柱上的一口釘上，那裡任何人都可以看見。

「你會不會在這兒逗留一個星期？因為我將在三天後去行獵。」

馬地搖頭。

「世·毛罕默·亞·哈地，在第三日的早晨，我一定要起程回去馬拉加絲。」

「那將如你所願，」區長說：「在這期間，我的屋子即是你的，馬地。」

馬地睡在一個專為上賓而設的房間，有一扇向南的窗和一扇通向露台的門。在零晨一時，那是他拜訪的第二夜，他爬入客廳。月光穿過敞開的屋脊瀉在石磚上。雖然一切在黑暗中，但那把鎖匙在柱上閃光，好像一顆珍珠一樣。馬地正舉手去拿的時候，突然一道強光在他的背後照來。馬地立刻轉身。一支電筒把他由頭至腳的暴露出來。之後，強光熄滅了，那年老的區長溫柔地說：

「你也是一樣？馬地。我會說過我的屋子即是你的，而一切也是。為何你卻爬下樓梯，在夜中像一個賊一樣呢？」

馬地站在那裡充滿羞恥。

「這是從未有過的事情。」馬地緩慢地說。

「但它畢竟發生了。」世·毛罕默·亞·哈地說：「讓我們來談談吧！」

他把腳交叉的坐在一個長坐墊上，同時請馬地坐在他的旁邊。馬地，無論如何，卻站立在他的主人的面前。

「你也是一樣，」他問：「那麼，已經有人先於我了？」

「一個。」區長回答：「他前年來臨，也在這時候。他是一個陌生人。他說他是到泰菲那的

旅客。他逗留了一夜。早晨的時候，我的鎖匙卻不見了。我派人追蹤他，但並不是到泰菲那，而是到馬拉加絲。在他的行李中，我的鎖匙被發現。他被帶到我的面前。他似乎是十分貧窮。爲了我的鎖匙；他獲得許多金錢。我釋放了他。」

老區長停止了，他再次邀請馬地。則拉花坐在他的身旁。這次，馬地服從了。

「那麼你也是一樣，馬地，你很貧窮嗎？」那老人繼續說。

馬地點頭。用充滿羞恥的聲音解釋他來這裡的經過。

「你需要我的鎖匙了，是嗎？馬地。」

區長並沒有等待答覆。他橫過客廳，把掛在釘子上的鎖匙拿下。他把它握在手中，由蠟燭發出的光芒照在鎖匙的柄和齒牙上，直至它好像一件生動的東西。

「沒有半點鏽。沒有半點瑕疵在它的金屬內。」那老人繼續說：「它雖掛在那柱上已經有三百五十年。我們稱之爲『天堂之匙』。因爲它能開啓在西班牙的我的屋子。」

馬地。則拉花正希望聽到這說話。

「你的屋子在那裡？」世·毛罕默·亞·哈地說。

「在亞次。」

馬地吸一口大氣。他在想。

「是的，這是一件比我所想像還要大的罪行。但我不明白。我想我是害怕了。」

他大聲地說：

「亞次是有出名的棕櫚的古老摩爾城市，在亞拉干之外三十哩。」

「是的。」區長說：「我的屋子就在河岸的旁。我並未見過它。」

「那麼現在是誰在居住？」馬地問。

「多利維乍伯爵。」

馬地失聲地叫出來。

「我敢肯定。聽着！世·毛罕默！一個自稱

爲蔣·甘薇士的哥都巴商人僱用我去偷你的鎖匙。但我曾見過他的照片在報紙上。那個有鬍子的流氓卻不用這個名字。但他所用的名字現在我已記不起了。他就是多利維乍伯爵。」

他注視着光耀的蠟燭，有點迷茫。

「他要那開啓那夏天他所居住的屋子的鎖匙……一條第二號的鎖匙……在亞那士山區的堡壘。爲甚麼呢？他秘密地要它。而且派兩個人來偷取它，爲甚麼呢？」

「馬地，我想你將要找出原因。」老區長緩慢地說：「我將把我的鎖匙借給你。當你用完的時候，我請求你把它交還。」

他說出一個寓言，而馬地。則拉花十分容易領悟。他用兩隻手把鎖匙交給馬地。

馬地看見老區長穿着白袍坐着，好像一個不動的影子。他看着那閃光的鎖匙，蠟燭恆定地在銀色的燭台燃燒着。他自覺到這孤寂的堡壘和充滿陰影的大廳，但所有這些東西好像夢境中的幻像一樣。

最後，無論如何，馬地拿着鎖匙回去亞拉平。一夜，他靜靜地潛入城市，居住在一家旅店中。他仍有一千五百個比索剩下。他急切的需要和蓬鐵那聯絡。

但馬地並不幸運。當他在一家俱樂部之前閒蕩，聽一隊樂隊在夜中演奏的時候，蓬鐵那從後面走來，用一低沉的聲音對他說：

「跟我來！」

馬地勉強地跟着他。在一廣場的較暗的一邊，蓬鐵那停步等待着。

「你做得很快。我的朋友，我希望你已成功。」當馬地從後趕上他，他說。

「是的。」

蓬鐵那指他的背後。

「我知道，當然，你會在今夜歸來。但自從你去後一個星期，我有些驚奇。你會高興去完成我們的小任務而獲得你的酬勞。你將在今夜獲得

了。

蓬鐵那有點興奮，但他並不給馬地一個思想的機會。他用他的言詞催促着。他明白一些東西被馬地掌握着。他並不希望知道那是甚麼。感謝主，他並不驚奇。此刻他所急於去做的只是為別人而設的事。此刻，蔣·甘薇士正不安地在他的屋子等待。現在十一點還未到。

「但我一定要回旅店去拿……」馬地開始說，但馬上被截住。

「是的，是的，毫無疑問。去拿你所要拿的。看多奇妙的，每一樣東西都合意。一當你拿回你所要拿的東西，我會找一輛車送它到這廣場來。在一小時之內，你將會回到你的旅店。你的小任務已完成。明天你將開始變為一個小資本家了。好嘍！」

蓬鐵那溫柔地握馬地的手。同時補充道：

「最好不要駛車到甘薇士的家。你已明白，當然，蔣·甘薇士並不希望有亮光。那老狐狸。」

蓬鐵那忽然又道：

「你不能認識那間屋。」

於是，他進行向馬地形容介紹那間在亞次的屋子，這正如馬地在亞那士山區的堡壘所聽聞的一模一樣。

「但假如我現在到達那兒，甘薇士將會上了牀了。」馬地道。

蓬鐵那狡猾地把他的姆指放在他的鼻沿。

「他會等待你。一當你回來的時候，我已給他電話。」不等有任何的異議，蓬鐵那已橫過廣場，消失於一條窄街的街口了。

馬地真想跑回旅店，用牀單蒙住他的頭。但一萬五千個比索是一萬五千比索。而且，他的基本的法律與正義的觀念是建基於摩爾系統的，正如他知道。他回到旅店拿鎖匙。他須要守諾言。而他又想到那匙一定須要交還給泰茲的區長。

這已經是一點了，當馬地回到廣場的時候。每一所房子都是黑暗的，而馬路又寂靜。但一

輛汽車的邊燈在他和蓬鐵那站過的地方亮着。

「你到那裡去？」

「亞次。」馬地答。

馬地跳上了車。汽車沿着海岸平行地駛着，當它轉入內陸的時候，汽車停了。馬地坐在路旁的一堆石上，注視着閃光的遠處在夏夜之中。他希望汽車的損壞是司機所修理不來的。但在二十分鐘之後，汽車又可開行了。同時，它順利地完成最後一部份的旅程。正當馬地胡思亂想的時候，司機說：

「這裡是了。」

「你在這裡等我。」馬地·則拉花說。

「很好。」司機回答。當馬地進入一條小巷

的時候，他熄了汽車的燈。在任何朝向小巷中的窗子都沒有絲光，也沒有一絲聲音。馬地的脚無聲地陷入一堆沙中。他好像來到荒野中的被棄置被遺忘的大廈。但在某處，那狡猾的多利維乍伯爵正在等候他，他可能一手握着鈔票，一手正等候着那鎖匙。

「好，我越快完結它越好。」馬地說。他由他的口袋掏出鎖匙，找尋着門上的鎖匙洞。但是，正當馬地觸及它，那門便應手而開了。裡面卻是一片漆黑。

馬地不覺倒退幾步。他此刻真的有點驚恐。為甚麼當他被等待的時候，而屋內卻是一片漆黑的呢？究竟那多利維乍的老蜘蛛向他玩甚麼把戲呢？為甚麼他進行這件事情有這麼多可疑之處？呀，有一個對這問題而設的答案——一萬五千比索。

馬地小心翼翼地踏過門口，意識到他背着街外的光線而會被坐在大廳中的任何人看見，於是他把背後的門關閉。之後，他等待，他小心地傾聽。但屋內寂靜如同墳墓。

最後他看見遠處有一線垂直的微光，好像是一扇橫過了一個廣闊的大廳才到達的門。無論他的眼睛已習慣了那火光的暗影也好，但是他很難

說出那門是打開的還是關閉的。他摸索着前進，一直走近那道門。它是向內打開的，同時正在一個房間的角落裡。他彎曲身體向前傾聽。他沒有聽見一絲聲響，甚至一聲呼吸的聲音。這房間正如那黑暗的大廳一樣空。

小心地，馬地推開那扇門。門應聲而開，但那開關「的」的一聲，使到馬地的心跳到口裡。但雖如此，沒有呼喊，沒有問題被答覆，那火光也沒有任何動靜的聲息。那房間是空的。馬地打開了門，用眼注視着四周，恐怕有人埋伏。他發現一張有四條大柱的牀在房的中央，環繞那牀，有簾幕垂下，好像有人睡在牀上，或是在牀上觀看，或是屏着氣。馬地的眼飄移到一面站立在他的對面的鏡上，使他注視良久。當他看的時候，他打震了。似乎世界上所有的冰都落在他的脊骨上，而他感到他的頭髮直豎起來。他看見他自己和他背後的一切，在梳妝檯上有一支點着的蠟燭。它像一顆星閃爍在鏡中，同時它的微光飄落在一隻打破了的珠寶箱和散落了了的珠寶上。無疑在這裡有一宗盜竊案會發生過。這就是為甚麼他發現門是打開的理由了。而強盜即由那兒無聲地逃走。這樣……這樣究竟是甚麼藏在牀的簾幕的背後呢？

馬地橫過房間好像一根被磁鐵所吸引的針一樣。他拉起簾幕的一邊，他屏息了呼吸。那兒有一個人在那裡——在牀上——睡着。是的，無疑的是睡着了。馬地再次看着那梳妝檯。所有的凶暴，所有的毀滅，一定有聲音相隨的。馬地把簾拉過一邊。牀單蓋過了睡者的頭，假如那睡者是呼吸着的，為甚麼那兒沒有一絲起伏？無論如何，睡在牀上的人是已經死了！馬地接近牀頭，他的眼又一次地接觸到那面鏡。他和另一雙眼睛相遇了！多利維乍伯爵，蔣·甘薇士，哥都區的商人，正站在門口，他的眼發光而尖銳，好像一隻鳥一樣。一絲滿足的笑容發自他底唇，一柄利劍在他的手中發着光。正當馬地轉身時，那伯爵大



叫：

「兇手！救命！羅密歐，菲臘，快！快！」同時當他高叫的時候，他奔向馬地。

馬地沒有武器，但當那閃光的劍鋒正插向他的胸膛的時候，他把牀邊的簾幕一拋，正好把伯爵持劍的手包住了。房內已在動亂中。在德利維乍能够再舉起他的劍前，馬地的手插入他的袋中。此刻他正握着那把沉重的鎖匙，正打向德利維乍的頭上。在第二記重擊的時候，那西班牙人倒下來了。

馬地跳過他的身體。當他跑過大廳的時候，燭光微弱地照耀。他跑到了門口。正當呼喝聲和脚步聲在大廳響起的時候，他關閉了大門。之後，他拿着鎖匙奔跑。不久，那屋子靜下來了。之後，呼喊聲又響起來，亮光由一扇窗門跳到第二扇窗門。馬地已跑到巷口，但那輛汽車已經走了。在幾分鐘之後，那門將會打開。德利維乍的人會散佈各處。整個區域將會忙於捕捉他。他將會變成摩洛哥的亡命客，變成偷鎖匙而越過西班牙去偷竊去行兇的人！

馬地不停地跑。

整個月之後，泰茲的區長找到了馬地。馬地從他的口袋中掏出了鎖匙。

「這裡是你的鎖匙。無論如何，有一些鏽在它的上面。」馬地說：「這是我一生所遇到的最壞的流氓的血。我真希望我能擊得更大力一點以至能殺死他！」

「馬地，解釋給我聽。」區長說。馬地告訴了他的故事，最後，又拿出一張撕下的西班牙報紙來：

「德利維乍伯爵夫人的謀殺和偷竊案被肯定是不可解釋的神秘罪案。懷疑兇手早已在當日埋伏在屋內。但警方對兇手的身份和兇手並沒有時間去拿伯爵夫人的珠寶的事實並無線索。德利維乍伯爵，由於過度悲傷，意欲去作爲期一年的旅行。他，當然，繼承了所有他的妻子的龐大遺產

馬地向世。毛罕默·亞·哈地讀完那一段撕下的報紙部份之後，他再開始道：

「德利維乍當然希望在那裡用劍殺死我。假如他的人捉我入獄，我將不會有較好的情形。因爲，誰會相信我的故事呢？蓬鐵那會否認它。我在房中被捕，同時在我的袋中有那屋子的鎖匙。伯爵夫人的珠寶在一個袋中，而她也已被殺死在她

## 樹

## 吳晟

而我是一株冷冷的絕緣體  
植根於此  
——於浩浩空曠

主禱日，嘩嘩繁華過後

總有春的碎屑，灑滿我四周

而我是一株冷冷的絕緣體

不趨向那引力

亦成蔭。以新葉

滴下清涼

亦成柱。以愉悅的蕪蔥

擎起一片綠天

而我是一株冷冷的絕緣體

植根於此

縱有營營底笑聲

風一般的投來

的牀上。自從我逃走之後，那伯爵將不會談及那鎖匙了。他已獲得他所要的了，你明白。假如我被找到而被帶到法庭，說出我的故事，這將不會救我。但我真希望我能用你的鎖匙打得大力些。」區長注視着他的鎖匙。

他說。

（譯自「二十世紀短篇小說集」）

## 五月之花

曹逢甫

駛離春深的港口

航向南方多顏采的島群

五月是一串紅得很透明的日子

一串用檀香珠串成的日子

五月是你的花季

你是夏日觸開的第一朵紅艷

亭亭於綠葉之間

你是第一艘登陸五月的花船

你是蓮屬的

赫思嘉是你的名

我們是亂世的過客

來兮如風

去兮若霧

只是你的芬芳仍伴隨我們的風塵

你的容顏仍照紅我們的寂寞

只是我們的記憶仍田田

田田於你的沙際歸路



## 評「戰後馬華詩歌發展一瞥」

戈 柯 □□□

再看鍾祺另一段精彩的「春秋之筆」：「傾向於現實主義創作方法的主要作者有杜紅、鍾祺、原旬和槐華。此外，李汝琳、黎絮、柳北岸、韓玉珍、莎茄、藍金、李販魚、曾嘉真、旭陽、郁人、康乃馨、黎春、方放、慧適、蕭艾、金苗、無涯等，也寫了不少好詩。」當然，這一段馬華詩壇判詞中，鍾祺自然不會忘記把自己列為功臣第一，然後後面再跟隨着一大把「也寫了不少好詩」的稱兄道弟的詩作者，才顯得出他是當年詩壇上的唐吉訶德。事實上，是否「寫了不少好詩」呢？現在，我們請擁有「春秋之筆」的鍾祺不妨舉出郁人的「好詩」來看吧！郁人什麼時期出現在詩壇上呢？他的作品有什麼代表性？或具有什麼獨特的風格？這些問題鍾祺都沒有詳述，其實他也無從詳述，因為根據史料看，郁人不過寫了幾首詩而已，而且是並不算好的詩。可是，鍾祺就迫不及待地說他「寫了不少好詩」，這不是朋友主義嗎？再看黎春「也寫了不少好詩」，更令人驚訝！這種用朋友主義來隨便編造馬華詩

歌歷史的精神，實在胆大包天。稍微注意文壇的人，誰都知道黎春是一個新起的詩作者，近一二年星洲日報青年園地登過一些短詩。從這些短詩看來，我們只能說他是一位勤力寫詩的新起詩作者，怎麼會即刻「寫了不少好詩」呢？鍾祺不妨舉出他的一二首詩來共賞，究竟是否「好詩」？倘用這種吹捧瞎扯的方法，去做商業上的低級廣告技術，那還有情有可諒；用在馬華詩歌歷史工作上，則未免有傷大雅。黎春是筆者的一位文友。他曾出版過一本散文集，我們的「愛國詩人」鍾祺為他撰文寫序，這一功勞當然必須報答。因此，當鍾祺的「劃時代巨著」——「談談詩歌創作」出版後，黎春用另一筆名寫了一篇題為「從現代詩談到『談談詩歌創作』的出版」，發表在星洲日報的「青年園地」上。這一報答，功勞更大了，鍾祺可說永生難忘，就在「戰後馬華詩歌發展一瞥」中再度拋個秋波，故來個「春秋之筆」：「寫了不少好詩」。黎春在大學期間與我交誼頗佳，待人和藹，照理我是不便提到這件事。

其實黎春邀鍾祺寫序，以及寫了「從現代詩談到『談談詩歌創作』的出版」，這是他個人的看法，是非我們不便過問。不過，鍾祺却未免太自作多情，隨便亂拋秋波，那就太草率 and 露骨；因為他是在寫文史，必須保持忠實及嚴肅的態度，得失影响太大。可是，他却用了這種極端肉麻的朋友主義來寫馬華詩歌史實，只要是好朋友，或者會捧他為「愛國詩人」、「偉大詩人」，就一概送給「寫了不少好詩」的銜頭，這不是一個「愛國詩人」傾向現實主義創作方法的人應用的態度呢？用朋友主義來寫馬華詩歌史實，那是要不得的。

鍾祺在詳述各時期的詩作者時，除了鼓吹自己已是當年詩壇上的唐吉訶德及披上朋友主義的外衣大送秋波外，他還嚴重地拋棄了史家那種公正、準確、認真、求實的態度。請看他詳述一些作家的詩：「作為小說家而且已取得一定成就的李汝琳和黎絮，也先後出版詩集，前者有『叩門』，後者有『生之歌』和『駱駝』。詩集中一部份



是收集作者過去在中國時寫的舊作。

「李汝琳的詩結構嚴謹，詩句流暢，這是他的特點。而絮絮的近代，也樸素無華，平易可誦」。但事實上不是這樣呢？讀過李汝琳的「再生集」及「叩門」詩集的人，都會知道李汝琳的詩前後期有着不同的轉變，而他的詩並非全是「結構嚴謹，詩句流暢」。我在「過去的烙印」一文中這樣詳述他的詩：「他（按即李汝琳）的詩力求自然活潑，不顧注重韻律，句行也不受拘束，完全服從感情自然流露，事件力求平鋪直敘……這種寫法，最容易把感情寫得激流直衝，自然流露，一氣呵成。在李汝琳一些詩中的確也能發揮這一特點，例如「叩門」、「我是一個攝影師」、「弔歌」可以看出這一特點運用得好，更使主題凸出，詩歌形象完整。」這是李汝琳的詩的優點。接着我指出他的缺點：「但是反過來說，這一特點用得不好，却又近乎說教，犯到概念化的毛病。李汝琳的一些詩，是可以明顯看出這種毛病的。尤其是寫敘事詩或較長的詩，這毛病更加顯露出來，如『金絲草』、『黑巷』、『乞兒的哀訴』等，就存在這種缺點。」對於他在新加坡所寫的詩，我又這樣說：「我們欣喜李汝琳在新加坡所寫的幾首詩，它們明顯地標誌着他的詩的技巧正在改善，也告訴我們他正在揚棄一些以上的缺點。」我不敢說以上這些評語是一百巴仙正確，但我對他的詩却是一種公正、認真、準確的態度來加以分析。鍾祺用了八個字「結構嚴謹，詩句流暢」，就輕易地論定了詩作者在詩歌史上的地位，這無疑是唐吉訶德在路途上不懂打仗却也要揮着長槍，才能顯出他是騎士英雄。鍾祺倘沒有讀過李汝琳詩集，那就大可不去評述，這是情有可諒。但是他却隨便下定論，寫下那幾句空空洞洞的話，而且是與史實不符的話。他評絮絮的詩，也有這種毛病。我真不知道他究竟要把馬華詩歌的歷史面目糟塌到何種地步？

鍾祺在「戰後馬華詩歌發展一瞥」中，其鑑

賞詩作者作品的準繩，也是我們所不敢領教的。

他在評述柳北岸的詩這樣說：「柳北岸寫詩的技巧非常圓熟，老練，要指出哪一首好，哪一首壞幾乎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只能說：他的詩沒有所謂壞，只看讀的人喜歡或不喜歡。」到了這裏，我們才恍然大悟，鍾祺原來是用這種不負責任及模稜兩可的態度來寫馬華詩歌史實，難怪他可以隨意說某人「寫了不少好詩」，也可以隨便像瘋人一樣大罵現代詩，因為所有的好壞是沒有標準，只有鍾祺是最高的蓋棺定論的人。他可以隨便封給自己一個銜頭「愛國詩人」，也可以隨意指斥某人是反現實主義者，他「喜歡」的就是「寫了不少好詩」，他「不喜歡」的那就要打入十八層地獄。——這實在是本世紀世界上最驚人的鑑賞標準。鍾祺何不說天下所有的三教九流都喜歡讀我鍾祺的詩，所以詩人鍾祺是亞洲的哥德，是新加坡的泰戈爾，不是更加堂而皇之嗎？

其實，一切的詩的好壞都有一定的標準。雖然各人欣賞的觀點和立場也許會有不同，但詩的藝術價值是可以鑑別的，絕不是你喜歡就好，你吐口水不喜歡就是壞。否則，哥德的詩儘管震驚世界詩壇，我若不喜歡讀他的詩，那麼豈不是可以說比不上我家小弟弟的嗎？這種不負責任及模稜兩可的鑑賞，實在滑天下之大稽。

柳北岸的「十二城之旅」詩集，絕大多數的紀遊詩是寫得相當好，並不是如鍾祺所說「要指哪一首好，哪一首壞幾乎是不可能的。」我在「談『柳北岸的紀遊詩』」（發表在星洲日報）一文中，已詳細談到他的詩的特長，即：一、寫得快而且寫得好，二、善於運用獨特的白描手法，三、善於製造一種意境來凸出景物特點。除此以外，還有一詩句活潑明快，具有強烈的節奏感，富有韻味」的特點。有了以上這些特點，他的詩怎麼可以說：「沒有所謂好，也沒有所謂壞」？一個搞文史的人，連這麼一點兒詩歌常識——詩

歌的鑑賞是有一定的標準——却搞不清，而在那邊高談馬華詩歌史實，那麼，他的論點，我們也就不必寄予太高的估價了。

以上所談的，可以和我「過去的烙印」一文合起來看，然後再和鍾祺的這篇大作「戰後馬華詩歌發展一瞥」加以比較，貨比貨——這是他喜歡說的，究竟是誰的貨是假貨呢？

順便一提，鍾祺也許會說：怎麼你不敢提到我攻擊現代詩的事。且慢，我現在正在收集有關資料，閱讀一些鍾祺最不喜歡詩，然後會另文奉告鍾祺，究竟誰是「一株毒草」？（完）

## 我無以膜拜 · 子蓉

你為何不在  
夢為何低徊  
夢中祇聞一種芳馨  
我所見祇一蕊  
其餘皆隱歛

夢裏祇有一種聲息  
你呼喚的聲音 或是  
林葉的悉率  
當微風揚起淡淡塵灰  
我心常踴躍  
不欲裁新衣，在三月  
更無意和浪花競賽  
當季候多霧多雨多苔

欲上高樓  
你不在那兒  
我心遂下墜  
欲去殿堂  
你不在那兒  
我無以膜拜！



## 歐遊印象記

戈瑪

### 九、羅弗爾宮及印象派畫廊

羅弗爾宮原是一所堂皇富麗的皇宮，宮前有廣大的花園，園裏列置着許多紀念碑座和雕刻，也仍保持着王宮花園的氣派。這座美麗宏偉的建築，到了十八世紀才開闢為國家的博物館和畫廊，除了許多歷史的文物及寶貴珍品之外，主要的藝術品，就是以寫實著稱的近代繪畫，如古典主義、浪漫主義、寫實主義以及自然主義之類作品；這些，都是著名全球的法國繪畫代表傑構。此外，更還有許多歐洲各國的名家傑作，不但是每個遊客所必到的地方，更是有興趣於藝術家所衷心嚮往的所在。

這天是星期日，七時起身，早餐之後，即步行至羅弗爾宮前的大花園裏散步，欣賞到處陳置的大理石雕刻，更在宮前的凱旋紀念亭選弔一番。羅弗爾宮於十時開放，我擁入等候參觀的人羣之中，進門參觀。因為是星期日，照例是不收入門票的，除了其中幾個特別展覽室須分別購票之外，其餘的都可任意參觀，不加收費。

先看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繪畫，在樓下一室走過一室，大都是端莊寫實而帶有華貴氣相的肖像畫，但於傳神寫照之間無不曲盡妙緻。及至登到樓上，才感到無限的高興。原來這裏廳室廣大，一廳連接一廳，都是名家的巨構傑作，尤其是古典主義大師大維德的「薩比尼的女人」、拿破崙皇后約瑟芬的加冕、「情侶」等，浪漫主義巨子格羅的「赫瑞的黑死病人」、「埃羅之戰」和「亞蒲吉爾之戰」等大作，陀拉克羅亞的「一八三〇年」、「希阿的屠殺」等，藉里柯的「美杜薩的筏」等，還有其他許多名家的大作品，都接二連三地陳展在這些室裏，不但是充份寫實的優妙，且在各畫裏構成一種雄偉的藝術氣概。畫中前景的人物，既都和實在的人體同等大小，或者較大，而眾多人物之中，各具各的表情和姿態，却又渾然而構成一體，美術史上譽為寫實主義的大時代，自不為過的吧。我會步量其中較大的幾幅，都橫達十六步以上，不但是史無前例的卓越之作，且確是偉大的巨構了。

尤其令人高興的，就是畫家們在眾多的人物與複雜的配景之中，不但關注到個別表情與細節的寫實，更又傾重在氣氛光暗的配襯，有意味劃之中，絕不脫離現實。法蘭西的繪畫藝術在這時期裏超越了世界的水準，確是具有正確的理由，足以稱為紀念碑性的繪畫而無愧。

回到入門之處的樓上，其處有個特別展覽室，正在展覽過去名畫家喬治·盧沃爾特（1871—1958）的遺作，於是花了三個法朗購買入門票，進去參觀。盧沃爾特是野獸派的畫家之一，當時野獸派的畫家之中，如瑪諦斯、畢伽索等，都是主要的人物。不過盧沃爾特的家境並不怎樣富足，個



性也比較深沉，因而在作風上就顯出與這兩人的懸殊。他沒有瑪諦斯優遊舒暢的抒情，也沒有畢伽索縱橫自若的善變；他着意在人物上作粗拙而奇妙的變形，倒有點像是玩偶。至於色彩、筆觸，則是率直的激情，尤其是線條的粗壯沉着，可以說是沉激悲愴的一個接近表現派畫家。會中陳列的作品，都屬小品之作，它們的略形取意，和剛才參觀過的寫實大作比並，真可以顯出巴黎繪畫百餘年來的變幻。

會場的入門近處，有盧沃爾特的畫冊及色彩畫片的出售，相當齊全。其實，在羅弗爾宮的入門之處的樓上，對於每一畫家作品的色彩畫片以及畫冊，都是相當之多的，這裏僅是單備其個人的罷了。

接着參觀的，有埃及古物陳列室，希臘及附近諸島的古物陳列室，還有意大利的雕刻陳列室。這三個部分的範圍甚大，廳室也特多，只是草草走過而已，未及細覽。最後參觀歐洲各國和法國自然主義的繪畫陳列室。這時候，文西的傑作「莫娜麗莎」剛從美國運回，因而得以欣賞，倒是够有眼福的。文西雖是十六世紀意大利文藝復興期的畫傑，但這幅微美的美人却是超時代的作品，其線條的表現與微妙的神情，確是其同時代中所未見的大膽。

自然主義諸室的作品，多屬小幅度的風景畫，尤其是珂洛的作品，更是特別之多，幾乎佔了一大半。這位巴比松村出身的風景抒情詩畫人，從美術史之類的書本裏，常是看得一二幅而已，却想不到還有這麼多的未經刊印之作，真可算是意外的收獲了。在珂洛的某一些草草之作中，有時也還可以發現得幾分印象主義的風貌，他也應該是印象主義的影響者之一，可惜他們不以本國的傳統為可貴，倒是承認隔着海峽的英國大風景畫家為先驅人物了。

在畫廊之中，實在走得發累，雖然常常坐在椅凳上欣賞，兩腳酸得幾乎不能支持，直到閉門的時候，才依依地離開了。午後參觀印象派的畫廊，入門票並不高昂，只收五十生丁而已。

印象派畫廊就在羅弗爾宮花園門前的右角高台上，座落並不大，彷彿就像一座小禮拜堂那麼的一座建築，樓上樓下，分為大小許多陳列室，有的是個人的專室，有的是合陳各家的作品的，包括印象主義、新印象主義及後期印象主義的諸家作品。雖然這三時期的印象派畫家作品，多被各國畫廊及蒐藏家所購去，這裏却還有相當大量的傑作，繽紛滿目，集中在一起，可以說是印象主義繪畫作品的寶藏。

我曾讀了許多有關這派畫家的著述的畫冊，其刊印的作品，那複印的圖片，大都是精選各家的代表作之涉及光線與色彩和筆觸的充分符合其主義者，這很容易引起誤解，以為他們儘是這樣的作風。其次，印象主義是

傾重日光映照的瞬間色彩浮遊壯麗的，是色彩的自然主義者，但筆觸粗獷，形體破碎而缺少完整；這種作品，只有色彩復印圖才可能傳達其優妙，但在東方素來的這類插圖，大都是單色的黑白照片，只看得濛濛的筆觸而領略不到優妙的真諦，也屬缺點之一。經過親睹他們的原作品之後，對於這派的藝術，才感到進一步的認識。

最後我感到驚奇的，是這派也有一些大幅度的人物畫，且也富於寫實的風格。對於人物的肉色，常見未如古典及浪漫主義等寫實畫派的光輝，甚而也有重用濃黑的，這倒是有悖於他們的基本理論的，即使空氣光調的調配是相當的重視。大概這類繪畫都是屬於初期的作品。尤其是傅伽的一些室內人物畫，他不但極力顯示着肖像術的真確，色彩也不見得暢朗，要是不看明作者的姓名，誰也不敢斷定是傅伽的手繪。無論如何，這類作品和他的舞女題材相較，是差得很遠的，簡直就是兩個人，而且是不同時代的作風。

馬奈的作品，是印象派初期的顯示，雖然色彩稍有變異，但人物和寫實的態度，也還是保留着舊時代的風尚，雖然他是首席的革命大師。不過他的傑作，我們已從書本上見過了，所以一點也不感驚奇。欣賞印象主義的作品，主要是應該着眼於莫奈，需諾亞爾，傅伽，秀拉，僻沙羅，西納克和塞尚痕，谷詞，高更等的作品，無論是外光的明朗，點繪的迷濛，抑或是塊狀的分割與及表現的形式。這裏已具豐富的包羅，可稱洋洋大觀了。

不過，我認為缺點的，倒是在乎塞尚的作品陳展得太少。這位劃時代的巨匠，是印象主義的揭竿反抗者，同時也是後來立體理論的啓發者，在畫派的蟬蛻之中，他是佔着重要地位的，却只陳得幾幅而已，未免美中不足了。

徘徊欣賞，直至廊口關閉的時候，才步出畫廊，心裏感到無限的愉快。老實說，法蘭西繪畫之首先影響世界畫壇的，既不是古典主義，也不是寫實主義與及浪漫主義等，倒是這後起而形體不大周全的印象主義，經過它的衝破國際界限之後，世界的繪畫才到達真正的一家。

## 十、羅丹博物館

近代歐洲的許多雕刻家之中，羅丹（Auguste Rodin 1840—1917）可以說是富於創造力的劃時代巨匠。他一方面越出當時傳統的風尚，於寫實的風格之中，賦以深刻的情感，刻出有血肉，有感情，有思想的人物；另一方面是傾重於瞬間的表情價值，開創了印象主義的雕刻風格。在雕刻藝術史上，他是個重要的人物。法國政府為紀念這一代的巨匠，特別在巴

黎拿破崙陵墓附近開設一所羅丹博物館，包括兩座建築物 and 一個花園，蒐藏其生平之製作以及手稿工具等，供人參觀研究，是關心文藝思潮及愛好雕刻藝術家所樂於流連的所在。至於羅丹的研究者和研習雕刻藝術的，更不用說，簡直就是一所完備的資料室。

我曾兩次走到這博物館的大門口，都不得其門而入。原因第一次是在星期二日，全巴黎的博物館和畫廊都例常閉門休息；第二次是星期五日的上午，這館是上午不開放的，須得等到下午。雖然空走了兩趟，但却未曾掃興，橫豎巴黎是隨時隨地都可以遊覽的。於是，在前一天去攀登愛爾菲鐵塔，後一天謁拿破崙陵墓，又參觀殘廢軍人收容院和戰爭史物館，直至次日星期六下午，才達到參觀羅丹館的願望。

這館擁有兩座建築物，前方是個花園，後方是個蘋果園，顯得鬧中帶靜。進門靠右之處，是一座教堂式的統廳，分為幾個部分，如巴爾扎克穿着睡衣的站像、地獄之門、思想家、三個幽魂以及大文豪兩果的肖像等，都在許多作品叢之中。值得注意的是許多石膏的雛形之作。這些都於造形之中，顯示着作者的手法痕跡，有些似是任意刻造，却更能顯出作者的真實性格，尤其覺得可貴。

「思想家」是羅丹的第一傑作，其深沉的情操與及雄渾的姿態，很足與米克爾啟羅的作品相媲美。它是一件獨立的作品，同時，也是「地獄之門」的重要人物之一，只是形體較為細小，作風也不像原作的嚴肅罷了。「三個幽魂」也是羅丹的得意之作，却是傾重於表現的手法，它的較小之件，就橫置在地獄之門的門頂上。地獄之門的門框、門楣以及門板上，都刻着許多裸體或半裸體的人物浮雕，其緊張恐怖的生相表現，頗似米克爾啟羅「最後的審判」大壁畫的情況。

巴爾扎克的站像，可以說是羅丹的印象主義重要作品。他以壯潤的手法，刻出大文豪巴爾扎克深夜披着睡衣起來寫作的瞬間情態，形容妙肖而着重於神態的表達。歷來對於人物的肖像，常是注意於肖像學的精確，且賦以一本正經的正襟儀容，羅丹於此倒是開創了另新的格調，帶有革變的意味。

陳展在這教堂式統廳裡的作品，類都是原作的雛形，就是「思想家」和「地獄之門」，也屬如此，前者是以陶土為媒介，而後者則是應用石膏的。

正座是一所相當大的樓屋，樓上陳展羅丹的完成作品，從大件的青銅鑄品、大理石的精美胸像以至於一些小品之作，都各具其優妙。此外，更有許多作者的手稿圖樣，以及有關的文獻之類的品物。我們看巴爾扎克的站像和三個幽魂之類作品，如果認為羅丹是個粗手法的雕刻家，那就大大地犯了錯誤。樓上那許多精心細刻的大理石胸像，不但寫實肖妙，神態

自然，而且都是無微不至的精確；而雨果及蕭伯納等大文豪的肖像，都是其中之優妙作品。

當然，我們不能忘記，羅丹寫實名作的「銅器時代」，是描刻一青銅時代的青年男體裸像。這作品就陳展在這樓上的另一室裡，是羅丹的第二傑作。羅丹於一八七七年，三十七歲的那年，作這「銅器時代」的石膏像，是一個青年的裸體像，它右手舉起，放在頭上，左手握着拳頭，舉至肩的上方，形體畢肖，描刻篤實。當這作品展出於一八七七年春季沙龍展覽會裡的時候，觀者都無不驚嘆。可是當時的雕刻界，墨守着過去的傳統，都意欲大利風格為模範標準，只要是仿古的，就得被認為美好的作品，而不能容納這麼形體畢肖而充分寫實的雕像。許多審查員紛紛議論，說這像雕得真好，但恐怕作家是以活人的模特兒印出來的，不是出於雕刻的手法。羅丹大為憤慨而提出抗辯。不過那時候，他只是個無名小卒，誰也不去睬他。恰巧當時有個名雕刻家保爾·杜波尹，曾訪羅丹的住家，實地見他雕製，很佩服他的技巧，因而告訴友人們，說羅丹確是具有非常的手腕，不是用生模印的。他又白其事於官府，這罪名才得昭雪，乃將石膏像改鑄為青銅像，於一八八二年的春季沙龍展覽會展出時，得到三等獎，並由國家購入。據說後來會一度立置於羅森堡公園裡。

這作品是表現銅器時代的一個青年男子，一面應用體力，一面應用腦力，企圖克服自然，追求更進步的生活的活躍姿態。無論體態的描刻或氣魄的表現，都極其優越，雖在今日看來已不足為奇，當時却掀起藝壇的一場風波，倒是不免令人感慨的。

此外，有一些羅丹的小品傑作，如創造人類的「上帝之手」之類的題材，更是別開生面。羅丹的特出手法之一，就是從雕刻材料中刻出主體的，其他的部分就保留着粗造的材料原樣，或者在主體之外，加上許多任意的皺紋，藉作襯托，看來似是未完成的作，却已完成了表現的概念，略形取意，可謂神妙。

樓前花園之中，到處陳置許多銅、石之作，至為豐富，幾有目不暇接之概。「地獄之門」的銅鑄品，也列在其中。樓後的果園裡，則立置許多現代的雕塑，不屬於羅丹的作品，似乎主管者有意使觀者一看現代的造形，藉與羅丹作品作一比較，而明白其從自然主義而趨於印象主義，構成現代藝術與古典美術之間的橋樑的一般，倒是滿有意思的。

## 十一，參觀現代美術畫廊

兀立於賽茵河畔的巴黎現代美術畫廊，據說是一九三七年的興建，在



全市千篇一律的古風樓簷之間，顯出是個較新樣式的後起之秀。它的前方正門之處，高柱聳立，構成一座高大的門廊，連接着兩翼。左翼是國立現代美術館，陳列現代的繪畫；右翼為巴黎市美術館，陳列現代寫實式比較寫實的繪畫和現代的雕刻。雖然是兩個機構，事實上是一建築物，足稱為現代的美術之宮。左右兩翼之間是個庭院，後方向下低斜，有偉大的石壁浮雕及人體雕刻，臨着水池和花園，從賽茵河畔看去，氣象甚為雄壯。據說這座現代美術之宮，是每年春秋二季沙龍展覽會的地址，屬於現代派的作品，陳展在現代美術館裡，屬於寫實畫派及印象畫派的作品，則陳展在巴黎市美術館裡；分庭抗禮，合構成巴黎美術活動的大總部。

我總念念不忘在新加坡隨行之前陳宗瑞先生曾對我說的幾句話：歐洲是現代藝術的發源地，尤其是巴黎，到了那裡，無論如何，須得留心觀察，究竟已發展到怎麼樣的情況，社會人士對它又作如何的反應，我們在這裡實在是在太隔膜了。

真的，現代藝術之風靡全世界的每一角落情況，簡直就像傳染病一般的蔓延，到處披靡，只要稍為關心藝術的人們，誰都會感到惴惴不安的。宗瑞先生的特別吩咐，確非沒有原因。雖然我在巴黎有半個月的逗留，其實除了開會應酬之外，實在所看的並不多。但這現代美術畫廊是非走一趟不可，何況我已參觀了羅弗爾宮和印象主義畫廊，要是遺漏了這全般藝術的最後之一環節，也未免美中不足。因此，我特別抽出時間，在離開巴黎的前一天上午，特地去走訪一次，即使是走馬看花，也算償了心願。

現代美術畫廊規模甚大，陳展佈置也井然有序，堪稱為一所標準的模範畫廊。全部畫廊裡，分為五十個陳展室，依畫派和作家的不同，分門別類，從野獸派以至於抽象的純粹畫派，無不具備。參觀的時候，只要依照室號的次序而欣賞，就不至於遺漏。直至欣賞了第五十間陳展室之後，走出門來，剛好就是入門處的廳廊。其中各廳室裡，有陳展多家作品的，有陳展獨家作品的，更有一個畫家佔了幾室的，如瑪諦斯和畢加索就是佔了最多陳展室者。他們的得到重視情況，也不難加以想像。

未入這畫廊參觀之前，滿以為現代美術畫廊裡所陳展的，都是抽象的作品，而且一定有許多嶄新的形式可以開闊眼界，實際上倒未嘗如此。其中的寫實之作也佔了不少，只是描繪的態度比較輕鬆明朗罷了。全畫廊裡的陳展，可以說是後期印象主義以後的畫派作品。最引起我注目的應該是一個正在休息遐思的胖子，吸着紙煙，穿背心和綠白條紋的腰褲，似是看書之後休息片刻的樣子，那書也還擱在床上。這畫是以藍色為主調的，襯托着肉色和綠白相間的腰褲，顯得特別鮮豔，全部輪廓及綫紋，也還加着工整的綫條。作者是個女畫家，具有不尋常的才能。我在這幅油畫之前看

了許久，覺得她確有傅迦和老特勒的相當風逸，只是較為細膩鮮艷一些。此外，拉·不萊斯奈的一幅肖像畫，也相當寫實。這幅畫描繪一個中年男子坐在椅子上看書的樣子，寫實之中，賦有簡達的手法，是新寫實主義的風格。在整個畫廊之中，寫實之作也不在少，這裡只是略作例舉罷了。

關於野獸主義的作品，可以說凡這派稱為開名的畫家，都有他的專室。而這派的領導人物瑪諦斯，更佔了好幾間，也已提及。他的作品大都是屬於簡達綫條的抒情之作，我們只要翻開現代的美術書本，就可以看得到複印的插圖，倒是不足為奇。奇的倒是在他許多色彩描繪的擬圖，簡直就像圖案的設計。有人說，現代藝術的盡極，恐怕會走入實用藝術的範疇。其實，這位次於印象派的野獸派巨子，就已犯了這一傾向了。

機械構造的闖入繪畫的世界，可以說是立體主義裡達到新生。許多的作家，不但把機械的形構描寫得富有生命之感，就是對於人體或肖像也常畫得像機械那樣的形構，甚而支離破碎之處，彷彿就如機械零件的可以拆出復又重裝的一般。未來派的繪畫，是着意於機械和動力的抽象描繪的，雖然在抽象的一面是有點像是立體主義，却未曾從機械的本身發揮為主要的題材，這派不能在巴黎找到立足，原因雖然很複雜，但立體畫派的崛起當是其中原因之一。他們的多方變化與及浩浩蕩蕩的發展，竟超過了未來派的成就，也是毋庸否認的事實。看未來派的作品，又看立體主義的作品，倒覺得後者是更為適合於法國人的造形脾胃。

最是抽象的絕對繪畫，應該是康定斯基了。他於一些色彩輕淡塗抹的作品之中，是一點也看不出形象，更缺乏構圖和綫條所產生的緊湊氣勢，據言是一種情緒反應的表現，實在是過於主觀的了。這作家也有一些抽象綫型的集構作品，也似乎太帶哲學意味。

表現畫派和超現實畫派的作品，也佔了很多的數量，當然也還有其他形形的許多作品。但其中的一大幅以純色彩點子構成的油畫，倒很引起我的注意。這幅大油畫，用大號的油畫筆蘸着各種不經調混的油畫色，以不同的色組構成整個畫幅，鮮明而又斑駁，更從色組的對比之中，看出和諧的統屬。別開生面，真是純色彩抽象構構的妙致。

總觀現代美術畫廊中的作品，形形色色，不一而足，有新寫實的，有抽象的，有以綫條為主的，也有以色彩為主的。論起表現，則有屬於知的繪畫，也有屬於情的繪畫，更有一些介於兩者之間而祇留下中性的形式的，各派的主義既有不同，而作家的個人風格也有異別。畫多眼亂，實在無從細看，但參觀之後，倒留下這麼的一個印象：就是從現代藝術的多變情況看來，不難明白藝術家愛好自由表現的風尚，從這自由表現之中，更意味到現代社會的思想複雜，情緒混亂，不易達到一致和諧的統屬。藝術原是社會中的產物，但在這裡，倒大都是個人的自由表現的世界呀！

# 雁



森 鷗 外 著  
劉 銀 英 譯

(續上期)

昨晚天空晴朗，星辰輝煌，曉露結霜。阿玉近來感覺懶惰，天亮猶久戀在溫暖的被窩裏。那天，阿梅早起即把「雨戶」拉開，（日本房子，在格子窗或玻璃窗之外，再加一重木板窗，叫做雨戶。）已經看見晨曦從窗外射進，立刻整裝，走出廊簷下去洗漱。忽然聽到格子戶大門的開門聲，阿梅禮貌地揚聲說：「請進來吧！」於是又聽到踏上的腳步聲。

「啊！真是一個貪睡的人呀！」說了話就在火爐前坐下，他就是末造。

「噯呀，請您原諒吧！不是還很早嗎？」阿玉嘴巴正銜着牙刷，急拿出來，吐口水，帶笑地走過來說。可是在末造眼裏，却是從未見過這種模樣的美，覺得很好看。原來阿玉自搬到無緣坂來後，真是一天比較一天越來越美麗。初時還像少女般的楚楚可憐，近來另有一種迷人的魅力似的，態度亦變了。末造見她這種變化，以為阿玉是明白情愛，浴在愛河中。而這種情愛，就是他使她明白的，所以非常得意。對於其他的事情都是銳利看穿的末造眼睛，可笑却錯認了正在求愛之女人的精神狀態。阿玉最初對於丈夫是小心服侍，後來因為明白了身世的變化，又是省察，又是煩悶，結局終於到達所謂「狡猾」「邪惡」都好的那樣自覺。世間的女人，接觸了許多男人之後，才贏得冷靜同樣的心，即因此心而生出玩弄的手腕，使末造感受着愉快的刺激。而且隨着阿玉的狡猾大胆，同時就漸漸放肆起來。末造則因她的放肆而煽動情慾，更加感受被阿玉吸引了去。這一切變化，末造是不明白的，越發生出着魔那樣的感覺。

阿玉把銅臉盆拿近來，斜眼笑說：「請您稍微向那邊吧！」

「爲什麼？」末造問道，點燃了一枝煙。



「我不能不洗臉呀！」  
「這樣不是好嗎？趕快洗吧！」  
「您這般看着，我不能洗呀！」  
「這就難了，如此好嗎？」末造口裡吹吐着煙，移背向着走廊，心想：「是怎麼樣孩稚氣的東西！」

阿玉並不袒露胸背，只是把領子寬解一些，急忙地洗洗臉，比較平常特別隨便省事。她既不倚藉化妝去掩飾瑕疵那樣的毫無弱點之美，也就沒有什麼怕給人看見的地方。

末造最初只可以背向她，過了一會兒，又面向着她。洗臉之間，末造的背向，阿玉並不知道，洗後移近鏡台梳妝，却看見了末造口銜紙煙捲的臉孔。

「啊呀，真是厲害的人！」阿玉說着仍舊手掠頭髮，寬鬆的領子，可見自頸項以下三角形的雪白肌膚，因為兩手高舉，亦看到手肘以上二三寸胖胖的手臂。這在未造，是百看不厭的，所以便默默等待。心想也許她要急忙趕緊梳妝吧，便特別從容地用緩慢的調子說話。

「不必急忙的趕着，我不是有什麼要事，早出來辦的。不過我要說給你聽，今晚本來說過要來的，但因有事，非往千葉去走一趟不可。假如事情能夠順利地辦妥，那末，明天也許能夠趕回，不然就要延到後天才歸來也未可知……」  
拿着梳子正梳理着頭髮的阿玉，一聽這話，回頭「啊呀」一聲，臉上浮着不安的表情。「老實實地等着我吧！」末造一面笑談似的說道，一面收起了香煙盒子，站起身來，走向門口。  
「呀，茶都沒有拿上來……」阿玉說了，便把梳子放下梳盒，起身送行，末造已經開着格子門出去了。

阿梅把早餐的食盤（日本人吃飯，每人分食，各有一個小食盤裝盛。）從廚房拿進來，說道：「實在對不起！」  
阿玉坐在火爐旁，拿着火箸揭落披在火上的

灰，看了阿梅那抱歉的樣子，微笑地說：「啊，為什麼要賠不是呢？……」  
「可是，確是我遲于獻上茶水哩！」  
「啊，你是爲着這樣的事！老爺不過來向我問好罷了，他並沒有覺得什麼呀！」阿玉拿着火箸不在意地說。

阿梅看着吃着早飯的主母的臉，沒有不高興的樣子，罕有的却是特別喜樂似的，剛才她笑說：「有什麼錯誤呢？」淡淡的紅透兩頰，永遠表現着微笑的倩影。「爲什麼呢？」這問題存在阿梅的腦裡。到底阿梅的幼稚單純的頭腦，也種不了根。只是因爲主母好心情的傳染，使阿梅也感覺心情爽快起來。

阿玉目不轉睛地注視着阿梅的臉龐，高興的臉更加高興地問：「哼！你不是想回家去玩嗎？」阿梅睜着詫異的眼睛。那時還是明治十幾年，江戶（東京）的商家習慣法，爲防止僱傭者的懶惰，由市區至市區內做工的，每年除了一奴僕日（每年正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傭人才得告假歸家歇息。其他日子，規定不能輕易告假回家的。

「今天晚上，老爺不會來的。你如果要回家一次，就住下去也好。」阿玉又說。  
「那末，是真的了。」阿梅並不是懷疑的反問，而是感覺過份的恩惠。  
「我那裡有說假話，我不會戲弄你的，我不會幹那罪過之事。不用等到食後收洗盤碗，你就吃了飯立刻回去都好。這樣今天來可以慢慢遊玩，夜裏住下去，不過明天要早些回來！」  
「好的！好的！」阿梅高興得把臉孔都漲紅了。她的父親是做人力車夫的。在他們住的地方的入口「土間」，停着兩三輛車。房子裡面，除了火爐和舊衣櫃之間，僅够放置一個坐墊。父親沒有出去拉車的時候，就是他的坐位。他不在家時，才輪到母親坐。母親的頭髮，總是披散在一邊的臉頰上，肩上的吊帶（日本女人用吊帶撩起

兩袖，便于工作。）終日沒有解下的母親的容姿，非常快的進入阿梅小小的頭腦之中，好像圖畫一般的浮現。  
早餐完畢，阿梅把食盤搬下，雖然不必收拾，但要洗的東西還是洗乾淨好。她在小桶裏面拿來熱水，預備洗碗碟的，却給阿玉七言八語的阻止着。阿玉拿着小紙包出來。「怎麼你還是在洗着，這些東西，不洗也罷了，我來洗呀，你快點去換衣服，頭髮是昨晚才梳好的，這樣子還好。我這裡沒有什麼好東西給你，就拿這個去吧！」說了便把紙包遞過，裏面包的是一張骨牌樣子的五角錢青色紙幣。

阿玉打發了阿梅之後，自己整裝，掛上吊袖帶，將衣裙夾在腰帶裡，便到廚房來。好像幹着有趣的事似的，洗着阿梅尚未洗完的盤碗。這些工作，都是從前做慣的，她做起來不是阿梅所能及的快。可是，應該是仔細周密的阿玉，今天竟好像小孩子玩小玩意兒一般的，慢慢地洗着，拿住一個碟子，五分鐘也不離手。阿玉的臉色充滿着活氣，淡紅色的發光，眼睛凝視着天空。

在她的腦海裏，有一種極樂觀的形象往來着。原來女人對於無論何事，在未下決心之前是可憐的迷惑，心中游移不定；既然已下決心了，那就不像男人一般的左顧右盼。她好像被裝上掩耳物的馬兒似的，只看見前面，惟有向前猛進。有思想的男人呢，他抱着疑懼的心情，生怕前途橫架有什麼障礙物。女人却不值一顧，她敢冒男人所不敢爲之險。而意外地得到成功。阿玉有心和岡田接近，但因有第三者旁觀，心中兀自焦急非常，躊躇躊躇，逡巡不前。今早天賜良機，末造自來說明張千葉，使她好像一隻揚着順風帆的船一般，一心向彼岸駛去的情緒。於是令阿梅離開，使她回家去。障礙物的末造已到千葉去過夜，庸人阿梅也回家去住宿，她感覺從這時到明天早晨，可不受誰人掣肘的自由身，先就非常愉快了。她想有這樣機會順利的進行，終局自然不

會沒有容易達到目的的前兆。光是今天，岡田先生一定不會不走過我的門前。有的日子，也有來回兩次走過的。盼望雖不得兩次都見面，但也不能一次也不相逢？今天是不管怎樣犧牲，不交談是不成的。既然決心接談，他便不該不留步。我雖卑賤墮落而為人妾，並且是高利貸者的妾侍；我雖不比處女時代更美，但也不會更醜，而且無論如何，討得男人歡喜，總是不幸中之幸，立刻可以明白的。難道岡田先生會想我是乾脆討厭的女人嗎？不，這決不會的。假如他以為我為討厭的女人，那末，晤面時應該不會向我施禮。就是那天替我們斬殺青蛇的事，亦可證明。假如是別的人家發生的事，他未必就肯下手幫忙。假如不是我的事，也許他可能裝做不知道而走過。然而這邊只是如此思念，所以什麼都不行。可是，也許一心有靈犀一點通呢！好像生產孩子，也許並不像事前擔心一般的困難。如此這般的繼續想着，小桶的熱水，已經完全冷了，而她還不覺得是冷的。

食具已經洗好放上架裏了，走回火爐旁地方坐着的阿玉，不知怎麼總覺得坐立不安。火爐裏的炭灰，早上阿梅已經篩得很乾淨了，她使用火箸攪拌了幾下，忽然起身去換好衣服，往同朋町的女結髮店去。「那是一家好的女結髮，要出外時可往梳頭。」人家雖然給她作了介紹，但她却是一次也沒有去過。

西洋的兒童讀物，有「一枚釘子的話」。我只記得：什麼因為車輪掉落一根木釘，使乘車的農家子遭遇種種困難的故事。我說這話，因為「豆腐膏魚」，剛好和一枚釘子發生同樣的效果。

我因在學校宿舍和公寓裏吃膩了「伙食」，有的菜色，簡直使我一見便毛骨悚然的討厭，不管在怎樣漂亮的雅座，怎樣清潔的食櫃裝置，我的眼睛只要一觸及那味菜色，我的鼻子就如聞

到寄宿舍食桌的臭味，什麼羹魚加上羊栖菜和相良麵，漸漸地這嗅覺也起了錯覺。尤其是豆腐膏魚，更是最厭惡的。

然而豆腐膏魚，有一天竟在上條宿舍的晚餐上出現了。平常食糧一拿進來，我便立刻拿起筷子，這時却躊躇着，女傭人看我的臉說：「你不喜歡青魚？」

「不是不喜歡青魚，如果是煎的，我很喜歡吃，豆醬煮的我不吃。」

「哎，老板娘可不知道。那末，拿雞蛋什麼來換吧！」這樣說了便站起身來。

「等一等，實在肚子還不餓，我要出去散步，你隨便對老板娘說聲吧，不要說我不喜歡魚菜的話，不要太爲了我說話才好。」

「不要亂說！」

我站起來穿好衣服，女傭人拿食櫃向廊上走去，我到鄰房出聲叫道：「喂，岡田兄在嗎？」

「在呀，有什麼事呢？」岡田的清朗聲音回答道。

「如果沒有事，出去散步吧，歸途就到豐國屋去吃點什麼。要不要一塊兒出去呢？」

「去吧，恰好我也有話要對你說。」

我取下掛在釘上的帽子上，和岡田一同出了上條宿舍，是午後四點多鐘吧，也沒商量到那裏去，便拉開上條的格子門，兩人由門口向右轉彎走。

走上無緣坂時，我用手肘衝着岡田說：「喂，她在這裏呀！」

「什麼？」岡田嘴是如此說，其實也了解我的詞意，眼睛瞧瞧左側的格子門那一家。

那家門前，阿玉正站在那兒，雖是清瘦一些，實在算是美女。一般年輕健康的美人，常常是裝扮得很漂亮。但在我的眼裏，却和平時所見的不同，不明白什麼地方改變，總之是有一種不同尋美。她的臉上，有一種光彩照耀着，在我看來

是感覺奪目的。

阿玉的眼睛，一直注視岡田的臉龐，岡田則慌忙摘下帽子來行禮，無意識地舉步快走。

我因爲是第三者，不容氣地，幾度回頭向背後看看，阿玉的注視繼續得相當長久。

岡田低着頭，舉起快步走下坡了，我也默默同行。我的胸膛有種種感情交戰着，這感情就是想把自己和岡田的地位對調，但我的意識却認爲是討厭的。我的內心呼號着：「什麼，我是那樣卑劣的男人嗎？」我要把那種心理打消，但這抑制却不會奏效，我悲憤着。我想要居在岡田的地位，並非任意向彼女誘惑，只是像岡田那樣的被這美人愛慕，應該是多麼愉快的。我想的不過如此。

那末，被愛慕的又怎樣呢？這裏我要保留我的意志自由，我要不像岡田那樣的逃避，而是對她說話，不污自己清白之軀，相繼傾訴而已。我要愛她如自己的妹妹，給她力量，把她從污泥之中救援出來。我的想像，竟是這般歸于夢幻捕風捉影的地步。

岡田和我默默走過坂下的十字路口，一直通過警察派出所前，我才會說出話來：「唉，這不是變成淒涼的樣子嗎？」

「哎，什麼呀？」

「什麼？不是沒有什麼吧？你剛才不是一邊走路一邊想那女人的事嗎？我幾次回頭觀看，見那女人一直都注視你的背影，現在大概她還站着朝這方向痴望吧？左傳裏面有『目迎而迷之』的文句，那是男人見某美人，而你們却相反地由女方來表演。」左傳：宋華父瞥見孔父之妻子路，目迎而送之曰：「美而韃。」

「我已經把這件事的始末，全無隱瞞地對你說明了，所以，請你不要折磨我！好嗎？」

話說到這裏，已經走到池端，兩人都稍爲停足。

「現在我們轉過那邊吧！」岡田指着池的北邊說。

廿二



「哼……」於是我也沿着池邊轉彎，大概走了差不多十步的時候，只見左邊有並排的兩間二層建築的房舍。「這是櫻痴居士和末造君的房子。」

「我好像獨語一般的聽着。」

「好妙妙的對照呀，但櫻痴居士不是聽說也不太廉潔的嗎？」岡田說。

「因為他確是一位政治家，所以無論怎麼做，都難免沾上一些瑕疵……」我不假思索地，好像辯駁似的說：「其實恐怕福地先生（即櫻痴居士）和末造君的距離，是非常大的。」

離開福地府邸的圍牆後，往北二三棟，有一家小店，最近總掛有寫着「池魚」的看板，我一見便道：「一見到這看板，不知怎麼就使人想食不忍池裏的魚。」

「我也這樣想，但是萬一有如梁山泊的英雄在此開店呢？一定不會有吧？」

講話至此，已渡過往池的北邊去的小橋，這時却見橋上好像站着一位不知在看什麼的青年學生。他一見我們兩人走近，「呀！」的叫了一聲，那是一位講究柔術，除了功課之外，什麼書也不看的人，和岡田與我都不親近，這時却說「對了」，好像並不討厭似的，他就是石原。

「你站在這裏看什麼呢？」我問道。

石原默然指着不忍池，岡田和我也跟着他所指的方向看去，透過深灰色黃昏的空氣，從最近通過根津的小溝，現在三人並立的汀渚為止，遍生着繁茂的蘆葦，枯葉向池中心流去，漸漸稀疏，只見殘荷猶殘般的葉子，海綿似地幕布的蓮蓬，葉和蓬莖，高起折屈，銳角聳然，益添景物荒涼之趣。在這瀟青色的蓮莖之間的隙縫，差不多有十隻雁兒緩慢地游來游去，其中亦有停止不動的。

「石子會投到雁羣那裏嗎？」石原看看岡田的臉問。

「投到是一定會投到的，不過中不中却是疑問。」岡田答。

「投投試試看！」

岡田躊躇着說：「牠們都睡着吧，這樣向其投石，那就太殘忍了。」

石原笑說：「這樣對生物假仁慈，太為難了，你不投，我來投吧！」

岡田懶惰地檢起了石頭說道：「那末，我來嚇牠們逃開！」石頭飛也似的一擲，砰然一聲響，我急搜尋牠們的下落，發見兩三隻雁兒叫着拍翅飛起，由水面滑散。同時，另一隻雁兒抬起頭來，却又低垂下去，可是却飛不起來。這垂頭的雁，不動地停留在原來地方。

「投中了！」石原望着池面繼續的說。

「我去把那受傷的雁抓來，那時還要你們幫忙。」

「怎麼樣拿來？」岡田問道。我呢，只是側耳而聽。

「現在不行，再過三十分鐘，天昏暗時，我才容易地拿來給你。你們就是不出手也可以，不過希望你們在場，聽我吩咐幫忙，我要把雁燒成好菜。」石原說。

「真是有趣。」岡田說：「不過要等待三十分鐘，怎麼銷磨這時間呢？」

「我在這池邊一帶走動，你們隨便到那邊去溜躑，因為若是三人一齊在這裡，恐怕太顯目地招人注意。」

我便對岡田說：「那末，我們就繞池一週走吧！」

「好的！」岡田答道：立刻開步走。

### 廿二

是岡田對我說話，我還是想着那女人的事，只不過漫應着：「哼！」過了一會兒我才說：「可是石原怎樣去拿取雁兒，我倒想去看看。」這次却輪到岡田只是「哼」的一聲，不知他心裏考慮什麼的走着，大概還是擔心着雁兒的事吧！

步下石級往南，向辨天神社方面走去的兩人之心，無論如何總是印着雁之死的暗影，談話是散漫無稽的。走過辨天神社的牌坊時（日本神社前必設立一牌坊），岡田好像勉強要把思想轉向他處似的，忽然說出：「我有話要對你說……」

於是聽他說出我完全沒有想到的事。話是這麼說，岡田原想今夜到我的房間來談話，剛好我約他一同出來，出來後便想一齊吃飯散步，一邊把這事情簡略的說出，岡田決定不待大學畢業，就要出洋了，已經由外交部領了旅行證，向大學呈上退學書。因為有一位來日研究東洋風土病的德國W教授，僱請他同行，給他每月薪金二百馬克，往來旅費四千馬克（德幣）。條件是在醫科學生之中，選中他能講德國話，又能識漢文，即由Beins教授（當時在東大醫科任教之德國醫學教授）介紹了岡田。那時岡田即往築地（東京另一區地方）尋訪W教授，接受考試。

考題是翻譯「素問」和「難經」各二三行，傷寒論及病源候論（皆中國醫書）五六行。偏巧難經譯的是「三焦」一節，「三焦」不知怎麼講好，不知所措地只能把它音譯。好在各種試驗合格，即席成立合約。W教授因Baels教授口受Leipzig

大學之聘，所以亦要帶岡田到Leipzig去。醫生之考試，由W教授手內承辦，畢業論文即翻譯為W教授之用，或作為東洋文獻也無不可。岡田明天便要離開上條宿舍，搬往築地W教授住所，為W教授在中國和日本購買的書籍包裝，以後即隨W教授往九州視察，由九州乘船前往德國。

我聽了，好幾次站住，說道：「真是令人吃驚……」，「你真有果斷力。」等等，走得很

慢的打算聽完他說的話。可是聽了以上一席話，一看時錶，知和石原分手之後，不過十分鐘，但差不多已走過池的周圍三分之二，離開了仲町池邊了。

「現在就去，恐怕太早吧？」我說。

「往蓮玉菴去吃一碗麵再走吧！」岡田提議說。我立刻表示同意，一同折回蓮玉菴，那是由下谷到本鄉，在當時最有名的麵店。

岡田一邊吃麵，一邊說道：「一向特意來東京學習，不能讀到畢業，實在可惜！可是，也許我是不能領得官費出洋留學的，若失了這個機會，恐怕就不能看到歐洲吧！」

「那是對的，良機不可失。什麼時候畢業，在那兒做成醫生，不是同樣的事嗎？何況就是做不成醫生，不是也不足為憂嗎？」

「我也是這樣想。只是所謂出洋製造資格，聊以隨俗而已。」

「預備得怎麼樣了，不是很急忙地就要起程嗎？」

「什麼？我就這樣去，不用預備什麼。照W教授講的，在日本做洋服，到那邊好像都不能穿呢！」

「是嗎？記得在『花月新誌』上看到：什麼成島柳北先生在橫濱，忽然打算出洋，即刻決定了搭船而去……」

「呀，我也看了，柳北先生連一封信都不寄回家就起程了。我是寫信回家詳細說明的。」

「對了，真是羨慕，跟隨着W教授同行，途中決不會有無所措手的事。旅行應該怎樣安排，我是不能想像的。」

「我也不明白，沒有經驗。昨天和柴田承住先生晤面，他就是一向照顧我的人。我和他講及這件事，柴田先生便把他寫的『出洋指南』送給我。」

「哦，有那樣的書嗎？」

「那是非賣品，聽說它是特別附送給『鹿島

雜誌』讀者們的。」

講完這些話，一看時錶，三十分鐘已經剩下不够五分鐘。我和岡田急忙離開蓮玉菴，往石原等待的地方去。這時，整個不忍地已經籠鎖着黑暗，塗着朱紅的辨天神社，模糊地在暮靄中隱約可見。

等待着我們的石原，把我和岡田拉着，走在池邊說：

「時間剛好，壯健的雁，都改變了窩壩了。我立刻就去，你們在這兒，若不替我發號令，那就不成。你瞧！那裏差不多十幾尺前面地方，折向蓮莖的右邊，又折向那延長線稍為低莖的左邊，我非到那延長線的前面不可。我若走過那兒，你們在這裏要告訴我往右或向左，發號修正指點呀！」

「不錯，平行線一樣的道理，但是水不深吧？」

「那裡，還不及背脊，不用顧慮的。」石原這樣回答，便敏捷地除下衣服，赤身裸露着。石原踏下的地方，泥土不過在膝上。他好像鷺鳥一般，躡足踏進，小心走着。他想水會更深一些吧，誰知還是淺的。看看走過兩支蓮莖前面，便聽岡田叫聲「右」，石原即向右走去。岡田又呼着「左」了，這是因為石原走得太向右了。忽然石原停足屈身，然後立即向後折回，過了遠方蓮莖邊的時候，已經看得見他右手提着捕獲物了。

石原只是大腿給泥土污了一半，上岸，想不到捕獲物竟是大雁。石原趕快地洗脚，穿衣服。這邊近來少人來往，石原下池去，到了上岸時間，全無一人經過。

「怎麼樣拿走？」我這麼一問，石原一面穿着褲子，一面說道。

「岡田君的外套很寬大，最好放在裡面，你給拿着，然後到我的住所去煮食。」

石原租了人家一個房間，主人是一位老太婆，人不太好，但有長處，若把捕獲物分些給她，

便可使她閉口無言。現在石原拿着大雁，把經由的道路簡略說明：從這裏往石原的住所，可經過的道路有兩條，往南則經由切通路，向北則經過無緣坂。這兩條路都以岩崎路為中心，遠近相差無幾，亦沒有查問的地方。討厭的障礙物只有警察分站，那裡各有一所。不過比較起來，還是避開熱鬧的南路，選取寂靜的無緣坂回去。雁放在岡田的外套裏面拿着，其他二人左右並排，隱蔽着岡田的身體前行，決定如此才是良策。

岡田苦笑地提着大雁。但無論怎麼樣的拿着，外套的底下，總是看到羽毛二三寸，而且外套也擴大得不好看。岡田的姿態變成圓錐形，石原和我，又不能不使他不顯眼呢！

「呀，就這樣子走吧！」

石原和我兩人把岡田挾在中間走，三個人早就掛心無緣坂下十字路口的警察分站。石原大談闊過這裡的心得。他說：「心不可動，動則墮生，墮生則有機可乘。」石原又警噓猛虎不敵醉人。這些講解，大概是從柔術先生那裡聽來的吧？

「這麼看來，警察是虎，我們三人都是醉人。」岡田打誚地說。

「寂靜！」石原叫着，已經走近無緣坂的轉彎地方了。

一轉彎，十字路口站着的警察的姿態，在角落地方已經看見了。

突然，石原對着岡田說道：「你知道圓錐形的立方積公式嗎？怎麼，不知道？很容易的。那是體積等于基底面積的三分之一乘高度。」

說話之間，三人已經走過十字路口。警察在我們走過的小巷左邊站崗，注視着由茅町往很津方面走去的人力車，對於我們只是隨便投以一瞥。

「說什麼計算出來圓錐的立方積呀……」

我正對石原說話，忽見坂的半路，站着一位儘看住這邊的女人的姿態，我的心感到一種異樣



的激動。我自池的北邊折回的途中，兀自思量這女人之事。不知什麼緣故，我總覺得這女人是特意在等候岡田的。果然我的想像沒有騙我，女人已走到距離自己的家兩三間前面來迎接了。我注視着比較岡田和那女人的臉：岡田的臉孔，平常總帶有光采，兩頰微紅，這時更好像放進紅色的染邊一般。於是，他裝做偶然移動帽子，手按着帽邊。女人的臉龐，好像石頭那樣的凝固，依依不離的樣子。

這時石原對於我的答語，只是聲响入耳，至于語意，却不相通。大概他看着岡田的外套下邊腫脹地方，想起圓錐形，而說出圓錐形的立方積，如此精明自解吧！

## 致雨

梁月衡

啊，是誰的臉貼在玻璃上  
為什麼淚珠葡萄成串？

當雨踏着珠玉叮叮之聲而來  
敲醒千年；千年的憂鬱  
沿雨而下，述說着  
一顆顆透亮水晶的故事  
說已鑲着黑邊  
而窗外七里香啼噓 接不住  
洋綉珠的花瓣沈重 接不住  
世紀之手仍接不住的晶瑩降下  
是在悲世？它也有絕望的熱情？  
那一顆顆相遇、相離、陌生的雨

他們三人行行談談，已經走到岩崎邸的東邊轉彎地方，可說完全沒有危險了。石原離開岡田身旁，以帶路者的姿態，走在前面。我也曾一度回顧，但已不見那女人的容姿了。

岡田和我，那晚在石原的地方，以雁為佳餚送酒暢飲，與石原相伴至更深夜闌。岡田對於將出國的事，絲毫未提。因此，我雖有各種話頭想說，也只能忍住按下，而靜聽石原與岡田之間交換着賽船的經歷。

回到上條宿舍時，我因醉酒和疲累之故，不能再和岡田談敘，便作別睡覺了。翌日，我從大學課畢回來，要找岡田，誰知他已經走了。因為一枚釘子而生出大事件一般，我因上條

宿舍的晚餐上有醬黃青魚的原故，使岡田和阿玉永遠不得相見。不但如是……可是除此之外，却是屬於這小說「雁」的範圍之外。

我現在寫成這篇小說，屈指一算，距離那時已經三十五年。小說的一半，是親與岡田交談的事實。其他一半，却在岡田走後，無意間和阿王相識，從她那裏聽來的。也許讀者要問我：「和阿王是如何相識的？在什麼場合探聽得來的？」如此這般，也未可知。可是對於這問題的答案，一如前面說過：屬於小說範圍之外的。不過可以斷言：我並沒有成為阿王的情人，所以讀者還是不必發生無謂的臆測才好。

(全文完)

雨哭得淒厲，在原始  
在屈原的時代，在杜甫的時代  
雨的靈光鬱得發狂  
風在雨中無疆疾馳  
當離騷譜出，烽火道上詩吟  
莊嚴已傾倒  
毀了一具鐵質的蘋果  
而雙眼如潭，熱淚失去重心  
雨殉葬着憂鬱，憂鬱更深  
熱情分食着痛苦，啊，熱情

總愛候着這雨  
如候着銀河殞落  
星流如雨，而最後的閃爍  
憶起生命會燜爛  
雨中的白雲謝了，不再作

隔世的遊魂，那出於塵土的  
昇華後仍歸塵土  
將絃絲密密佈下  
雨點是音符，啊，悲鳴  
詩豪的詩仍心儀着大地  
當憂鬱着魔披雨而來  
雨總是揮落得很灑脫  
我的心淚遂響起汨羅江流滾滾  
去了，江面的落花，江底的泥沙  
遁入古寺中的第一次鐘聲裏  
而時間流着，空閒旋轉着  
歷史會把故事加血重鑄  
千年後仍有銀淚漣漣，痴迷  
陪我泣出玲瓏瓏的兩串  
犁過頰際，淚劈雨成星，劈雨成星  
啊，神，這是無情世界？有情？

讀者

作者

編者

上一期，陳義先生的來信在本欄發表後，我們便收到數十封來信，支持陳義先生的建議。

怡保的林玉梅小姐說：「我很早就想向你們提出這個建議，但以為大開本是貴刊的傳統，不會輕易更改，所以才沒有寫信給你們。」

吉隆坡的楊秀先生說：「大開本的『蕉風』實在太粗笨了，到底是什麼理由一定要那麼大的開本？」

實兆遠的陳世民先生說：「我是一個喜歡收藏書刊的人，『蕉風』在我藏放時，總是給我很大的不便。」

新加坡的杜漢光先生說：「現代的雜誌都是趨向於小開本，這可能是時代變了，雜誌也跟着變了。」

綜合讀者們的意見，以及書刊發行界的反應，我們經過再三的考慮，決定自下月份起，本刊將自十六開本改為三十二開本。

一個大開本的雜誌改為小開本，在內容方面當然也得跟着有許多

改動，以求內型與外型相配合。爲了這個改動，本刊編輯全人會開會討論多次，擬就了新的編輯計劃。希望諸位在四月間接到本刊時，都能感到滿意。

爲了下期在內容方面將有新的調整，我們把存留可用的稿子儘量在本期刊出，因此，黃崖先生的「煤炭山噩夢」只好延到下期發表。

很多讀者來信，贊成本刊每期刊出一篇較長的一期完小說。他們認爲像「煤炭山風雲」這樣的把長篇分成幾個獨立的中篇來發表，辦法很好。

不少讀者看了「煤炭山風雲」，認爲這一類的題材最受歡迎。他們在信上都強調本地的作者應該努力以本地題材來寫作，尤其是應該寫具有歷史性的作品。這個意見實在很寶貴，希望能夠給作者們作爲參考。

本期的內容可謂多姿多采。

王潤華先生翻譯的「論生活與文學作品特性的關係」一文，言簡意賅，給正在寫作或有志寫作的的朋友提供了許多極爲寶貴的意見。

在小說創作中，編者要特別推薦牧鈴奴先生的「針鼯」，以一個尚在南洋大學求學的青年能夠寫出這樣的小說，實在令人感到驚喜，作者如能繼續努力，前途是無可限量的。

王文興先生的「阿銀」，寫孩子的心理深刻而動人，孩子的天真、無知與善良，全在他的筆下表現出來。

三篇翻譯小說都很有份量，而且充滿趣味。「空罐」和「象牙牙子」是寫土著民族的，小說中的主角，都是可愛又可憐的，看了使我們諸多感慨和同情。「鎖匙」中的情節離奇曲折出人意料之外，處處引人入勝，相信許多讀者會喜歡它。

此外，「善與惡」、「櫻花夢」等都是水準的作品。

在最近多期中，我們刊出了許多新人的作品。上一期，「青年作者與馬華文壇」的座談會紀錄中，大家認爲在馬華文壇上活躍的永遠是青年作者，似乎是可信的。但是我們不願意這種論斷是事實，我們希望馬華文壇上的老作家一樣是文壇上的活躍力量。



# 陳文希

·莊達·

現年五十八歲，而在七年前曾在吉隆坡舉行個人畫展的新加坡傑出名畫家陳文希，在遨遊歐洲的山水名城回國後，再度在吉隆坡舉行其個展。其作品所受歡迎的程度當然較七年前更盛。

當他在卅一年前，剛畢業自上海新華藝術專門學校不久，在中國南京舉行的中國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中，他的畫居然獲得當時的中國名家徐悲鴻的讚賞，譽為：「足下今日所造，已無敵於中國，豈可量哉！」不管事實是文希的畫是否已無敵於中國，但他的畫能得到悲鴻的讚賞不絕，可見當他在年僅廿七歲時，在繪畫上已經有了很深的造詣。

從事繪畫藝術創作達卅餘年，文希的大氣磅礴的藝術風格，無疑的，已是成為星馬當代的傑出畫家之一，中國畫除了在中國大陸及台灣之外，也居然在東南亞肥沃的土地上長出了奇葩。對於這一點，文希是可以自豪的。他在一九四九年由中國南來，卜居於新加坡。他使自己成為星馬的一代宗師，也成為一位藝術的播種者，向他學藝的學子，今天已在歐美畫壇揚名。

幾百年來，中國畫被畫家的情性及投機取巧勒死了。畫家們既在傳統成規中兜圈子，只事臨摹古人，不知用腦去思想；畫家們不像古人那樣的深入自然，而只是在表面上塗粉抹脂，製造自來山水。但文希並不是這樣，他之所以能在廿七歲時獲得悲鴻的讚賞，是因為他的作品貴在創造，貴在有新意。他的猿猴雖受宋代易元吉與牧溪的影響，花鳥雖受明代徐渭及清代八大山人的影響，但他吸取前人的精華，而不落前人的窠臼，他的畫是他個人的風格，而非所謂「可亂八大之

真」的畫家。所以說，文希能「入法」，也能「出法」，而且尚能求建自我法。中國畫在文希的手中活躍起來，從他作品中所見的筆情縱姿，不拘成法，剛健豪邁的神韻，所賦予的動力與氣魄，無不蘊蓄着他全部的心血及品性。

文希的中國畫創作，是具有寬容的精神。他能擺脫水墨畫的束縛和壓力，吸取西洋繪畫之長，在內容與形式上，因此兼具衆長。他的成功也在於他接觸了當代西方藝術而受到鼓舞，他能重新取傳統中抽象和表現的元素。欣賞他畫的驚，可以看出他絕對自由的將心胸中最高靈感放在畫上，表現出活潑潑

的真正生命。他的驚的確是變化無窮，在有些半抽象的畫面中，或隱或現，帶有荒寒野逸之感，又饒有天趣。文希中國畫的成功，也在於他平衡了古典和現代技巧。

他畫猿猴之所以生動，是因他曾養過一頭猿猴，日夕觀察其動作、生活、個性，然後入畫。正如悲鴻之畫馬，曾長期觀察馬的生活、各種動態，研究馬的解剖。所以文希畫的猿猴或悲鴻畫的馬，絕非他

人所能比擬的。這大約就是所謂「外師造化」，「中得心源」，並不是閉門造車者所能望其項背。文希的西洋畫道路是循序漸進的，他首先由寫實而印象派，野獸派，也在立體派浸淫過，然後他踏入抽象畫派的宮邸。最近他在吉隆坡的個展中，所展示的油畫全是抽象畫風。在黑底的畫面，潑以金色色調，像水泡迸源的韻律，構成山光雲影，虛虛實實，頗有深幽古拙的意味。

他走入抽象，大約是在一九六三年的事。在這之前，他的油畫多是帶有立體派分割的技巧。他嘗試過浮雕似，又如粗起巖層似的畫面。後來，他致力於平面化的變化技巧。

新加坡美術評論家瑪戈在文希的一本畫刊中，對文希的藝術成就，下了一段評語：

「近二十年的東南亞洲藝壇上，陳文希先生可算是個卓越的中國畫家，其優秀的才能，與及潛心藝術的持續精神，在同輩畫家之中，確屬罕見。」

